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莊瓊林

前

言

中華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中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中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35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90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7 個，總計審核 52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1 億 776 萬餘元，審定為 321 億 7,956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 39 億 3,589 萬餘元，收入共計 361 億 1,54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511 萬餘元，審定為 356 億 2,757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3 億 7,500 萬元，支出共計 360 億 257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產生收支賸餘 1 億 1,288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2 億 986 萬餘元，減列支出 8,21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86 億 4,067 萬餘元，總支出 56 億 1,392 萬餘元，賸餘 30 億 2,67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6 億 3,578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1 億 73 萬餘元；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708 萬餘元，基金用途 2,990 萬餘元，短絀 2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332 萬餘元。

截至本年度止，臺中市 1 年期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滿 1 年之短期借款等債務合計 72 億 2,016 萬餘元，較 97 年度之 28 億 9,715 萬餘元，增加 43 億 2,300 萬餘元，約 149.22%，較 96 年度之 44 億 6,609 萬餘元，增加 27 億 5,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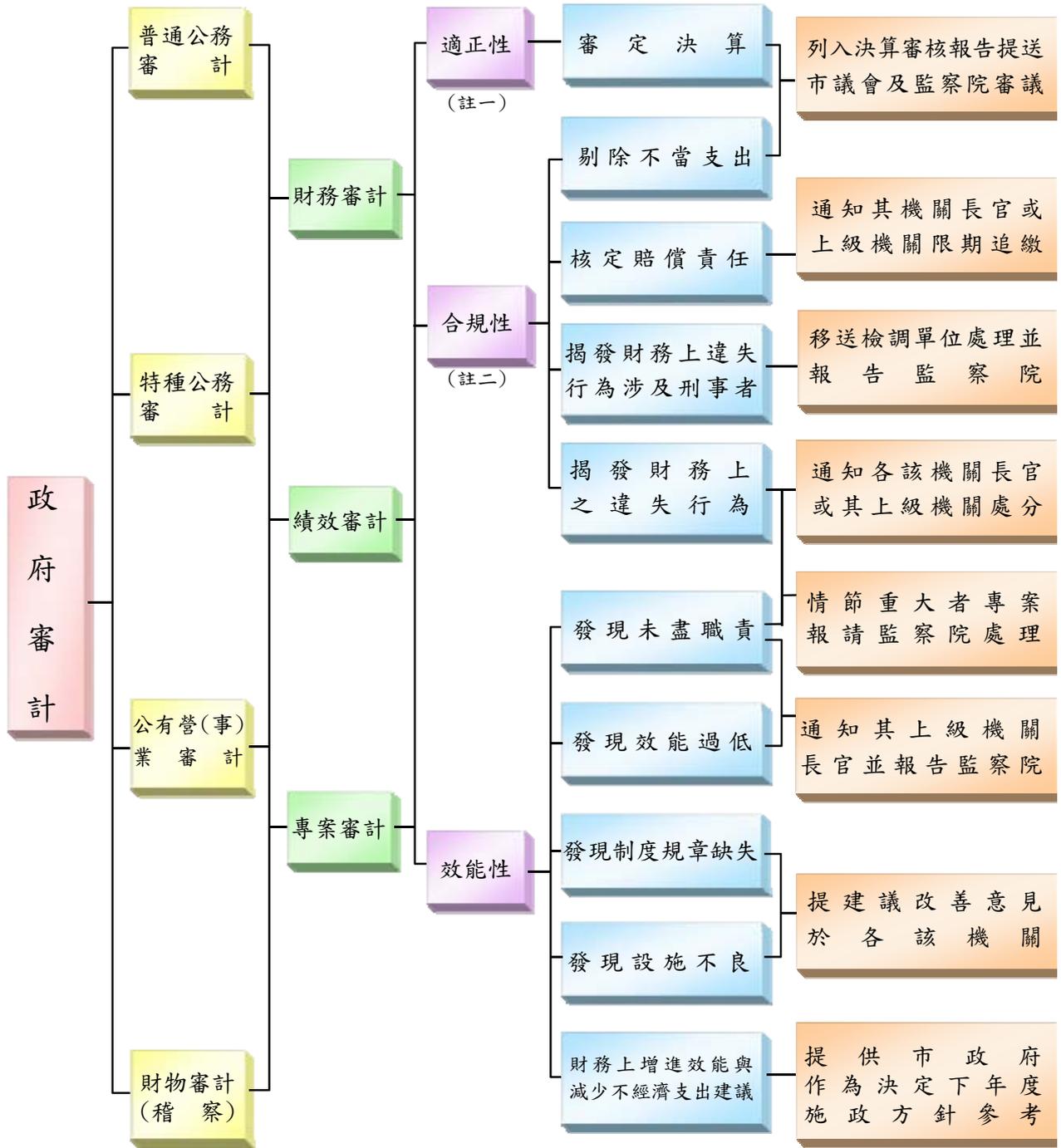
萬餘元，約 61.67%，且本年度債務還本為 3 億 7,500 萬元，較 97 年度之 8 億 7,500 萬元，減少 5 億元，約 57.14%，較 96 年度之 26 億 2,500 萬元，減少 22 億 5,000 萬元，約 85.71%。顯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債務還本付息壓力亦趨於沉重，復以臺中縣、市合併後，各項重大建設興建計畫資金需求將更加殷切，亟待積極籌謀開源節流措施方案，以持續維持歲計收支平衡，穩健財政體質。

本室辦理審計事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查核發現財務(物)上違失案件 2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 3 人；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通知繳庫數 1 億 5,595 萬餘元；減列不當支出 511 萬餘元；查明補徵稅款 4,500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臺中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改善意見 7 項；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46 項。

有關本室對於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一)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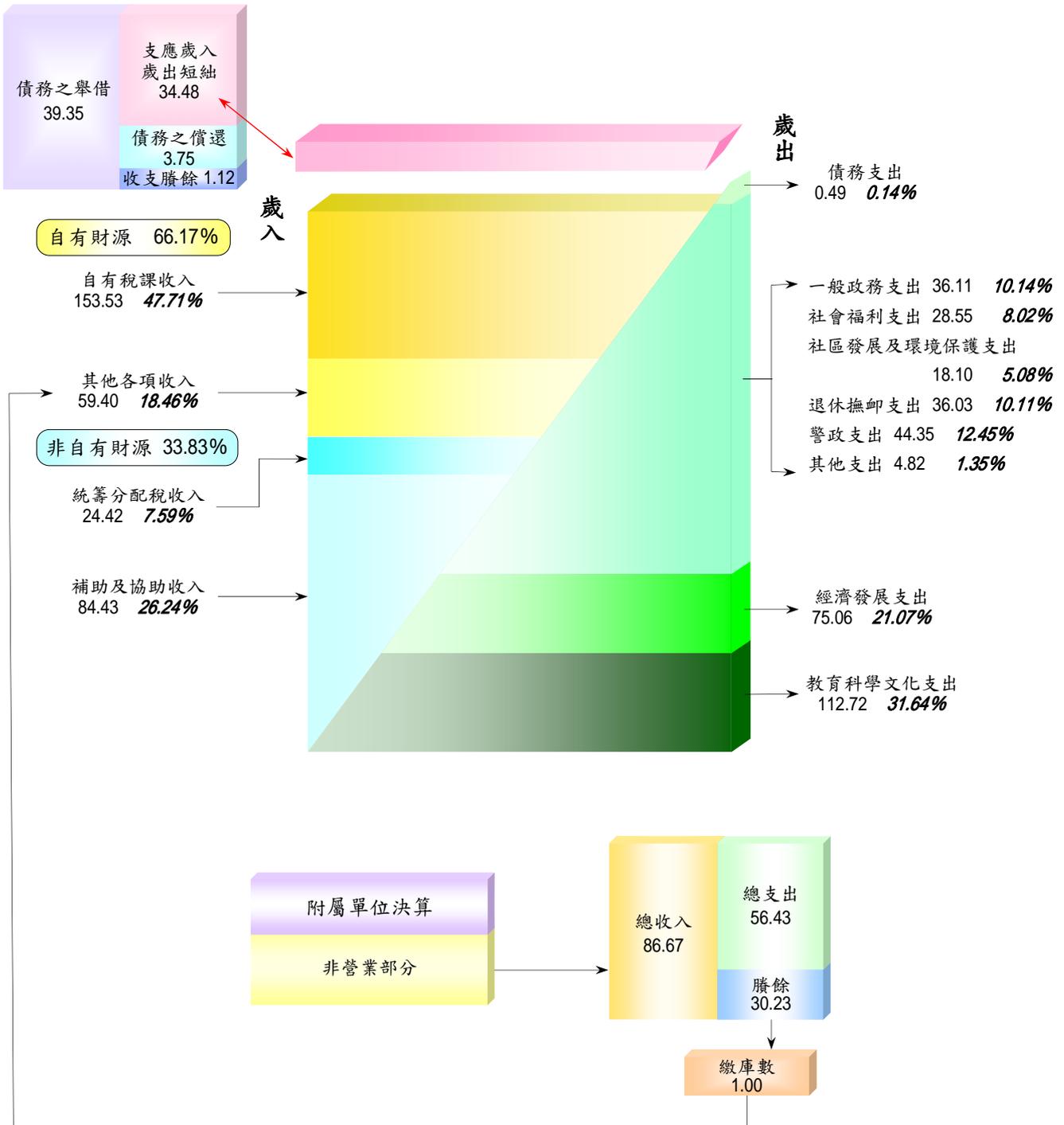
(二)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億元

$$\text{歲入 } 321.79 - \text{歲出 } 356.27 = \text{歲入歲出短絀 } 34.48$$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6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4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7
伍、各方建議意見	甲-20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8
柒、臺中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36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乙-1
貳、市政府主管	乙-1
參、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主管	乙-18
肆、民政處主管	乙-18
伍、新聞處主管	乙-20
陸、社會處主管	乙-21
柒、地政處主管	乙-22

捌、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25
玖、警察局主管	乙-26
拾、衛生局主管	乙-30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32
拾貳、經濟發展處主管	乙-34
拾參、消防局主管	乙-35
拾肆、文化局主管	乙-37
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乙-40
拾陸、第二預備金	乙-40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 基金(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11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9

伍、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3
陸、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丁-15
柒、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丁-16
捌、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丁-16
玖、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丁-17
拾、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主管機關別)	丁-18
拾壹、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丁-19
拾貳、應付保留數彙計表(主管機關別)	丁-20
拾參、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丁-21
拾肆、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22
拾伍、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丁-22
拾陸、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23
拾柒、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25
拾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27
拾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1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2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3
貳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8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作業基金.....	丁-39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作業基金.....	丁-41
貳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 基金(科目別).....	丁-43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43
貳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 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43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9
二、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1
三、短期借款明細表之查核.....	戊-14
四、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4
五、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7
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之查核.....	戊-18
參、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戊-19
一、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 98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戊-19
二、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 98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戊-22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5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1 億 776 萬餘元，審定為 321 億 7,956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 39 億 3,589 萬餘元，收入共計 361 億 1,54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511 萬餘元，審定為 356 億 2,757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3 億 7,500 萬元，支出共計 360 億 257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產生收支賸餘 1 億 1,288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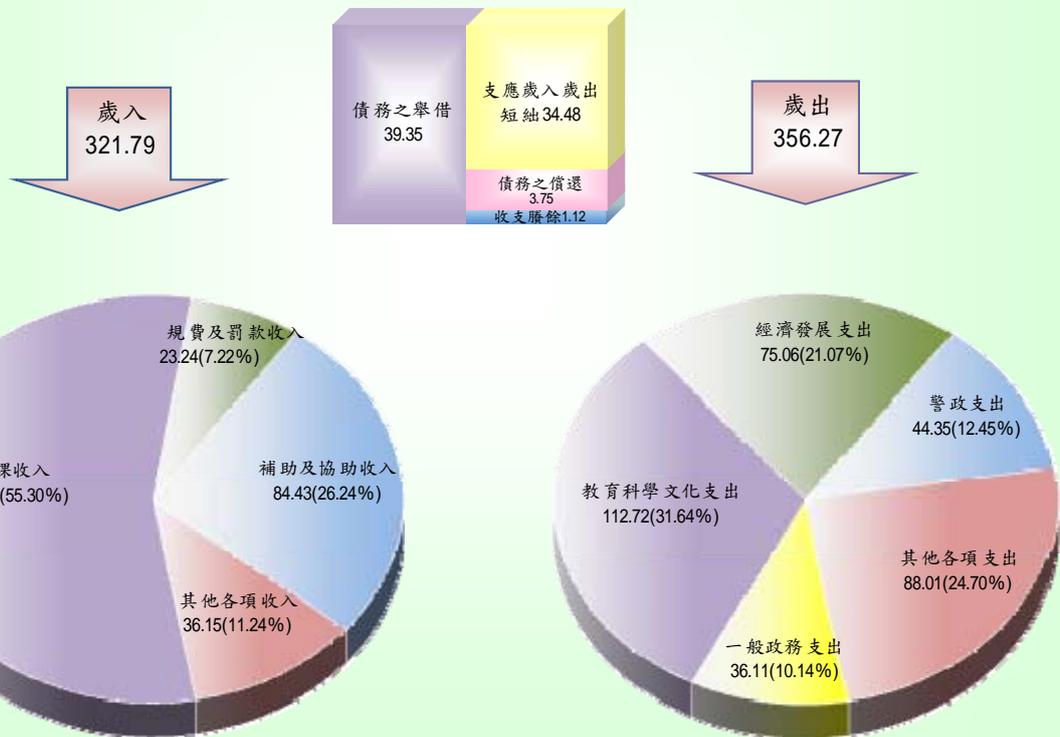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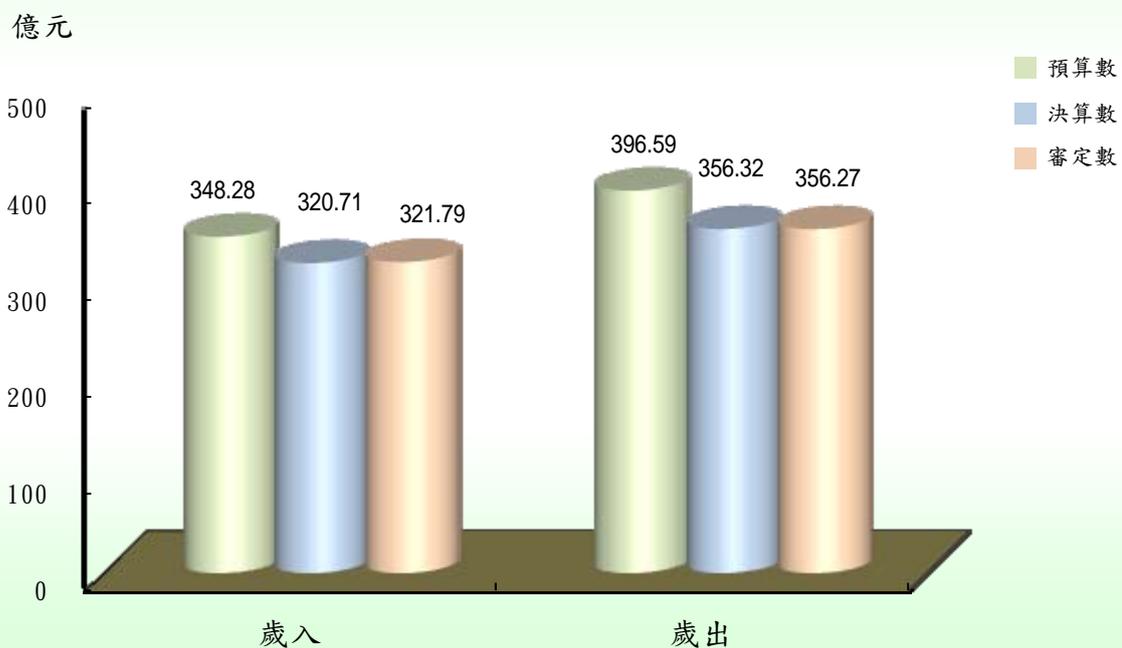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8年度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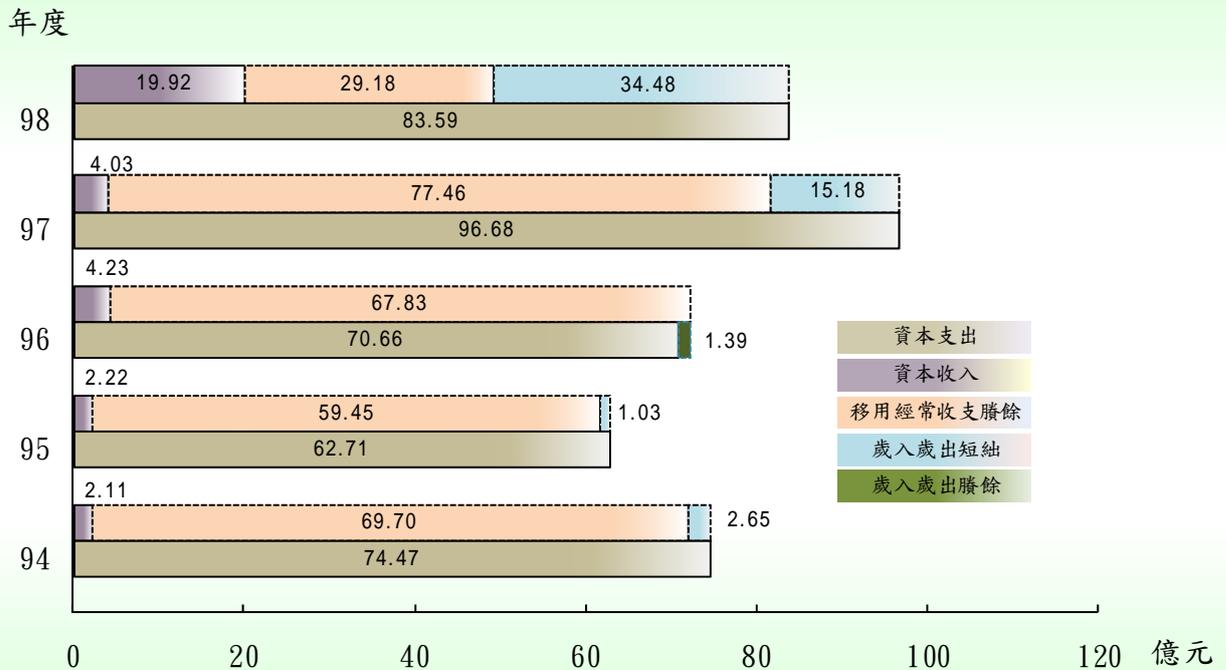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21 億 7,956 萬餘元，較預算之 348 億 2,827 萬餘元，減少 26 億 4,871 萬餘元，約 7.61%，主要係稅課收入較預計減少(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14 億 9,77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4.30%，主要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契稅等未逾徵收(核課)期間，尚待收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進度撥款(詳丁-1 頁)。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56 億 2,757 萬餘元，較預算之 396 億 5,990 萬餘元，減少 40 億 3,232 萬餘元，約 10.17%(詳丙-1 頁)，主要係各機關人事費結餘，及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擲節支出結餘等(詳丁-17 頁)，預算編列允宜力求精確。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49 億 34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2.36%(詳丁-3 頁)，主要係部分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施工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詳丁-19 頁)，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雖較上年度減少，惟資本門應付保留數 44 億 6,873 萬餘元，占歲出資本門預算之 47.50%，保留比率仍高，部分計畫期程與預算編列仍

未能契合，允應確實加強資本支出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提昇預算執行績效。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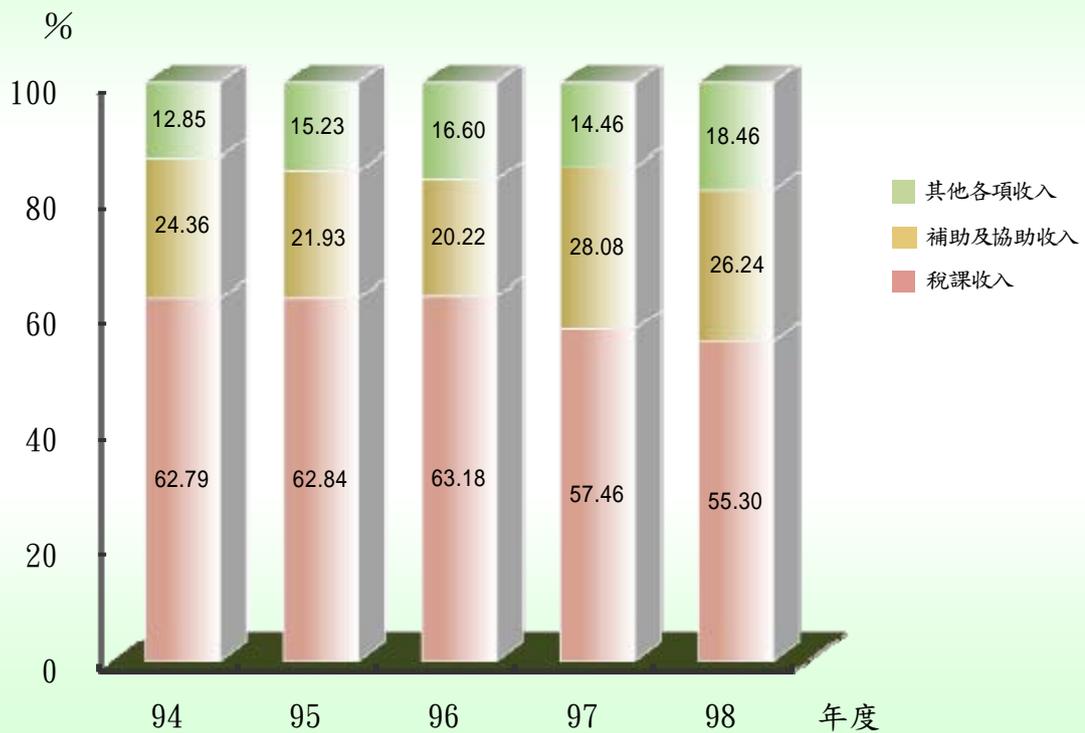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301億8,659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272億6,837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29億1,822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19億9,296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83億5,920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63億6,623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短絀34億4,801萬餘元。就整體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以支應資本收支虧絀，財政赤字仍未改善，然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債務利息支出4,936萬餘元，已較上年度減少8,213萬餘元，若加計本年度債務還本數3億7,500萬元，兩者合計4億2,436萬餘元，僅占本年度支出總額(歲出審定總額加債務還本數)之1.18%，財政支出用於償還債務本息之負擔屬輕。

圖3 資本支出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綜上，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因歲入大幅短收及歲出規模未能縮減，致歲入歲出決算呈現短絀，尚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復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各項重大建設需求將更加殷切，亟待持續積極籌謀開源節流措施方案，以維持歲計收支平衡，穩健財政體質，健全地方財政。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出規模未隨同歲入短收而縮減，地方財政未臻健全：臺中市最近5年(民國94至98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定餘絀數，分別為短絀2億6,529萬餘元、短絀1億309萬餘元、賸餘1億3,976萬餘元、短絀15億1,827萬餘元及短絀34億4,801萬餘元。按該府最近5年來預算編列歲入歲出短絀數，分別為48億餘元、46億餘元、51億餘元、46億餘元、48億餘元，實際執行結果，民國94至96年度各項歲入執行均較預算數略有超收，各項稅課收入亦能依預算數徵起，歲出經費又能有效節減，財政收支尚稱穩定，歲入歲出短絀數逐漸改善且民國96年度執

行結果產生賸餘，惟民國 97 年度因未能有效控管經費支出，致產生短絀 15 億餘元，民國 98 年度復因稅課收入大幅短收，致短絀持續擴大，民國 98 年度短絀 34 億 4,801 萬餘元，雖較預算短絀 48 億 3,163 萬元，減少短絀 13 億 8,361 萬餘元，惟較民國 97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19 億 2,973 萬餘元，增幅達 127.10%，主要係土地稅、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受國際經濟情勢影響所及較預算數短收 20 億 4,772 萬餘元，惟各項歲出未能採取有效措施，致歲出節減未達預期效果。上開收入不敷支出該府必須大量舉借債務，彌補資金調度，致該府民國 98 年度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 72 億 2,016 萬餘元，亦較民國 97 年度 28 億 9,715 萬餘元，增加 43 億 2,300 萬餘元，增幅達 149.22%，顯見民國 98 年度歲入短收及歲出規模未見縮減，導致歲入歲出差短數較民國 97 年度大幅增加，亦連帶影響債務舉借數大幅攀升，允應量入為出及避免過度擴張支出，並針對債務資金缺口研謀改善，以健全地方財政。(詳乙-8 頁)

二、「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資金需求龐鉅且前置作業進度落後：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報奉行政院同意「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513 億 9,000 萬元，路線總長為 16.71 公里，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年至 105 年。經查該府執行情形，核有：(一)計畫資金需求殷切且金額龐鉅，應妥為規劃資金籌措來源；(二)用地取得作業落後，仍待積極檢討改進等缺失，允應研謀改善。(詳乙-9 頁)

三、各項稅賦之管控機制允應加強：臺中市地方稅務局本年度地價稅、房屋稅實現數 62 億 1,355 萬餘元，經勾稽比對其相關稅籍資料庫檔案，核有：(一)土地座落房屋設有商號營業或查有租賃所得，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二)非自有房屋之工廠，惟按營業用房屋稅率減半徵收房屋稅；(三)工廠未依法登記或查無登記資料，惟按營業用房屋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四)房屋座落設有商號營業，惟按住家稅率或非住家非營業稅率課徵房屋稅等缺失。另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經勾稽比對該局臺中市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資料庫檔案與臺中市政府社會處身心殘障者資料檔，核有部分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已不符免徵條

件，且社會處已註銷資格，惟該局仍予免徵使用牌照稅等缺失，允應依法妥處，並加強各稅及機關間之橫向聯繫通報機制。(詳乙-25、26 頁)

四、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未能有效提昇：臺中市地方稅務局本年度經徵稅賦欠稅防止及清理之執行情形，核有：(一)以前年度未徵欠稅實徵數及徵起率逐年下降，清理作業尚待加強；(二)繳款書未能合法送達案件未予列管追蹤，內控管理機制欠佳；(三)債權憑證再移送強制執行徵起率偏低，實徵績效欠佳；(四)已拍賣確定之分配案件未積極追蹤分配情形；(五)有財產可供執行仍無法徵起而註銷之欠稅案件未盡合理等缺失，允應檢討並研謀改善。(詳乙-26 頁)

五、應收罰鍰收繳作業核有欠周，允應研謀改善：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應收罰鍰共計 9 億 4,185 萬餘元，經查各項行政罰鍰之收繳、移送程序及管制作業，核有：(一)處分書未適時開立或開立時點欠妥適；(二)裁處書未完成送達；(三)催繳作業未落實辦理；(四)處分書、裁決書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五)送達證書未妥善保存；(六)分期繳納案件未依規定辦理；(七)罰鍰未依規定時間繳庫；(八)未定期、不定期檢查行政罰鍰收繳情形；(九)未於法定時效內移送強制執行；(十)未指定專人辦理裁處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十一)未設帳列管債權憑證；(十二)應收行政罰鍰預期目標收繳率及實際收繳率偏低；(十三)已取得債權憑證之再移送率有待提昇；(十四)已屆滿法定收繳期限並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帳務註銷；(十五)罰鍰之裁罰、收款及銷案由同一人辦理，或未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內部控制機制薄弱；(十六)清理餘額執行計畫未配合臺中市政府規範作業要點適時修訂；(十七)執行績效之獎懲作業未落實執行，績效評核流於形式等缺失，允應研謀改善，以落實政府公權力之執行。(詳乙-14、27、31、33、36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臺中市政府之施政，係在既有之文化城形象上致力城市發展，賡續執行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臺中新市政中心等指標性建設，落實「文化、經濟、國際城」之城市發展願景，持續

推動改制升格，改善投資及經營環境，深化城市文化素質與品牌行銷，加速臺中新都的轉型與升級，並規劃施政面向如次：

- 一、締造國際新都、匯聚全球焦點。
- 二、活絡經濟脈動、提昇產業榮景。
- 三、提昇行政效率、再造廉能政府。
- 四、建構整體警力、守護安全家園。
- 五、發展特色觀光、打造優質品牌。
- 六、型塑生活首都、營造城市風貌。
- 七、推動創意文化、落實優質教育。
- 八、活絡通達路網、構築便捷交通。
- 九、關懷多元族群、共享和諧社會。
- 十、擁抱健康都會、開創環保新局。

本年度臺中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35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90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政白皮書、市長政見、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262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94 項，約 74.05%，尚在執行者 68 項，約 25.95%【實施結果請詳丁、陸、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尚在執行計畫之保留原因請詳丁、拾壹、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臺中市政府 98 年度施政計畫計有策略績效目標 156 項、績效衡量指標 284 項，年度結束後由各單位進行自評作業，依據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檢討執行績效，經查核其評核作業執行情形，仍有策略績效目標未能涵蓋重要業務項目、績效衡量指標之設定未能涵蓋績效策略所應達成之目標、績效衡量指標之預訂目標值過於寬鬆，未具挑戰性、績效評核結果未能適時回饋，亦未建立獎懲機制，未能落實績效管理課責精神等多項缺失，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9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政府各項考評與統計資料及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在全球化趨勢下，臺中市係以「文化、經濟、國際城」為城市發展願景，遠見雜誌 2009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評比，臺中市仍維持第 5

名；另依天下雜誌 2009 年縣市競爭力排行榜調查，臺中市則由第 4 名稍退步為第 5 名，主要係「施政力」乙項，排名較差所致，整體競爭力相較其他縣市尚稱良好，惟仍應注意改善表現較差項目，期提昇整體競爭力。

二、在政府改造方面—內政部於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62925 號令發布「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市、縣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改制後包括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等均面臨極大考驗，為統籌並協調辦理改制直轄市相關事項，臺中市、縣政府聯合設立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作業小組，並設置秘書統籌分組；組織調整、業務功能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統籌分組；法規整備統籌分組；預算統籌分組；財政及財產處理統籌分組；資訊統籌分組；廳舍配置及檔案統籌分組；新聞宣導統籌分組；議會統籌分組等 9 個統籌分組，改制後擬設置 26 個一級機關、29 個區公所，相關工作之辦理進度及改制後之施政效能有待持續了解及追蹤。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該府為籌措各項市政建設經費，多元籌措自有財源，有效掌握稅源，積極依法稽徵稅課收入挹注財政收入；並靈活庫款調度，適時舉借債務，嚴格控管債務比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短絀 34 億 4,801 萬餘元，雖較預算短絀 48 億 3,163 萬元，減少短絀 13 億 8,361 萬餘元，惟較 97 年度短絀 15 億 1,827 萬餘元，增加短絀 19 億 2,973 萬餘元，增幅達 127.10%，主要係土地稅、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短收 20 億 4,772 萬餘元，各項歲出未有效節減，歲入短收及歲出規模未見縮減，導致歲入歲出差短數大幅增加，連帶債務舉借數大幅攀升，核有未能注意量入為出及避免過度擴張支出，並針對債務資金缺口研謀中、長程財政改善措施等缺失。

四、在教育科學方面—該府為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推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加強數位資訊及科學教育，辦理國中技藝及生涯發展教育，落實教學視導功能，提高教學品質，並關懷弱勢因材施教，建構教育支援網絡及多元發展學習，期藉由教育施政目標，培育高潛力國民，本年度各項教育經費執行結果，核有教育環境之建構及管理未臻完善等缺失，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施政目標。

五、在交通建設方面—該府交通建設發展主要係期能透過交通政策導引營造「公平、效率、科技、環保、安全、安心」的交通環境，塑造「關心、順心、貼

心」之友善交通都市，98 年度擬定發展人本永續經營之交通環境等 6 項目標及 9 項衡量指標，經該府自評結果均已達成目標值，惟其中推動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乙項，依該府與交通部、臺北市政府簽訂本項計畫建設與營運三方協議書，該府應負責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相關作業，經查作業進度較修正後計畫所列作業期程落後；又為鼓勵民眾多搭大眾運輸工具，於 98 年度新增 3 條公車路線，截至 98 年底公車路線數為 46 條，98 年 12 月臺中市區公車運量為 262 萬人次，較 97 年平均每月 180 萬人次，增加 45%；另為培養捷運客源，闢駛 TTJ 捷運公車，推出包括英才雙十等免費捷運公車路線，惟有營運初期載客率較低之情形，仍待持續推廣改善。

六、在經濟發展方面—該府鑑於經濟發展深受「自由化、國際化、知識化」等因素影響，產業正面臨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遂研訂 5 項優先發展課題，期使臺中市成為具經濟實力之國際新都。其中「建立中部核心科技園區，輔導傳統產業轉型」乙項，主要係辦理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開發計畫，該園區工業用地已全部預售完竣，共計 92 家廠商核准進駐，惟景氣影響，實際僅 49 家廠商進駐，進駐率為 53.26%，仍待積極督促及提供各項行政協助，提升進駐率；另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計畫預計 99 年 10 月開始辦理招商作業，整體開發作業於 101 年 12 月底完成。「營造發展利基，建立現代化與電子化的營運中心」乙項，主要係辦理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B.O.T 案，本案已於 97 年 7 月因鄉林公司未能如期完工營運而終止契約，目前該案仍因履約爭議而訴訟中，致績效目標未能達成。

七、在社會福利方面—臺中市為打造祥和社會，積極倡導「以人為本、弱勢優先、優質環境、愛心城市」的福利理念，結合公、私部門之社會福利資源，充分運用於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中，使社會福利事業朝向多元化、普及化、永續化之經營。98 年度於內政部針對社會救助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等業務所辦理的「98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總平均為「優」，相關計畫執行尚具成效，惟其中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2 項，評比結果較差，仍有檢討改善空間。

八、在環境保護方面—臺中市以「行政高效率、垃圾妥處理、減碳愛地球、市容保潔淨、全民拚經濟」為施政目標，主要辦理環保教育宣導、小黑蚊防治計

畫、提昇空氣品質及落實噪音管制、落實水質及土壤資源保護、落實事業廢棄物源頭管制及流向申報追蹤、推動垃圾減量及落實資源回收工作、妥善處理垃圾、生垃圾零掩埋及底渣資源再利用化等業務。執行結果，98 年度資源回收率為 43.58%，高於全國平均值的 35.18%，惟受污染土壤整治面積、雙燃料車推廣、廚餘回收之回收率等多項未達績效目標；另在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方面，亦有中山地政事務所等 70 個機關單位 98 年度用電量呈現增加情形，且執行不佳機關單位無妥適之懲處措施等缺失，節能減碳措施推動成效仍待加強。

九、在公共安全方面—本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方面，每月違章拆除件數在 67 件以上，較 97 年度每月 65 件略為提升；本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50 人為歷年來新低，實施取締酒後駕車稽查次數為 7,102 件，亦較 97 年度增加 778 件，增加比率為 12.30%，顯示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相關工作成效持續改善中；98 年度每萬人口平均火災發生次數為 0.559 件，相較 97 年的 1.126 件，火災發生率降低 50.36%，98 年每十萬人口平均火災死亡人數為 0.279 人，相較 97 年的 0.750 人，火災死亡率降低 62.80%，顯示火災發生率及死亡率均有顯著改善，在內政部消防署包括救災能力等評鑑亦屢獲佳績，惟仍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案件，未能及時辦理複查、未列管追蹤違反建築法規之通報案件處理結果等缺失，災害預防及回饋機制仍待改善。

十、在文化建設方面—該府為建設臺中市成為「文化、經濟、國際城」目標，持續開拓展演空間，擴大辦理國際性表演藝術活動；推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再利用，使文化價值獲得重塑與創新；賡續推動藝術文化紮根工作，提昇閱讀風氣。本年度各項施政目標執行結果，仍有地方文化館補助計畫審查程序未臻嚴謹及文化季系列活動未能落實考核執行成效等缺失，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增進施政效益。

另年來本室考核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中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臺中新市政中心興建計畫、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報奉行政院同意計畫

總經費修正為 513 億 9,000 萬元，路線總長為 16.71 公里，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年至 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主要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及負責營運等，該府需自行負擔經費包括工程經費(非自償)77 億 4,500 萬元，用地經費 25 億 1,300 萬元，捷運營運基金 50 億元，合計 152 億 5,800 萬元。經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計畫資金需求殷切且金額龐鉅，應妥為規劃資金籌措來源；(二)用地取得作業落後，仍待積極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9 頁)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該府為營造臺中市成為文化經濟國際城，提供大臺中地區新興藝文活動展演之園區空間，進而振興觀光產業，帶動經濟繁榮，依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4 次臨時會等多次會議決議，辦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所需經費 43 億 6,043 萬餘元，自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編列特別預算辦理。截至本年度止之執行結果，核有：(一)經費未能詳實估列，致欲與古根漢基金會簽訂美術館發展契約書未能獲得中央補助增加財源，暨中央亦無意願接辦，肇致興建計畫空轉年餘未能執行；(二)未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臺中國家歌劇院興建計畫書」決議「本案規劃設計應採用國際競圖」之結論辦理，逕交付與古根漢基金會引薦之法國尚.努維勒建築師辦理國家歌劇院興建計畫初步設計，事前亦未呈報行政院核准，衍生初步設計成果廢棄不用之浪費及增加重新辦理國際競圖所需時間，延宕興建期程；(三)主體工程發包多次未能決標，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並肇致土方工程驗收後，顧及基地安全維護管理之需要，增加不經濟經費支出等缺失。(詳戊-1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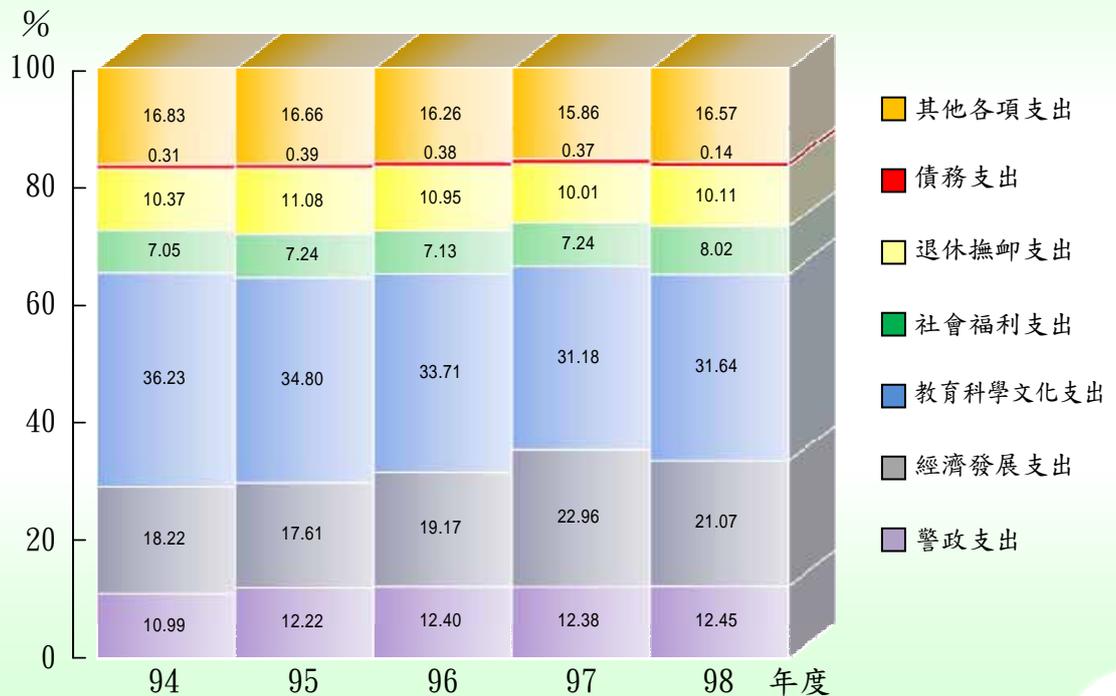
三、臺中新市政中心興建計畫：該府為提供市民洽公及公務人員辦公之優質環境，提昇行政效率，結合新市政府大樓及新議會大樓，建構雙核心之都市理念，並帶動商機提昇經濟，經編列特別預算辦理臺中新市政中心興建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98 年度編列預算 67 億 9,87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一)臺中新市政中心興建地點更迭，議會大樓主辦權反覆，肇致計畫期程嚴重延宕；(二)市政大樓帷幕牆材質決策反覆，遲遲無法定案，虛耗行政資源；復未能及時將有疑義之帷幕牆工程拆標辦理，致衍生不經濟支出；(三)議會大樓土方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後續工程無法順利進場施作；承商違約求償期間仍支付廠商工程款，顯未周妥保全債權；(四)計畫期程延宕，原編

預算因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不足支應採購所需，致須追加預算因應，增加公帑支出等缺失。(詳戊-22頁)

四、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

本年度臺中市政府編列歲出預算 396 億 5,990 萬餘元，分為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警政、債務、其他等 9 類政事別支出，決算審定數 356 億 2,757 萬餘元，各項政事別支出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比例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約 31.64% 為最大宗，經濟發展支出約 21.07% 次之，警政支出約 12.45% 再次之(各項政事別支出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比例請詳丁、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近 5 年之消長情形請參閱圖 5、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核有缺失如次：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9 億 7,52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6 億 1,176 萬餘元，核有：施政計畫訂定及績效評估作業有欠嚴謹覈實，亟待審慎研謀強化管理機制之缺失。(詳乙-7 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21 億 77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12 億 7,229 萬餘元，核有：1. 游泳池經營管理未臻健全，允宜建立監督管控機制，俾提昇游泳池使用效能；2. 學生健康檢查計畫未落實執行，未能彰顯計畫宗旨；3. 資訊教育環境建構未臻完善，影響教學品質；4. 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尚乏串聯整合機制，審查程序未臻嚴謹；5. 文化季系列活動執行成效未能落實考核；6. 歷史建築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管理及維護；7. 圖書通閱設施尚未建置完備，未達預期計畫目標等缺失。(詳乙-15、16、38、39 頁)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84 億 12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75 億 686 萬餘元，核有：1.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待提昇，交通設施及違規車輛管理待加強；2. 資訊系統建置效益未如預期，管理缺失亟須改善；3. 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規劃設計效益待提昇，採購及履約管理待加強；4. 臺中市望高寮夜景景觀公園建置案，前置作業未臻審慎，延宕計畫執行期程；5. 臺中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允應加強，以增進公產使用效能；6.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資料庫尚待建置，加強管控及提昇接管率；7. 寬頻管道工程建置成果宜列帳管理，提昇寬頻管道使用效益；8. 雨水下水道設置成效，有待提昇等缺失。(詳乙-9、10、11、12、14、17 頁)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1 億 8,56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8 億 5,566 萬餘元，核有：1. 社會福利資源管理缺失頻仍，內部控制仍待強化；2. 公有納骨堂(塔)設施使用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3. 殯葬設施監督管理情形尚待加強辦理；4.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5. 毒

品危害防制作業執行成效尚待提昇等缺失。(詳乙-13、19、20、30、31 頁)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2 億 35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8 億 1,059 萬餘元，核有：1. 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權限設定及帳號、密碼管制未臻嚴謹；2. 垃圾處理場回饋金之補助款發放作業及所購置財產管理情形仍待加強等缺失。(詳乙-33、34 頁)

(六)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項下僅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 41 億 5,43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6 億 314 萬餘元。

(七)警政支出：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 47 億 6,894 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4 億 3,541 萬餘元，核有：1. 毒品防制作業流程及緝毒成效有待加強；2. 各項獎金發放作業執行情形，亟待檢討改善；3. 財產(物)使用管理及廢品管制作業未盡周延妥適等缺失。(詳乙-28、29 頁)

(八)債務支出：債務支出項下僅債務付息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 2 億 2,751 萬餘元，由財政處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936 萬餘元。

(九)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6 億 3,56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 億 8,246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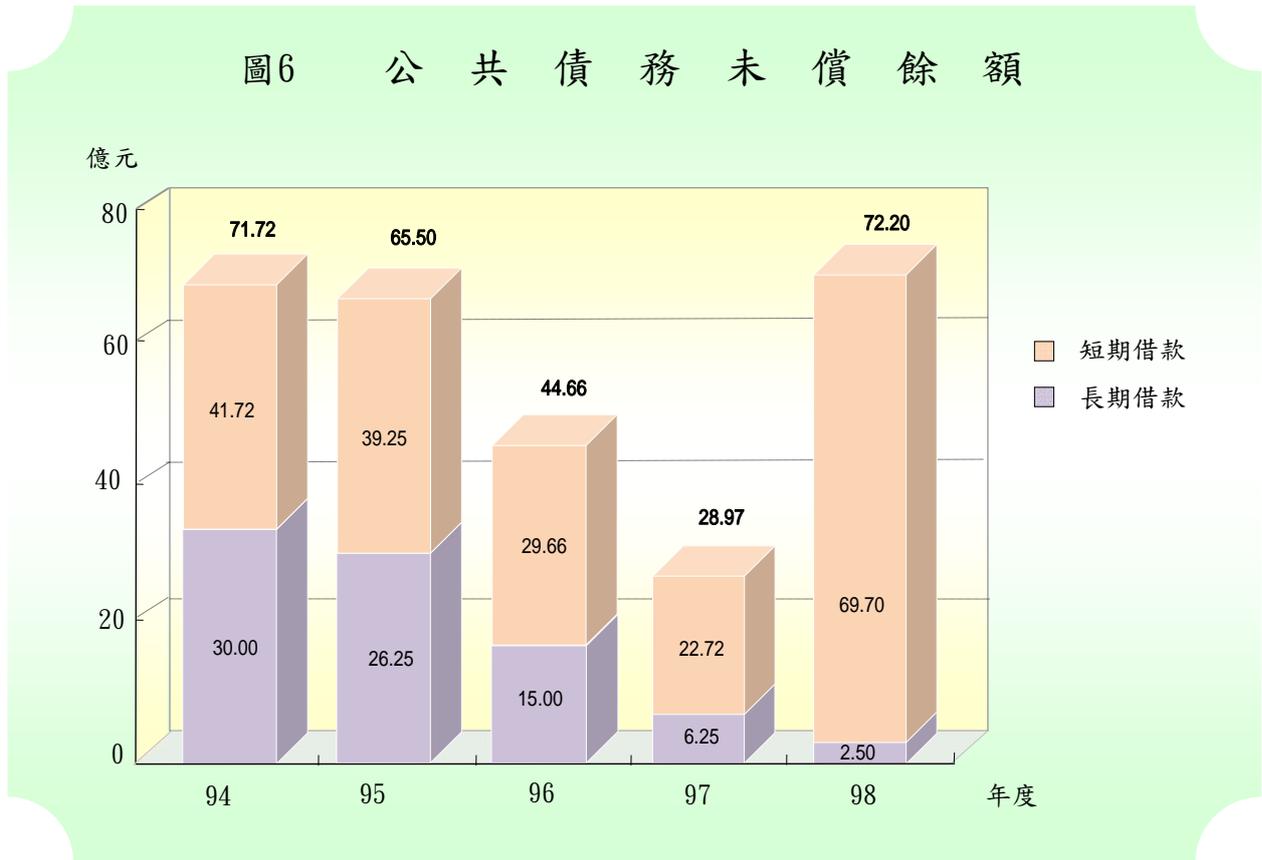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數後，資產總額為 187 億 3,04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23 億 3,181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36 億 138 萬餘元。債款目錄列 1 年期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 億 5,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9 億 7,016 萬餘元。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156 億 2,791 萬餘元(含珍貴財產 6 億 8,811 萬餘元)，非公用財產總值 46 億 2,166 萬餘元，合計市有財產總值 2,202 億 4,957 萬餘元。投資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等 5 個作業基金及臺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之投資總額 69 億 2,886 萬餘元。

茲將本室審核臺中市資產負債之重要事項列述如次：

圖6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一、各機關設置及管理金融機構帳戶有欠周妥，亟待加強列管及督導考核：

依據臺中市市庫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向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帳戶時，應洽由財政處同意後通知市庫代理機關，憑以開戶存管。經查該府未建檔列管各機關學校設置帳戶情形，又據該府查填之調查表，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府及各機關學校經管金融機構帳戶計 655 個，其中未能填列財政處核准文號者計有 280 個，約占 42.75%，顯示多數機關單位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而逕予開戶之情形，另將該調查表與臺中市轄區各金融機構提供之帳戶資料，勾稽比對結果，核有：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非屬各機關單位之其他組織以機關單位統一編號開立帳戶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詳乙-12 頁)

二、臺中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允應加強，以增進公產使用效能：

臺中市政府經管公有零售市場計有第一市場等 23 處，面積 106,653 平方公尺，經查該府經管各公有零售市場情形，核有：(一)部分市場空攤率偏高；(二)市場租金久未調整；(三)部分市場未依規定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四)部分承租人變更攤鋪位用途，與建築物使用執照規定用途不符；(五)承租人擅自停業，產生阻卻公共設施使用效益及市場商機之情形；(六)部分空攤遭人占用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4 頁)

三、游泳池經營管理未臻健全，允宜建立監督管控機制，俾提昇游泳池使用效能：臺中市政府為增進市民身心健康，推行游泳運動，教育處及所屬學校設有 7 座市有游泳池，帳列價值 3,167 萬餘元，其中委託民間團體代管者 4 座；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 2 座；由學校自行管理者 1 座，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委託代管游泳池開放時數不足，游泳池設施未能充分運用；(二)委託代管游泳池收費規範欠周，違反使用者付費原則；(三)委託經營游泳池票價偏高，核與規定之收費標準不符；(四)委託營運管理未建立相關監督及評鑑機制，對於民間經營管理之服務品質、環境衛生及安全措施之良窳，尚乏考核紀錄，作為未來優先續租審核之準據；(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額度不足或被保險人名義不符；(六)游泳池現場標示或救生器材不足；(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建物所有權登記未依規定辦理；(八)委託代管團體或委託經營管理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自主管理計畫；(九)部分游泳池收支經費未設專戶儲存，或收取門票未開具收款收據，或未設置相關帳簿等；(十)未依規定檢送委託經營管理營運報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四、財產管理系統功能未臻完備，影響財產管理效能：該府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及使用情形，核有：(一)財產管理資訊系統雖已建置，惟除土地資料系統外，其餘不動產及動產應用系統之管理功能仍未能使用，財產管理效能未有效發揮；(二)財產管理系統未能自動彙整產製市有財產總目錄，且部分土地資料核與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不符，未能發揮預期功能；(三)土地管理系統內，部分土地未依使用現況確實登載，控管機制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戊-16 頁)

五、市有房地產權登記尚欠妥適，帳列管理未臻健全：該府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及財產帳列管理情形，核有：(一)業於 65 年至 88 年間已徵收土地，土地所有權仍為私人名義，尚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產籍管理有欠妥適；(二)部分土地資料漏未列管或釐正，核有地政事務所已登記，財政處未登記、或財政處已登記，而地政事務所查無該土地產權登記資料、或同一筆土地，財政處登記面積與地政事務所登記面積不符等情形，財產帳列管理未臻健全；(三)該府社會處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尚未移轉產權之平價住宅及國宅建物，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漏未登帳列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戊-16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 億 986 萬餘元，減列支出 8,21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6 億 6,77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6 億 4,382 萬餘元；審定賸餘 30 億 2,39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6 億 4,910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16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 億 986 萬餘元，減列支出 8,21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86 億 4,067 萬餘元；總支出 56 億 1,392 萬餘元；審定賸餘 30 億 2,67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6 億 3,578 萬餘元，主要係第十二期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28 億 823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賸餘 58 億 3,498 萬餘元；其餘 6 個基金未發生收支餘絀。
二、**特別收入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2,708 萬餘元；基金用途 2,990 萬餘元；審定短絀 2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332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申請補助及輔導之人數或機構較預計減少所致。

圖7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數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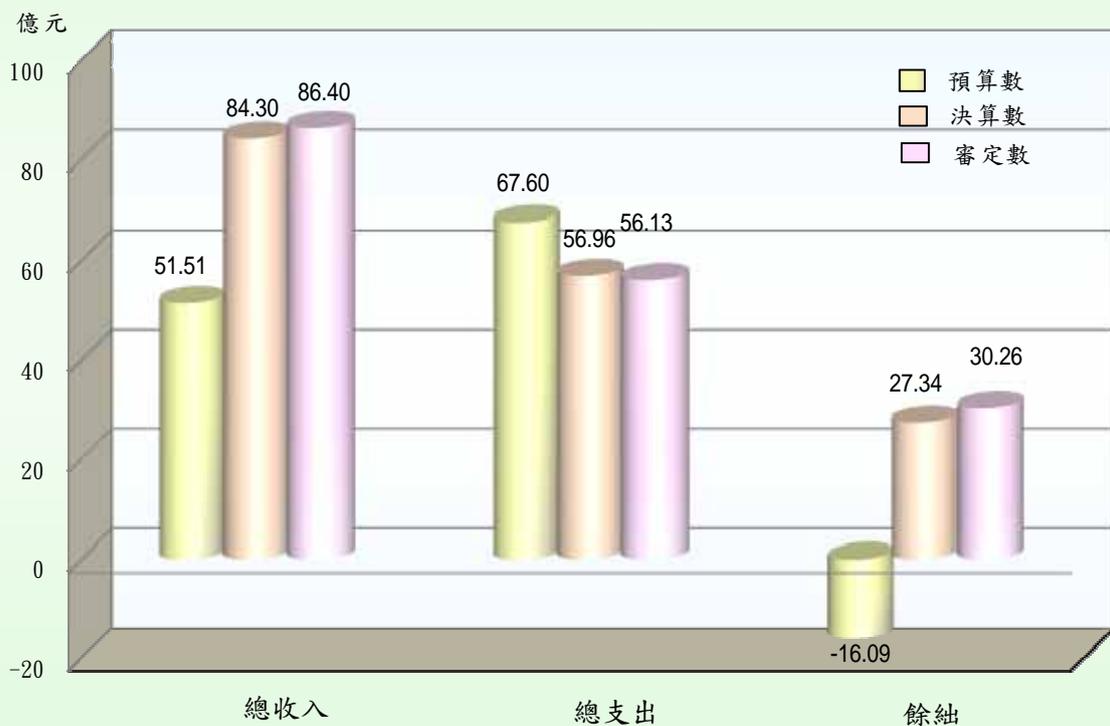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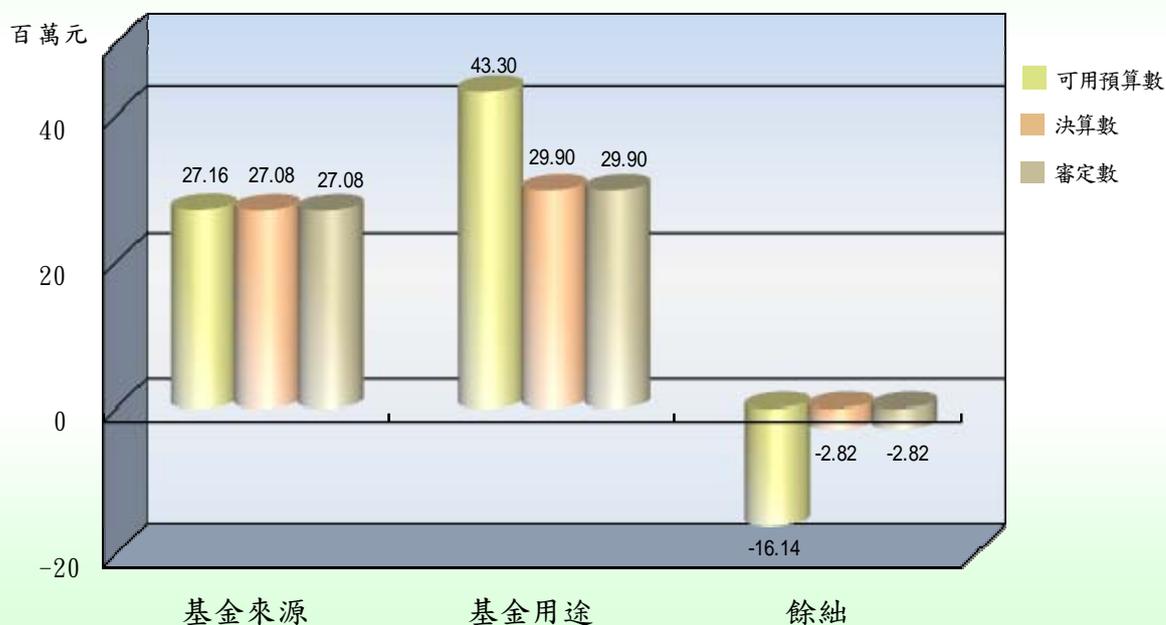


圖8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8年度



上述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68 項，其中 19 項未執行，主要係因重劃區尚未取得區內過半數地主同意、區段徵收都市計畫案或尚未核定，或甫於本年度始經核定，延後辦理相關作業，或博愛及國安甲區國宅當年度未申請分擔大樓管理費用，或獎勵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無任何案件提出申請等；又有 16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部分道路挖掘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或申請住宅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筆數、執行違規廣告拆除實際派工數、申請補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改善件數等較預計減少，或土地標售減少、重劃區開發費用配合工程進度辦理、重劃區綠化及公園維護等公共設施工程配合實際需要辦理、未舉借債務及借款利率降低致利息負擔減少等。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費及挖補作業程序未落實，管理效能低落：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挖補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一)緊急性挖掘案件，完工迄今仍未批價，相關應收款項尚未入帳；(二)已申請案件延宕經年未獲許可，

且未依規處罰，相關控制程序未落實；(三)逾期補辦挖路許可情形嚴重，減損挖路許可機制管控效能；(四)禁挖作業缺乏管控機制及橫向聯繫，執行成效欠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6 頁)

二、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未臻嚴謹：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執行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等拖吊業務，核有：(一)未定期辦理公告招領逾 3 個月無人認領之車輛拍賣；(二)部分保管場車輛無相關資料可稽，有待積極清理；(三)「臺中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自治條例」與「臺中市政府取締妨害交通車輛移置(拖吊)處理實施要點」規範之拖吊車輛移置費收費標準不一，亟待研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0 頁)

三、區段徵收業務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能達成預期目標與效益：臺中市政府為配合都市計畫及開發新地區之需要，設立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各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本年度現有 6 個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經查各基金業務計畫執行過程均有延宕，其中振興路以南地區及廍子地區等 2 個基金，設立迄今已逾 11 年仍未開發完成；其餘 4 個基金亦尚處於區段徵收準備作業階段，核有：(一)事前規劃作業欠周，基金成立時點未詳實評估，貿然設立基金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與實際執行進度未能配合，影響預算執行績效；(二)開發作業辦理過程因業務單位未及時積極妥適處理、或因政策變更大幅修改工程設計，致開發工程延宕多年遲未完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三)土地標售作業未能依預定期程辦理，致標售收入未達預期目標，預期財務效益遲未能實現；(四)開發舉借資金，因計畫執行期程延宕，徒增利息負擔；(五)未標售土地管理不善，或有遭人占用、或傾倒廢棄物、或任其雜草叢生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4 頁)

四、廍子地區橋樑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影響鄰近居民權益：臺中市廍子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第 1 號橋樑工程辦理情形，核有：(一)工程設計涉及部分地段地形改變且須長期封閉道路施工，惟事前未依規定邀集在地居民座談或召開說明會，取得共識，肇致施工中即引起當地居民抗議，影響政府形象；(二)橋樑引道抬昇工程，因兩側土地分屬區段徵收範圍內及範圍外，銜接設計不一，造成區段徵收範圍外土地高低落差甚大，影響周邊住戶及店家之出入及營業，損及人民權益；(三)橋樑引道工程設計欠周，民眾抗爭事件未能妥適解決，嚴重影響工程進

度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24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各方建議意見

一、開源節流措施宜積極推動，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及支應重大建設計畫。

臺中市政府「98年度臺灣省20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財政及施政績效」考核結果，其中開源績效成績由去(97)年整體排名第5掉落至第17，節流績效成績亦由去(97)年整體排名第19再掉落至最後1名，明顯較以往退步，顯示該府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又該府為因應金融風暴歲入款項嚴重短收，98年度訂有「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9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函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擷節開支，惟該府訂定之節流措施計畫未能明訂各工作項目預期效益及衡量指標，亦未訂定追蹤考核機制，致無法考核各單位是否落實辦理並追蹤執行成效；另歲入自有財源決算數僅212億餘元，尚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且本(98)年度經常支出決算數高達272億餘元，較上(97)年度增加約13億元，節約措施未見具體成效，仍亟須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推動，庶期增加自有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及支應重大建設計畫。

(一)開源措施方面：

1. 應收未收罰鍰金額頗鉅，仍待強化催收及管理機制，提高清理績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98年底止應收未收罰鍰金額共計9億4,185萬餘元，其中屬以前年度未結清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部分達7億9,693萬餘元，占轉入數總額約76.54%，清理績效欠佳。該府及所屬機關98年度行政罰鍰收繳、移送程序及管制作業情形，經查核仍有：以前年度應收未收收繳率有待提昇；已取得債權憑證之再移送率偏低；分期繳納案件未依規定辦理；處分書、裁決書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尚未補正相關程序；已屆滿法定收繳期限並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帳務註銷；執行績效之獎懲作業，未落實執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漏未辦理保留等缺失，允宜加強控管罰鍰執行、催收及移送等相關流程，以提高清理績效，俾利庫收並落實政府公權力。

2. 廣續加強賦稅捐費之稽徵與欠稅清理，以增裕庫收：依臺中市地方稅務局查填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徵數分析表」資料，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欠稅未徵數餘額 16 萬 8 千餘件，金額 17 億 2,733 萬餘元，其中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為最大宗，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次之，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再次之。該局 98 年度賦稅捐費經徵及欠稅清理情形，經查核仍有：地價稅、房屋稅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覈實查徵稅賦；以前年度未徵欠稅實徵數及徵起率逐年下降，有待加強；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案件未能列管追蹤；執行債權憑證實徵績效欠佳等缺失，允宜加強與各相關單位勾稽核對，以健全稅籍資料，並掌握大額稅款積極催欠取證，落實地方稅欠稅清理作業，以提高稽徵清理績效，增裕庫收。

3. 加強運用市有財產，以有效減少閒置及開拓財源：臺中市政府經管公有零售市場計有第一市場等 23 處，經查市場攤位使用率未及 7 成者計有大進、東峰、第一、第四、平等市場等，其中第四市場使用率僅 20%，空攤率偏高；又臺中市現行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金收費標準係依前臺灣省政府 73 年 9 月 14 日府建三字第 154649 號函公布之「臺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金及清掃費計算方式」按公告現值計算，迄未依「規費法」、「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允應儘速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增進公產使用效能。

4. 積極清理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排除非法占用及活化運用閒置房地，以增加公產收益：臺中市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 98 年度管理情形，經查核仍有：未落實執行土地清理計畫，致未能全面掌握土地現況；部分土地經年閒置未能有效規劃利用，亦未研訂改善措施；被占用土地未依規定積極妥適處理；已逾耐用年限之低度利用眷屬宿舍未依規定處理，影響市區整體規劃及市容景觀等缺失，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加速排除非法占用及活化運用閒置房地，以增加公產收益。

5. 允應研謀活化經管款項，避免資金閒置，以提昇財務管理效能：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基金經管之財務資金管理情形，前經本室辦理民國 97 年度總預算執行及總決算查核時建請該府全面檢視各基金帳戶之財務管理效能，研謀活化措施，避免閒置資金，並經該府函復「業已函請各經管單位檢視各基金專戶財務

管理情形，以有效開拓財源」在案，惟 98 年度仍有部分基金之存款滯留於活期存款戶，較之以定期存款存儲，減少收益高達 5 百餘萬元，如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允應研謀活化經管款項，避免資金閒置，以提昇財務管理效能。

(二)節流措施方面：

1. 人事費用居高不下，宜加強運用電子化與網路行政作業，以精簡人力，降低用人費用：依據 98 年度臺灣省 20 縣市財政及施政績效之考核，其中節流績效-人事費部分，臺中市成績為 71 分，落居最後 1 名。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98 年度實際進用人事員額 14,763 人，較上(97)年度 14,118 人增加 645 人，約 4.57%，較 96 年度 14,299 人增加 464 人，約 3.24%；歲出人事費決算數 184 億 5,947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56 億 2,757 萬餘元 51.81%，較上(97)年度 181 億 4,329 萬餘元，增加 3 億 1,618 萬餘元，較 96 年度 176 億 4,977 萬餘元，增加 8 億 969 萬餘元，人事費用逐年攀升，居高不下，且占自有財源比率亦由 96 年度 77.94%、97 年度 85.93%，再升高至 98 年度 86.69%，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並善用電子化與網路行政作業，落實精簡人員政策及勞力替代方案，以減輕用人費用負擔。

2. 部分機關節約能源實施成效欠佳，仍需督促所屬擬定節能計畫落實執行，以節省公帑支出：行政院為推動節約能源，訂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每年用電與用油量以負成長或不成長為原則，期透過政府機關率先推動節能，並引導民間共同推動節約能源運動。經查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98 年度總用電量為 6,806 萬餘度，較 97 年度 6,406 萬餘度，增加 400 萬餘度，成長率為 6.25%，包括中山地政事務所等 70 個機關單位用電量呈現成長情形，節能減碳成效欠佳；又經查連續兩年(96、97 年)經由經濟部評鑑考核為「執行不佳」者，計有臺中市南區衛生所等 15 個機關單位，該府雖於定期節能會議，針對執行不佳之單位進行檢討，惟未擬訂具體改善措施，仍需督促所屬擬定節能計畫，並落實執行及考核，以節約能源用量，節省公帑支出。

3. 各項獎金發放之允適性及效益性宜衡酌財政負擔能力審慎評估，並落實獎金發放審查及成效考核：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含非營業特種基金)98 年度發放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考績獎金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處理道

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等各項獎金決算數 26 億 6,326 萬餘元，經查各項獎金發放執行情形，核有：團體獎勵金以提撥額度列帳支出，未依規定採用權責發生制辦理；獎金核撥額度之計算標準，與規定需以當年度實收數一定比例為發放上限之收支對列精神不符；核發個人獎勵金名額、金額與規定不符；核發團體獎勵金由個人名義代表領取，且未納入會計帳管理，核與規定不符；核發領導績效卓著之正副主管個人獎勵金未訂定績效考核標準，且獎勵金申請表未經相關權責單位人員核章，審核作業闕如等缺失，允宜審慎評估各項獎金發放之允適性及效益性，衡酌財政負擔能力，檢討調整發放項目、對象及標準，並落實獎金發放審查及成效考核。

4. 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規劃案允應落實中央「儉樸、經費花費少」之原則並考量有限經費之執行能力，以提昇支出效能：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實施重要景觀據點之示範建設。臺中市政府配合內政部之政策，自民國 93 至 97 年度共計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規劃設計類 29 件，辦理之經費總金額計 5,545 萬餘元，經查規劃設計案辦竣後，有 5 件尚未提報興建工程，究其原因，主要係規劃設計案需求經費龐鉅，致尚未獲補助，造成規劃設計經費成效不彰，亦未符中央補助作業須知「儉樸、經費花費少」之原則，允應考量有限經費之執行能力，研議於規劃設計案招標時匡列工程案件之可執行經費預算，以落實規劃設計案之效益，提昇支出效能。

二、歲計收支失衡，財務缺口已呈擴大趨勢，復以臺中縣市合併在即，鉅額財務需求將仰賴舉債支應，恐有影響市府財政穩健之虞。

臺中市最近 5 年(民國 94 至 98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定餘絀數，分別為短絀 2 億 6,529 萬餘元、短絀 1 億 309 萬餘元、賸餘 1 億 3,976 萬餘元、短絀 15 億 1,827 萬餘元及短絀 34 億 4,801 萬餘元，依臺中市政府最近 5 年來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歲入歲出短絀數編列分別為 48 億餘元、46 億餘元、51 億餘元、46 億餘元、48 億餘元，實際執行結果，94 至 96 年度各項歲入執行均較預算數略有超收，各項稅課收入亦能依預算數徵起，歲出經費又能有效節減，致該 3 年度財政收支尚稱穩定，歲入歲出短絀數逐漸改善且 96 年度尚產生賸餘，惟 97 年度因未能有效控管經費

支出，致產生短絀 15 億餘元，98 年度復因稅課收入大幅短收，致短絀持續擴大，98 年度決算短絀 34 億餘元，雖較預算短絀 48 億餘元，減少短絀 13 億餘元，惟仍較 97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19 億餘元，增幅達 127.10%，主要係土地稅、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受國際經濟情勢影響所及較預算數短收 20 億餘元，且各項歲出未能採取有效措施，致歲出節減未達預期效果。上開收入不敷支出使得該府必須大量舉借債務，以彌補資金調度缺口，致 98 年度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 72 億餘元，亦較 97 年度 28 億餘元，增加 43 億餘元，增幅達 149.22%，顯見 98 年度歲入短收及歲出規模未見縮減，導致歲入歲出差短數較 97 年度大幅增加，亦連帶影響債務舉借數大幅攀升，鑑於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在即，該府 98 年度現有負債總額 72 億餘元，再加計臺中縣政府 98 年底已舉借長、短期負債總額約 375 億元，共計約有 447 億元之龐大債務，且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各項重大建設及資源整併均需充足財源支應，屆時市府財政將面臨更為嚴峻之挑戰。該府宜就近 2 年稅收短收情況，及時籌措其他替代財源，依循預算法等規定，研擬因應措施，並宜積極協調臺中縣政府就雙方現有機關資源妥善規劃整合，避免重複浪費或過度擴張支出，暨落實監督各項施政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效，俾使有限資源能有效運用，以期發揮短期應急紓困、長期固本培元之功能，進而有效解決財政收支失衡問題，並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三、寬頻管道工程建置規劃及管理允宜檢討改進，使用效益仍待提昇。

臺中市政府自民國 94 至 98 年度共編列 32 億 8,123 萬餘元辦理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實際執行數 24 億 8,009 萬餘元(98 年度案件尚未執行完畢)，預期效益主要為提供市民質優快速之網路服務；減少管線施工及道路開挖、改善市容觀瞻、提高民眾生活水準及提供「質優價廉」的網路服務；建立完整獨立之校園網路與公務網路，一併整合市內號誌路燈纜線，消除架空纜線；提供用戶 100Mbps 之寬頻網路，改善市區排水加速臺中市 e 化程度，使臺中市各轄區具備國際化都市之條件；加速行動臺中無線寬頻城市推動計畫。截至 98 年度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建置長度(以子管計)為 1,699 萬餘公尺，已開放租用之管道長度為 1,300 萬餘公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6 家纜線業者共租用寬頻管道長度為 77 萬餘公尺，約為已開放租用長度之 5.96%，另纜線業者申請附掛邊溝及雨水下水道纜線長度為 185

萬餘公尺，全部遷納入寬頻管道，租用率亦僅達 15.48%，使用效益偏低；契約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26 點規定「工程採購契約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對「管溝手孔」等項目訂定檢驗標準，加強監督工程品質；已租用或尚未租用管道之維護工作，未依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第 12 條規定，督促租用業者或自行派員加強檢視維護；纜線業者租用寬頻管道為持續性租用，未適時訂定年度租用契約及通知業者繳納相關費用；臺中市政府迄未將寬頻管道已建置完成路段資訊與申請附掛邊溝纜線路段資訊加以整合，致無法有效掌握可納入而尚未納入寬頻管道之附掛邊溝纜線數量及位置，欠缺對纜線遷線業務之督導、管理及考核工作等，允宜檢討寬頻管道規劃建置，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提昇寬頻管道使用效益。

四、各項振興中區商圈計畫未能有效吸引觀光人潮、提振中區商機，委託規劃評估「百億救中區」計畫亦因經費龐鉅、財源無著而無法執行，亟待研謀因應對策。

隨著都市發展與人口外移、消費環境改變、和產業結構改變等因素，臺中市區中區商圈逐漸走向沒落，臺中市政府為振興中區發展，爰配合臺中市議會提出建議案，於民國 96 年度推動「百億元救中區—閒置建築物招商規劃可行性評估計畫」委託研究案，經評估結果，本案建議該府向銀行聯貸約 20 億元(未含修建等改善工程經費)購置中區閒置建築，予以改善後再委託營運管理，惟因經費龐大，該府無法執行，另本案研擬「振興中區自治條例」，預計完成立法後，將由民間籌設基金會，劃設商業促進特區，直接由民間投資營運，挹注資金於中區，發揮實質振興中區商機之效能，惟截至 98 年底止，該府尚在草稿研擬階段，宜加速推動，以強化招商誘因。又該府為提振中區商機，陸續於民國 96、97、98 年度辦理多項軟硬體計畫，進行相關之空間規劃，以塑造商圈特色，提升休憩品質，強化導覽機能，健全購物空間為目標，惟依據該府「98 年度『大臺中觀光旅遊網』及商圈特色行銷活動滿意度調查報告」，民眾逛過或消費過之商圈以「逢甲商圈」(77.0%)比例最高，其次為「一中街商圈」(74.6%)，而中區三大商圈「繼光街商圈」、「電子街商圈」、「自由路商圈」之比例均低於三成，分別為 28.3%、26.5%、18.0%；另民眾較喜歡逛或消費之商圈亦為「逢甲商圈」(56.5%)及「一中街商圈」(48.3

%)，而中區三大商圈「繼光街商圈」、「電子街商圈」、「自由路商圈」之比例均未達二成，分別為 13.1%、9.4%、3.6%，顯示該府各項振興中區商圈計畫未能有效吸引觀光人潮，執行結果仍無具體成效，亟待研謀因應對策。

五、臺中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興建暨營運計畫開發案，因委託廠商未能如期完成履約而終止，已開挖基地尚須編列鉅額預算重新規劃土方回填及景觀綠美化工程，顯示本案計畫執行未盡周延考量，宜注意檢討改善以為後續辦理之借鏡。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兩岸交流日漸頻繁趨勢及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興建—營運—移轉(BOT)方式，規劃辦理「臺中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開發興建暨營運計畫」，惟本案因委託廠商—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契約規定於民國 97 年 2 月 28 日前完工並開始營運，該府業於 97 年 7 月 17 日與該公司終止契約，並自 97 年 9 月 18 日進場接管計畫基地，98 年度雖重新檢討規劃以「大都會地標廣場案」對外公告招商，期望能以地標性及綠地廣場之建設，發展對市民權益最大利基方向辦理，惟招商過程受前案相關司法訴訟影響，仍無法完成甄選作業，復因本案基地現況為已開挖 20 幾米深之大型水窪，該府為公共安全考量，預計於 99 年度辦理土方回填及景觀綠美化工程，相關經費預算高達 3.03 億元。有關本案計畫執行情形，經本室歷年多次查核，存有：未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前置作業欠周妥；廠商未能依限完工而終止契約，該府復未積極辦理該基地後續利用、開發事宜，致預期效益未能達成，且為維護已開挖基地安全，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業已耗費公帑 2,114 萬餘元；招商說明書未明確定義履約保證金之計算基準，造成投標資訊不對稱，影響廠商成本計算；未積極辦理履約保證金催繳事宜，影響政府權益；開發興建暨營運契約、開發投資計畫書、招商說明書及補充文件、可行性評估計畫書等均未規範土石方再利用價值權屬問題，肇致後續繁雜且遙遙無期之求償程序；逕依甄選委員會決議延長開發經營許可年限，且未進行營運損益評估並研提評估報告，違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計畫執行落後未覈實填報，公共建設案件列管不實；接管已開挖基地而支應之電費、保全費、抽水機設備租用費等相關費用，未依契約規定提出損害求償；基地接管後之用電量超過契約容量，允應重新

評估用電需求並調整適宜之契約容量等多項缺失，顯示該府執行本案未盡周延考量，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為後續辦理之借鏡，未來辦理各項計畫均應審慎評估以避免浪費公帑。

六、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已陸續推動，週邊交通網絡之配合及教育宣導大眾運輸使用習慣至為重要，宜儘早規劃具體策略，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發揮預期效益。

臺中市政府為提供市民便捷交通環境與優質生活品質，經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預計投入 513.9 億元建造總長 16.71 公里之捷運系統，服務範圍包括臺中市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區、南區及臺中縣烏日鄉，預期民國 105 年通車營運後成為臺中都會區大眾運輸的骨幹，並經由輔助性公車系統的發展及轉乘服務，整合臺中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減少道路交通擁擠，改善都市交通秩序與停車問題，進而促進經濟活動效益及土地增值效益。惟各界對臺中捷運未來發展仍有諸多疑慮，如監察院 98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五組至臺中市政府進行第一、二次巡察時，監察委員針對臺中捷運提出多項問題，包括：規劃捷運高架化是礙於經費問題，惟是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採用地下化以符合現今潮流；興建計畫委由臺北捷運局辦理招標，惟臺北捷運高架行駛之木柵線，營運初期問題重重，內湖線開始運作後亦未能順利營運，有無因應之道；捷運對於市容、居住環境品質(噪音)之影響及利弊得失；未來如何加強交通網絡的配合以及教育宣導大眾使用習慣之具體規劃策略等。另臺中市政府為培養未來捷運運量，自 98 年 5 月份起推出 6 條新闢捷運公車路線，由該府編列預算招商委外經營，提供民眾免費搭乘服務，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支出經費共計 8,236 萬餘元，本計畫推出後各路線搭乘人數雖呈現成長趨勢，惟平均載客率仍未達預期，計畫執行成效仍待加強；又該府 99 年度再編列 2 億元預算賡續推動捷運公車計畫，並針對所有路線重新進行評估，調整行駛路線、起訖站等，期能提昇營運效能，惟經考量在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正式營運通車前至少還有 5 年期間，若該府持續投入高額預算養成民眾免費搭乘習慣，未來捷運完工通車後能否順利收費營運，仍有待深入評估。綜上，整體而言，妥適規劃完整、密集、便利之大眾運輸交通網絡及教育宣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優點，進而逐漸培

養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習慣，應為推動捷運計畫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允宜儘早規劃具體策略，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發揮預期效益。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財物稽察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摘其要者，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通知繳庫者 1 億 5,595 萬餘元，均為短、漏列之各項收入。(詳丁-16 頁)

2. 剔除或減列不當支出，通知繳庫者 511 萬元，屬減列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67 萬餘元；屬減列無須保留款 443 萬餘元。(詳丁-16 頁)

(二)審核附屬單位決算，修正業務收支情形

各作業基金本年度決算所列賸餘(短絀)，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 億 986 萬餘元，減列支出 8,214 萬餘元。各基金之收支修正後，淨增列賸餘 2 億 9,201 萬餘元。(詳丁-39 頁)

(三)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查核發現法令適用不當、計算錯誤或報停車輛仍繼續使用，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1,233 件，計 4,50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之參考。本年度對臺中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7 項(詳乙-4 至 7 頁)，茲分述如次：

1. 積極籌謀開源節流措施方案，以持續維持歲計收支平衡，穩健財政體質。
2. 政府推動觀光節慶活動，亟待加強履約管理及效益評估。

3. 社會福利津貼核發錯誤頻仍，徒耗事後追繳行政資源。
4. 應收行政罰鍰長年催繳成效有限，未能達成裁罰目的。
5. 振興中區商圈計畫，允宜加強評估規劃，以有效吸引資金投入。
6. 補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車之相關作業流程及內部審核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
7. 採購稽察作業成效仍待提昇。

(二)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46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1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17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8 項。
4. 對於作業基金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 3 項。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提出意見者 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提出意見者 1 項。

三、財物稽察之成果

本室民國 98 年度稽察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執行情形，發現有與契約、圖說不符、實際施作缺失、設計數量錯誤之處、或設計有不當者，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計扣減工程款或設計監造酬金 810 萬餘元；另研議建請修正定型工程圖說及契約條文、適時修正開口契約預算單價、研提共同性缺失等，促進採購案件效能之建議意見，擇要分述如次：

(一) 建請修正工程定型契約內容，提昇執行效率

工程定型化圖說及契約條文完善與否，影響機關執行效率及一致性與合理性，本室針對臺中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及巷道打通工程定型契約之完整性、合理性與一致性加強評核，適時提出改善意見，獲致參採，茲摘述如次：

1. 督促市府建立統計污水下水道實際可接管用戶數具體有效之調查方式，以確保對全區尚未接管用戶善盡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並供後續年度執行追蹤辦

理之依據：臺中市政府目前並未統計污水下水道「實際可接管戶數」，現行定型工程契約內「既有建物兩污水管調查費」項目，係按已申請接管用戶數計價，而非依施工廠商實際辦理調查戶數計價。故對於不申請接管且不願切結放棄免費接管權利之用戶，施工廠商並無書面資料佐證調查結果以供估驗計價，該府亦難以清查廠商辦理用戶接管調查是否確實執行，經建請檢討研謀具體有效之調查方式，俾能確保對全區所有尚未接管用戶已善盡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並依調查結果建立用戶接管資料庫，供後續年度用戶接管開口契約追蹤辦理之依據，以提昇用戶接管作業效率，據復：將研擬具體有效之調查方式及相關表單，以作為後續用戶接管工程辦理依據。

2. 督促市府就巷道打通工程常用施工項目，建立設計標準、單價與計算方式：臺中市政府辦理巷道打通工程，各標案工程圖說及預算單價間有互不一致之情形，諸如(1)相同等級抗壓強度之預拌混凝土有 $175\text{kg}/\text{cm}^2$ ，預算單價 2,228 元/ m^3 ，及 $176\text{kg}/\text{cm}^2$ ，預算單價 2,258 元/ m^3 等 2 種規格及價格；(2)碎石級配基層預算單價有 1,242 元/ m^3 及 1,236 元/ m^3 等 2 種價格；(3)排水 U 型排水側溝頂蓋配筋圖相同尺寸頂蓋配筋，有垂直筋採直徑 1.6 公分，間距 20 公分，縱向筋採直徑 1.3 公分 4 支，及垂直筋採直徑 1.3 公分，間距 12 公分，縱向筋採直徑 1.0 公分 4 支等 2 種設計；(4)清掃孔鍍鋅格柵板，有配置兩側加強鋼筋及未配置 2 種設計方式，經建請檢討宜採取同樣設計標準、單價與計算方式，據復：將檢討加強注意及管控一致性。

(二)建請適時修正開口契約預算

臺中市政府多項工程係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發包，該府使同類型工程預算單價具有一致性，多訂有統一單價供編列預算參考，惟該等單價屢有未適時依市場行情調整情事，與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訂定底價應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不符，經通知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將遵照辦理，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辦理成效，茲摘述如次：

1. 寬頻管道建置工程 HDPE 管統一單價偏高：民國 97 年度 HDPE 管每公尺預算單價 350 元，發包結果契約單價介於 212 至 234 元間，未達預算單價 70%，惟

該府並未檢討成本及市場行情適時修正預算單價，於民國 98 年度辦理發包時仍依據民國 97 年度每公尺預算單價 350 元編列，發包結果投標廠商投標價格介於核定底價的 61% 至 75%，且各工區得標廠商檢討標比偏低原因，均稱係因該府編列 HDPE 管每公尺預算 350 元較市場行情高出甚多所致。

2. 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整體預算單價偏高：民國 98 年度「東、南、北、北屯區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3 家投標廠商之投標標比均低於 50%，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統一單價有背離市場行情之虞，惟該府未予檢討適時修正，99 年度發包時仍未調整，致該工區全部投標廠商投標標比均未達 31%。

(三) 研提採購共同性缺失促請研謀改進

本室稽察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民國 98 年度採購案件，經彙整共同性缺失，函請市政府督促並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檢討並研謀改進措施，據復：將遵照辦理，並轉知各機關學校注意辦理，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改善成效，茲摘述如次：

1. 規劃設計方面：

(1) 間有工程設計數量溢計。

(2) 主要工程項目預算單價與當期營建物價相較，有偏高情形。

2. 採購資訊及招標、決標方面：

間有採購案外聘評選委員未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產生之建議名單遴聘，且未敘明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之理由簽奉核定。

3. 履約管理方面：

(1) 物價調整計算方式錯誤，致少扣物價調整款。

(2) 監造單位未製作監工日報。

4. 採購品質方面：

(1) 間有材料規格及現場施工未依施工規範及設計圖說施作。

(2) 施工查核小組民國 96 及 97 年度均未查核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案件。

(3) 採購稽核小組均未對民國 97 年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未達公告

金額採購選案稽核。

5. 驗收結算方面：

(1) 間有未依契約辦理驗收，製作相關驗收紀錄。

(2) 監辦單位有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不派員監辦採購案件之情事。

(3) 監辦單位有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採書面審核採購案件情事。

四、財物(務)上違失案件之查處

各機關人員涉有財物(務)上之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分，於本年度結案者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均為申誡。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並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另案報告監察院備查。茲擇要列述如次：

1. 臺中市政府建設處辦理民國 93 年裁處臺中市警察局行政罰鍰案，延宕 4 年均未清理，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 1 人。

2.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未妥善保管公有財產遭竊，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 2 人。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4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繼續辦理者計 39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 15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46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機關單位數			98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7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非營業	合計		已改 辦	善 理	仍待 續 改善
合 計	35	17	52	46	39 (72.22%)	15 (27.78%)	54
市 議 會 主 管	1	-	1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2	6	8	19	11	4	15
臺 中 市 政 府 公 教 人 員 輔 購 住 宅 委 員 主 管	1	-	1	-	-	-	-
民 政 處 主 管	18	-	18	2	2	1	3
新 聞 處 主 管	1	-	1	-	-	-	-
社 會 處 主 管	2	-	2	3	1	-	1
地 政 處 主 管	3	11	14	2	3	1	4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1	-	1	3	2	2	4
警 察 局 主 管	1	-	1	4	4	2	6
衛 生 局 主 管	1	-	1	3	3	3	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	1	4	5	1	6
經 濟 發 展 處 主 管	1	-	1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1	-	1	2	2	1	3
文 化 局 主 管	1	-	1	4	5	-	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	-	1	-	1

註：市政府主管包括人事處主管、交通處主管、建設處主管及都市發展處主管之作業基金單位；勞工處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市政府主管	
1. 施政計畫訂定及績效評估作業有欠嚴謹覈實，亟待審慎研謀強化管理機制。	乙— 7
2. 歲出規模未隨同歲入短收而縮減，地方財政未臻健全。	乙— 8
3. 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興建暨營運計畫開發案，計畫執行落後而終止，預期效益未達成。	乙— 9
4.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待提昇，交通設施及違規車輛管理待加強。	乙— 9
5. 資訊系統建置效益未如預期，管理缺失亟須改善。	乙—10
6. 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規劃設計效益待提昇，採購及履約管理待加強。	乙—11
7. 各機關設置及管理金融機構帳戶有欠周妥，亟待加強列管及督導考核。	乙—12
8. 臺中市望高寮夜景景觀公園建置案，前置作業未臻審慎，延宕計畫執行期程。	乙—12
9. 社會福利資源管理缺失頻仍，內部控制仍待強化。	乙—13
10. 應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核有欠周，罰鍰收繳成效仍待提昇。	乙—14
11. 臺中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允應加強，以增進公產使用效能。	乙—14
12. 游泳池經營管理未臻健全，允宜建立監督管控機制，俾提昇游泳池使用效能。	乙—15
13. 學生健康檢查計畫未落實執行，未能彰顯計畫宗旨。	乙—15
14. 資訊教育環境建構未臻完善，影響教學品質。	乙—16
15. 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費及挖補作業程序未落實，管理效能低落。	乙—16
16.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缺失。	乙—16
17.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資料庫尚待建置並加強管控，接管率亦有待提昇。	乙—17
18. 寬頻管道工程建置成果宜列帳管理，提昇寬頻管道使用效益。	乙—17
19. 雨水下水道設置成效，有待提昇。	乙—17
民政處主管	
1. 公有納骨堂(塔)設施使用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乙—19
2. 殯葬設施監督管理情形尚待加強辦理。	乙—20
社會處主管	
1. 歲入預算未衡酌歷年實收情形覈實編列，執行結果差距頗大。	乙—21
2. 委託建築師辦理第二期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勞務採購案尚待加強辦理。	乙—21
3. 主、副食材管理有待改進。	乙—2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地政處主管	
1. 區段徵收業務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能達成預期目標與效益。	乙-24
2. 廊子地區橋樑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影響鄰近居民權益。	乙-24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稅賦資料未確實勾稽釐正，經徵作業管理未盡嚴謹。	乙-25
2. 免徵使用牌照稅控管機制未臻健全。	乙-26
3. 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未能有效提昇。	乙-26
警察局主管	
1. 行政罰鍰收繳及管制作業情形仍有待加強研謀改善。	乙-27
2. 毒品防制作業流程及緝毒成效有待加強。	乙-28
3. 各項獎金發放作業執行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乙-28
4. 財產(物)使用管理及廢品管制作業未盡周延妥適。	乙-29
衛生局主管	
1.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	乙-30
2. 毒品危害防制作業執行成效尚待提昇。	乙-31
3. 行政罰鍰之裁罰、收繳等作業成效亟待加強。	乙-3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權限設定及帳號、密碼管制未臻嚴謹。	乙-33
2. 應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及績效管制措施未能落實。	乙-33
3. 垃圾處理場回饋金之補助款發放作業及所購置財產管理情形仍待加強。	乙-34
4. 非自來水用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逾欠案件未積極清理。	乙-34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裁罰等作業成效亟待加強。	乙-36
2.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未盡落實，仍待檢討加強。	乙-36
文化局主管	
1. 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尚乏串聯整合機制，審查程序未臻嚴謹。	乙-38
2. 文化季系列活動執行成效未能落實考核。	乙-38
3. 歷史建築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管理及維護。	乙-39
4. 圖書通閱設施尚未建置完備，未達預期計畫目標。	乙-39

柒、臺中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臺中市議會審議本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附帶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業務有關事項之辦理情形，本室均已列管查核。茲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本室查核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部分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升格，請重新設計本市門牌，並針對早期編定之巷道，因道路開闢等因素致門牌不易尋找之家戶，全面檢討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因應縣市合併升格，針對臺中市門牌，民政處於 99 年 4 月 16 日委請逢甲大學依下列目標進行規劃研究，全面進行檢討改善：1. 一名多路，例如臺中縣市的中山路、中正路等，可採中區中正路或豐原區中正路方式區分；2. 一路多名，例如中正路、中港路、中棲路等，希望加以整理針對具體個案提出解決方案，並研擬標準化處理流程，例如公聽會召開幾場，決策機制等；3. 研擬提出妥適之大臺中道路命名與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作為實務推動之依據。

(二)本市稻農焚燒稻草造成空氣污染，及福壽螺、琵琶鼠防除等作業應建立處理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補助臺中市農民辦理稻農剪草作業、防止焚燒稻草污染空氣、福壽螺及琵琶鼠防除預算計 1,000,000 元，針對稻草每公頃補助 1,000 元，請稻農於水稻收割後，將稻桿就地掩埋，並請臺中市農會查核、造冊送該府審查後再核撥；福壽螺及琵琶鼠每公斤補助 50 元，由民眾捕捉後瀝乾水分，送至臺中市農會過磅、造冊送該府審查後再核撥，以降低因稻農焚燒稻草，所造成空氣污染，以及達到福壽螺、琵琶鼠防除之目的。

(三)追減歷年城鄉風貌工程之營運維護、系統建置管理、資訊建立、行銷宣傳及其他雜項用途等預算 200,000 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按追減歷年城鄉風貌工程之營運維護、系統建置管理、資訊建立、行銷宣傳及其他雜項用途等預算 200,000 元，原係為支應參加世

界不動產聯合會在北京舉辦之「2009 全球卓越建設獎」授獎所需出國經費，惟因該出國案取消，故經費追減案亦一併取消。

(四)嗣後無自來水之社區或住戶申請埋管，應由市府依需求之優先順序做為編列預算之依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於辦理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計畫，係擇效益較高（戶數較多、成本較低）及土地同意書取得者（私有土地地主之過地同意證明），作為年度埋管工程施作優先之認定依據；市議會之意見業已納入該府 99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作業辦理。

(五)市區老舊破損之廣告招牌，請全面清查列管追蹤更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市區老舊破損之廣告招牌，由都市發展處拆除科自 97 年 12 月起以逐戶拜訪方式、以及函請各公所（98 年 8 月 21 日府都管字第 0980215883 號）依「臺中市政府清理廢棄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取得拆除同意書，以順利進行拆除，98 年度計拆除 732 面廢棄物廣告物。

(六)請經濟發展處將委託辦理臺中市各商圈行銷活動費用 5,000,000 元、委託辦理臺中市太陽餅特色產業輔導行銷計畫 2,000,000 元、委託辦理臺中市商店街區輔導振興計畫 1,000,000 元等三項計畫送本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於 98 年 1 月 13 日以府經發字第 0970319346 號函將臺中市 98 年度商圈行銷活動、2009 臺中市太陽餅特色產業輔導行銷計畫、臺中市商店街區輔導振興計畫送交議會在案。

(七)福星公園設施老舊，請列入 98 年度預算改善，並加強管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業已列入 98 年度「臺中市老舊公園及園道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辦理。

(八)地籍機房資訊設備進駐新市政中心資訊機房 100 萬元預算通過，惟若行政院年底前(97)宣布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定案，則本項預算暫時凍結，請市府再提詳細計畫送審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案，迄 98 年度始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因臺中市政府地政處規劃於原址上班，地籍機房資訊設備將不進駐新市政中心資訊機房，故本項預算 98 年度均未動支。

(九)新市政中心 8 樓多媒體簡報室暨新聞發布室相關設備及電視、廣播設備等 700 萬元預算通過，惟若行政院年底前(97)宣布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定案，則本項預算暫時凍結，請市府再提詳細計畫送本會審議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案，迄 98 年度始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新聞處仍依計畫執行是項預算。

(十)有關新市政中心相關經費 3,445 萬元預算通過，惟若行政院年底前(97)宣布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定案，則本項預算暫時凍結，請市府再提詳細計畫送本會審議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案，迄 98 年度始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臺中市文化局仍依計畫執行是項預算。

(十一)教育部專案補助之 2688 降低教師授課時數專案，促請嚴格依教育部規定落實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補助 2688 專案，尚能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學生營養午餐 98 年度如全面實施免費供應，不得移用已審議通過之年度本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因考量整體財政狀況，98 年度未全面實施免費供應學生營養午餐。

(十三)動物醫院辦理補助市民犬貓絕育手術費用 6,000,000 元，應從嚴審核，以避免補助特定團體之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補助市民犬貓絕育手術費專案之補助對象為臺中市市民，為避免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有不實、偽造情事發生，動物保護防疫所將加

強相關申請案件查核，定期抽查動物醫院手術病例資料及飼主所絕育犬隻術後情形，倘經查核有不實、偽造之情形，除不給付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外，將依偽造文書與詐欺等追究相關責任。

(十四)大坑小黑蚊防治委外辦理成效不彰，如何有效處理，請深入地方了解，並向有經驗之學者、專家請益，對症下藥，以免浪費公帑；若受委辦之單位無法有效處理，則應於下次預算時考慮予以更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環境保護局於 98 年度完成 4 梯次大坑地區小黑蚊防治化學噴藥工作，並委託中臺科技大學針對北屯區民德、民政、大坑、東山、廍子、和平等六里擇 24 處人口密集處進行小黑蚊普查，經與 96、97 年度高密度期間普查數據比較，噴藥後已有效抑制小黑蚊繁衍；另委託中興大學辦理「98 年度臺中市大坑地區小黑蚊抗藥性偵測計畫」，評估大坑地區小黑蚊針對曾經使用過之環境用藥是否有抗藥性情形，作為日後篩選藥劑及稀釋倍數參考。

(十五)精神病患已造成社會隱憂之問題，建請研擬設立長期照護機構，以減輕家庭負擔，健全醫療體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中市已設有精神病患長期照護機構，提供精神病患長期照護，目前可提供資源包括：精神科慢性病床方面，計有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等 4 家醫院，提供 674 床健保支付之病床；復健機構方面，計有晴光康復之家等 3 家精神復健機構，提供 184 位健保支付之精神復健名額；護理之家方面，設有長恆護理之家，提供 100 個床位，提供慢性精神病患長期安置；另行政院衛生署亦提供精神疾病養護床，針對低收入之精神病人，提供長期照顧。

(十六)有關警察局編列第 16 屆市長及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四筆相關經費，計 4,000,000 元，若 98 年停辦選舉，預算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98 年停辦第 16 屆市長及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警察局依附帶決議要求未動支該四筆選舉相關經費，並於 98 年度追加(減)預算，追減在案。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

南屯區黎明東街 63 巷開闢工程 1 億 2,544 萬元、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606 巷至河南路打通工程 1 億 1,473 萬元，請會同當地議員會勘同意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上開工程業經會同當地議員會勘及同意。

(二)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南屯區萬安街 16 巷 1 弄(萬安街 16 巷至文心南二路)開闢工程 4,568 萬元，請會同當地議員會勘同意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上開工程業經會同當地議員會勘及同意。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臺中市議會掌理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中央法規或地方制度法規賦予之職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 萬餘元(485.65%)，主要係處分汰換之公務機車收入及多目標議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逾期違約金繳庫等。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8,6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042 萬餘元(87.39%)，預算賸餘 3,613 萬餘元(12.61%)，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0 萬元(100.00%)。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6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臺中市民政、財政、經濟、教育、建設、交通、都市發展、社政、勞工、地政、役政、新聞、主計、人事、政風、法規訴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5 項，尚在執行者 43 項，主要係臺中市政府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東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為連續性工程，且第四標尚未確定，保留作為後續標案執行所需；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路工程，施工中；民國 78 年至 87 年間農業區開闢道路工程出具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之道路用地補償費、福田三街開闢工程(樹義一街至樹義二街)及狹窄巷道-文昌東七街(漢口路至青島路)之開闢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尚未完成用地撥用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3 億 2,765 萬元，經追加預算 41 億 2,628 萬餘元，合計 164 億 5,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實現數 3,294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中市政府已退還中央之計畫型補助經費賸餘款；另淨增列應收保留數 1 億 3,92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中市政府未辦理保留已出售尚未收繳之非公用土地售價收入；審定實現數 147 億 3,2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億 5,66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之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依工程進度撥款；北屯圳整治工程、太原賞櫻廊道景觀改善工程、旱溪親水式自行車道第二期工程及 98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等補助款尚未撥付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4 億 8,89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 億 6,496 萬餘元(5.86%)，主要係統籌分配稅依財政部實際撥付數入帳；中央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 30M-37 號道路工程，依實際金額撥付；北屯圳整治工程土地款，因工程範圍位於縣市界，經測量大部分屬國有土地，無需辦理徵收，致補助款較預計減少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 億 6,7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00 萬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200 萬元，係已出售之非公用土地售價收入列帳年度錯誤；審定實現數 15 億 5,970 萬餘元(56.36%)；減免數 8 億 2,340 萬餘元(29.75%)，主要係遺產稅依中區國稅局資料辦理註銷；中央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東向聯外道路工程(第四標)，因納入水滴經貿園區辦理，無需辦理用地取得、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及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等工程依實際執行數核撥，保留賸餘之註銷等；應收保留數 3 億 8,427 萬餘元(13.89%)，主要係臺中市政府已移送強制執行或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中央補助之擴大內需方案「臺中市公 123 公園新闢工程」尾款、車路巷橋等改建工程(連仔溪橋部分)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東向聯外道路工程等補助款尚未撥付；臺中市肉品市場早期營運虧損積欠之使用費未繳數等，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4 億 3,64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 億 9,80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734 萬餘元，合計 267 億 8,1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實現數 67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中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學校之經費賸餘款；修正淨減列應付保留數 443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中市政府之昌平皮鞋店街區優質環境改造計畫發包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201 億 708 萬餘元(75.08%)，應付保留數 41 億 6,680 萬餘元(15.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2 億 7,3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 億 796 萬餘元(9.36%)，主要係臺中市政府辦理之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臺中市 30 米-37 號道路工程用地補償費，依實際情形發放；補助公車業者之尖峰時刻免費乘車計畫，因補助限縮，並以例行性

計畫(票價、轉乘優惠)優先補貼；市庫以低利率向各基金調借，利息支出減少；暨教育發展基金各級學校人事費及教育人員退休給付較預計減少等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8 億 7,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億 1,492 萬餘元(56.50%)，減免數 6 億 2,690 萬餘元(7.06%)，主要係臺中市政府辦理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東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第四標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因預計徵收路段納入水湳經貿園區辦理而無需保留；道路橋樑工程為單價發包，原以合約金額(契約上限)辦理保留，惟依實做數量辦理結算之賸餘，無需保留等；應付保留數 32 億 3,426 萬餘元(36.44%)，主要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修正計畫於 98 年 5 月 13 日核定，致該計畫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配合徵收作業於 99 年度辦理；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工程及建設計畫一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或需配合工程進度撥款或尚未檢據核銷；東海橋改建工程尚未完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東向聯外道路工程之第二標尚未驗收結算、第三標工程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6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臺中市公教人員輔助住宅貸款貼補利息；公有停車場建築及附屬設備維護、修繕、更新、標誌標線、鋪面設施工程、獎勵民間利用空地興建臨時公共路外停車場；代辦管線單位申挖工程；國宅社區服務及輔導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撥付社區公共基金自主管理；推動都市整體開發發展、行銷、資訊流通或必要設備；辦理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事項、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之單位，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購置改裝修繕之器材設備與其他為協助進用措施必要之費用，以及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等 2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7 項；與預計數相符者 4 項；較預計減少者 8 項，主要係利率調降部分貸款戶提前償還、或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或申請件數較預計減少、或擲節支出等；未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國宅基金博愛及國安甲區國宅未申請分擔大樓管理費；獎勵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無任何案件提出申請。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7 億 3,60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974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3 億 86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4,106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4 億 2,745 萬餘

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 億 7,131 萬餘元，主要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減少；公有停車場基金擴大路邊停車收費範圍、路外停車場因合約終止自行收回經營等停車費收入增加，及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郵資、路邊停車開單委外費、公車票價差額補貼等按實際需求擷節開支；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申請住宅區變更商業區之回饋金收入增加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332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申請補助及輔導之人數或機構較預計減少。

三、提供籌編概算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臺中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0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積極籌謀開源節流措施方案，以持續維持歲計收支平衡，穩健財政體質。

1. 各項重大建設興建及縣市合併改制在即，資金需求仍殷，亟待改善財務管理效能：97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41 億 2,250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 23 億 9,535 萬餘元，收入共計 365 億 1,785 萬餘元；歲出 356 億 4,077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8 億 7,500 萬元，支出共計 365 億 1,577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產生賸餘 207 萬餘元，然該府於「97 年度臺灣省 20 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財政及施政績效」考核結果，其中開源績效成績整體排名第 5，節流績效成績整體排名第 19，顯示臺中市財源雖較不匱乏，惟節流措施尚有進步空間，且臺中市各項重大建設興建及縣市合併改制在即，資金需求仍殷，亟待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改善財務管理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健全財政體質。

2.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有待落實，強化財務管控機制：行政院為落實 馬總統競選政見－檢討現行主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浪費，經參酌審計機關查核發現不當支用經費或公款疑遭侵吞等違失情形，研訂「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期能增進各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之瞭解，俾合法支用預算，並促使機關建立檢討改善現存各項缺失之機制，會計人員亦能本於職權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經查該府截至 97 年度止久懸未結帳項金額高達 3 億餘元，有待積極督促清理或研議解決之道；又社會福利津貼溢發或重複發放、長青學苑停車費收費未繳庫、部分公共設施委外效能欠佳等財務風險控管不足，均有待依前揭方案落實檢討現行內部審核及管控機制，以提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

3. 人事費用逐年攀升，宜落實精簡人員政策及勞力替代方案，以減輕用人費負擔：依據 97 年度臺灣省 20 縣市財政及施政績效考核結果顯示，人事費節流績效，臺中市成績為 71.4 分，

整體排名第 18。該府暨所屬各機關 97 年度歲出人事費決算數 181 億 4,329 萬餘元，較上(96)年度 176 億 4,977 萬餘元，增加 4 億 9,351 萬餘元，占 97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56 億 4,077 萬餘元 50.91%，占自有財源 211 億 1,516 萬餘元 85.93%，顯示人事費支出仍占自有財源之大宗，亟待研謀改善，以減輕用人費負擔。

4. 節約能源實施成效仍待加強，以節省公帑支出：依據行政院 97 年 8 月訂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每年用電量與用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至 104 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以 7% 為目標，並明定考核獎懲機制，逐年檢討，期以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經查該府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情形，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度對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96 年度執行成效評鑑考核結果，屬「執行不佳」(用電量正成長)者共計 56 個單位，其中甚有 41 個單位連續 95、96 年均執行不佳，有待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落實考核獎懲機制，以節約能源用量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二)政府推動觀光節慶活動，亟待加強履約管理及效益評估。

該府 97 年度編列 2,200 萬元預算辦理「2008 中臺灣元宵燈會活動」，另 95 至 97 年度計編列 1,500 萬元預算，辦理中秋節晚會、大坑嘉年華、國際無車日、臺中美食嘉年華及城市旅遊導覽專車等活動，同時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編列預算 320 萬元，委外辦理各項觀光旅遊參展活動，以提昇臺中市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成效，經查上開活動辦理及驗收情形，核有活動效益分析未覈實，亦未要求廠商依約執行或結案報告流於形式；燈會圖像授權金支付作業未盡妥適，徒增作業程序；招商募款收入未估列或估列流於形式，未能有效開拓計畫財源；工讀生短聘，現場秩序維持人力不符契約規定；未依約送交建議報告書；成果結案報告書各項統計數據前後矛盾，無法客觀分析效益；收入帳務處理延宕，內部審核有待加強；各項觀光休閒活動契約書規範內容未盡一致等缺失，亟待加強履約管理及效益評估，以增進財務效能。

(三)社會福利津貼核發錯誤頻仍，徒耗事後追繳行政資源。

該府為照顧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等弱勢族群生活，編列預算核發現金福利津貼，以增進弱勢福祉，97 年度計核發 27 萬餘人次、補助金額達 11 億 5,704 萬餘元。有關該府辦理各項現金福利津貼發放作業，本室前於 91 年及 93 年間發現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溢發與重複發放情事，據該府聲復結果，已查處責任及研訂改善措施在案，並陸續依規定繳回溢發津貼。惟經 97 年度追蹤覆核結果，仍存有經辦單位間缺乏橫向聯繫機制，內部審核流於形式；未善用受補助對象異動資料，有待強化內部控制作業；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個案資料間有重複或錯誤，亟待全面清查；「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產出之異常資料未清查回報等津貼溢發、系統閒置等缺失事項，不但未落實改善措

施，亦因循人工列冊管理模式，且未善用內政部「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或社會處自行開發之「臺中市政府社政資料庫控管系統」審核及處理津貼發放作業，造成溢發款項事後追繳困擾及民怨，且徒耗事後追繳行政資源，允宜重新檢討現金福利津貼核發作業流程及課責機制。

(四)應收行政罰鍰長年催繳成效有限，未能達成裁罰目的。

該府及所屬機關 97 年度之以前年度轉入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共計 10 億 1,445 萬餘元，97 年度實現數 1 億 1,727 萬餘元，收繳率僅 11.56%，尚待執行之未結清數 8 億 7,642 萬餘元，連同 97 年度發生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1 億 6,481 萬餘元，合計 10 億 4,124 萬餘元，主要係移送強制執行中、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及尚待移送強制執行等所致，經查各項行政罰鍰目的係針對違法者之行政處分，該府及所屬機關長年行政罰鍰收繳情形偏低，亟待積極研議應收未收罰鍰之具體清理措施及考核機制，以達成裁罰目的。

(五)振興中區商圈計畫，允宜加強評估規劃，以有效吸引資金投入。

臺中市中區商圈原為中部地區消費休閒所在地，但因近年該府大舉向外開發重劃區域，更吸引市民資產投資方向，導致中區投資不足，呈現人口停滯及因閒置大樓增加造成外在環境老舊之窘境，該府為振興中區商圈，改善生活品質，92 至 96 年度計投入 1,810 萬元經費辦理臺中商圈聯合行銷活動；95 年度花費 2,730 萬餘元預算辦理中華路夜市燈光入口及鋪面改善工程等，以推動中區商圈復甦及重振商機，其執行情形核有中區重大都市計畫更新變更均尚未完成，未能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有第一市場攤位出租狀況允宜重新整併，並積極輔導中華路夜市攤販中區自治會經營觀念之轉型；臺中商圈聯合活動允宜重新思考活動內容，並發展各商圈之特性以聚積更多人潮；市政中心遷移後員工及洽公民眾出入中區機會降低，其人潮落差宜儘速研擬對策因應等情事，允應加強評估規劃各項振興計畫，以有效吸引資金投入。

(六)補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車之相關作業流程及內部審核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

該府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免費搭乘公車定額補助，97 年度計核發敬老愛殘卡製卡費 89 萬餘元、補貼免費乘車票款 4,803 萬餘元。有關本項免費乘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核有敬老愛殘卡刷卡交易紀錄核有異常，亟待強化內部審核；發卡資料控管未盡覈實，內控機制闕如；未落實黑名單稽核作業及確立檢核要件，有待強化稽核措施等情事，主要係敬老愛殘卡刷卡交易紀錄未落實審核、發卡作業管控機制欠佳、不符資格黑名單稽核作業未能確實執行等所致，允宜檢討改善相關作業流程及內部審核機制。

(七)採購稽察作業成效仍待提昇。

1. 加強採購作業品質，以減少不經濟支出：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97 年度 1 億元以上已決標

重大工程計有 14 件，經費 136 億 2,806 萬餘元，本室計查核 5 件，經費 20 億 7,777 萬元，另稽察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執行情形，發現有與契約、章則不符、實際施作缺失、設計數量錯誤之處、或設計欠當者，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計扣減工程款或設計監造酬金 810 萬餘元，允應加強採購作業品質。

2. 允應督促公共工程挖填規劃設計力求平衡，並提昇剩餘土石方交換機制：該府 95 至 97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公共工程產出量分別為 100.8、105、65.6 萬立方公尺，而需土量分別為 32.9、1.4、3.0 萬立方公尺，餘土量分別為 67.9、103.6、62.6 萬立方公尺，餘土量占產出量百分比分別為 67.36%、98.66%、95.42%，剩餘土石方明顯偏高，與臺中市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之規定差距頗大，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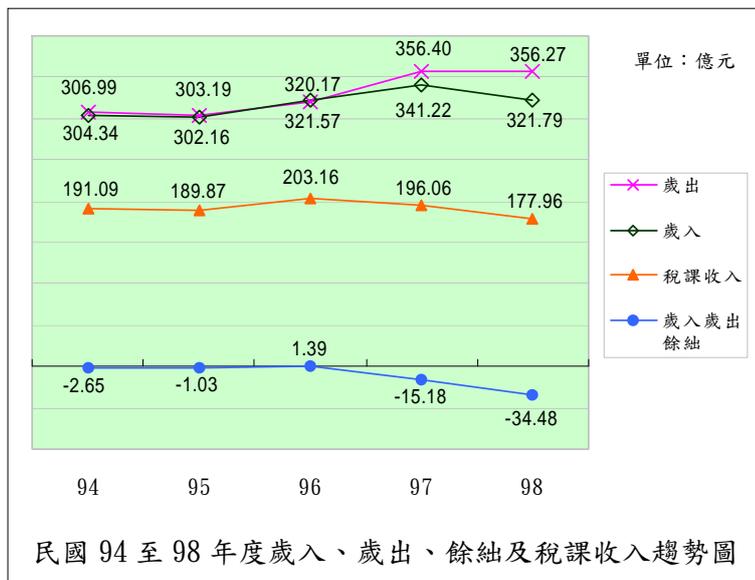
3. 加強促參案件管理考核，以提昇經營效能：市場用地為市有財產，其規劃及使用完善與否，影響機關財務收入，本室針對該府辦理「市 113 市場用地開發興建暨營運」促參案件規劃及營運加強評核，核有承辦人員未接受促參採購案件之專業訓練；契約未納入短期彈性之財務查核機制；未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等缺失，允應加強促參案件管理考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施政計畫訂定及績效評估作業有欠嚴謹覈實，亟待審慎研謀強化管理機制。

臺中市政府民國 98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7 至 100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訂，計有策略績效目標 156 項、績效衡量指標 284 項，年度結束後，由各單位進行自評作業，依據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檢討執行績效，並撰擬施政績效報告。經查該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核有：1. 中程施政計畫未採階段滾動方式，依據客觀環境變遷適時檢討修訂；2. 策略績效目標未能涵蓋重要業務項目；3. 策略績效目標未排除經常性業務，且多以投入量、或產出量、或投入產出之比例(效率)設計衡量指標，而未以執行成果(效能)作為評估基準；4. 績效衡量指標之設定未能涵蓋績效策略所應達成之目標；5. 績效衡量指標之預訂目標值過於寬鬆；6. 涉及其他機關單位之績效衡量指標，未能加強橫向聯繫，致無法確實列管，及時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7. 績效評核結果未能適時回饋作為以後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之參據，亦未建立獎懲機制，績效管理課責精神未落實；8. 施政績效評量結果尚未建置網站公開揭露等缺失，經函請允宜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及「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審慎檢討加強施政績效管理機制。據復：將重新通盤檢討，審慎評估研訂，及作為未來辦理之參考依據。

(二)歲出規模未隨同歲入短收而縮減，地方財政未臻健全。



臺中市最近 5 年(民國 94 至 98 年)歲入歲出決算審定餘絀數，分別為短絀 2 億 6,529 萬餘元、短絀 1 億 309 萬餘元、賸餘 1 億 3,976 萬餘元、短絀 15 億 1,827 萬餘元及短絀 34 億 4,801 萬餘元，依該府最近 5 年來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歲入歲出短絀數編列分別為 48 億餘元、46 億餘元、51 億餘元、46 億餘元、48 億餘元，實際執行結果，94 至 96 年度各項歲入執行均較預算數略

有超收，各項稅課收入亦能依預算數徵起，歲出經費又能有效節減，財政收支尚稱穩定，歲入歲出短絀數逐漸改善且 96 年度執行結果產生賸餘，惟 97 年度因未能有效控管經費支出，致產生短絀 15 億餘元，98 年度復因稅課收入大幅短收，致短絀持續擴大，98 年度短絀 34 億 4,801 萬餘元，雖較預算短絀 48 億 3,163 萬元，減少短絀 13 億 8,361 萬餘元，惟較 97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19 億 2,973 萬餘元，增幅達 127.10%，主要係土地稅、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受國際經濟情勢影響所及較預算數短收 20 億 4,772 萬餘元，惟各項歲出未能採取有效措施，致歲出節減未達預期效果。上開收入不敷支出該府必須大量舉借債務，彌補資金調度，致該府 98 年度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 72 億 2,016 萬餘元，亦較 97 年度 28 億 9,715 萬餘元，增加 43 億 2,300 萬餘元，增幅達 149.22%，顯見 98 年度歲入短收及歲出規模未見縮減，導致歲入歲出差短數較 97 年度大幅增加，亦連帶影響債務舉借數大幅攀升，經函請該府注意量入為出及避免過度擴張支出，並針對債務資金缺口研謀改善，以健全地方財政。據復：將注意依規定每年編列償債財源，以逐年降低負債總額；加強開發可收益或處分財產，以籌措償債財源；估算合理歲出規模，嚴格管控債務之舉借，避免預算過度擴張，以健全財政體質。

臺中市 94 至 98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及稅課收入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歲入	2,918,832	3,043,422	2,934,860	3,021,650	3,013,080	3,215,724	3,472,175	3,412,250	3,482,827	3,217,956
歲出	3,408,723	3,069,952	3,398,265	3,031,959	3,529,957	3,201,748	3,934,182	3,564,077	3,965,990	3,562,757
歲入歲出餘絀	-489,891	-26,529	-463,405	-10,309	-516,877	13,976	-462,006	-151,827	-483,163	-344,801
稅課收入	1,798,116	1,910,932	1,819,900	1,898,788	1,864,131	2,031,651	1,990,300	1,960,671	1,984,393	1,779,620

(三)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興建暨營運計畫開發案，計畫執行落後而終止，預期效益未達成。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兩岸交流日漸頻繁趨勢及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興建—營運—移轉(BOT)方式，規劃辦理「臺中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開發興建暨營運計畫」。本案基地座落於臺中港路、河南路、朝富路及市政北七路，基地面積約3公頃。該府於民國92年11月26日公告辦理甄選民間投資機構，並於民國93年5月12日與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中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開發興建暨營運契約」委託開發經營。本案依據契約扣除行政審查時間後，該公司應於民國97年2月28日前完工並開始營運，嗣因該公司未能如期完工營運，該府經徵詢律師法律意見，除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4,170萬元，並於民國97年7月17日終止契約，於民國97年9月18日進場接管計畫基地。經查核有：1.未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前置作業欠周妥；2.計畫執行落後未覈實填報，公共建設案件列管不實；3.接管已開挖基地而支應之電費、保全費、抽水機設備租用費等相關費用，未依契約規定提出損害求償；4.未積極辦理該基地後續利用、開發事宜，預期效益未能達成；5.基地接管後之用电量超過契約容量，允應重新評估用電需求並調整適宜之契約容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針對類似案件將依最新修正之規定，請環保主管機關釐清後辦理；2.報表查填結果與實際工程進度有落差認知之問題，將列入未來促參案件施工、履約管理及督核之檢討辦理；3.本案經委任律師建請於土方價值求償之訴訟判決確定後，再另行提出損害求償之訴；4.經審慎研議決定現階段暫時停止招商，並於民國99年臺中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編列預算，辦理土方回填及相關景觀設施、綠美化工程等設施；5.業於民國98年10月初申請變更用電契約容量。

(四)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待提昇，交通設施及違規車輛管理待加強。

1.「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資金需求龐鉅且前置作業進度落後：「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於民國98年5月13日報奉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費修正為513億9,000萬元，路線總長為16.71公里，計畫期程自民國94年至105年。經查臺中市政府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資金需求殷切且金額龐鉅，應妥為規劃資金籌措來源；(2)用地取得作業落後，仍待積極檢討改進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配合款業於民國99年度相關預算中編列建設經費9億9,000萬元、拆遷補償費11億1,300萬元，後續年度配合款，俟縣市合併後，將於市庫內統籌因應，或藉由舉債方式籌措，或由相關基金檢討支應；(2)配合興建單位之時程規劃，積極依需求時程取得相關用地中。

2.「98年度尖峰時段免費乘車計畫—新闢快捷公車」計畫成效未達預期：臺中市政府為響應節能減碳及培養捷運客源，推動「98年度尖峰時段免費乘車計畫—新闢快捷公車」計畫，於

民國 98 年 4 月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英才雙十線等 6 條新增公車路線招標，預算金額 6,989 萬餘元，後續擴充金額 1,661 萬餘元，總採購金額 8,651 萬餘元，開標結果，由民間 3 家客運業者得標。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平均載客率未達預期，計畫執行成效仍待加強；(2)契約單價調整有欠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民國 99 年度續推捷運公車計畫時，業已針對所有路線重新進行評估，調整行駛路線、起訖站等，期能提昇營運效能；(2)爾後辦理相關招標案件時，將針對各項費用給付方式，進行更審慎之評估。

3. 交通管制設施管理未臻嚴謹：臺中市政府民國 98 年度編列預算 4,350 萬元辦理臺中市交通管制設施(包括標誌、號誌、標線)之建置及汰換，經查核有：(1)號誌與標誌等交通管制設施，未依規列帳管理；(2)交通管制設施之廢品及舊餘料回收管理作業未盡妥適；(3)交控設施之舊餘料拍賣以支數及面數等作為計量方式，有待檢討合理性；(4)標線劃設與路面封層剷除之單位缺乏橫向聯繫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已列帳管理；(2)有關廢料及舊餘料處理，除加強倉庫管理外，亦於合約中明訂廢品材質項目分類及廠商回收繳回價格及可再利用品項之處理程序；(3)為加強廢品回收管理，嗣後將於合約中依廢品性質分別明訂各項回收價格；(4)已協調建設處，大型道路封層及新闢道路交通管制設施工程由交通處代辦，以落實施工品質及管制，避免重複施作。

4. 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未臻嚴謹：依據「臺中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臺中市違規停車取締係由警察局辦理，交通處執行占用路邊停車格等車輛移置、保管等拖吊業務，文心及崇德拖吊場車輛進出管制、收費、車輛拍賣及管理作業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亦由交通處(公有停車場基金)辦理，經查交通處辦理情形，核有：(1)未定期辦理公告招領逾 3 個月無人認領之車輛拍賣；(2)部分保管場車輛無相關資料可稽，有待積極清理；(3)「臺中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自治條例」與「臺中市政府取締妨害交通車輛移置(拖吊)處理實施要點」規範之拖吊車輛移置費收費標準不一，亟待研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業已廢止原法規並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訂頒「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管理辦法」，該府交通處自民國 99 年度起，即可進行車輛拍賣事宜及免除收費標準互異情事；(2)無相關資料可稽之車輛業由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清理完畢。

(五)資訊系統建置效益未如預期，管理缺失亟須改善。

1. 「國土資訊-公共管線資料庫」圖資未落實更新，建置成效不彰：臺中市政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民國 86 年行政院核定之「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經內政部選定「國土資訊-公共管線資料庫計畫」建置之示範城市，自民國 88 年起分 5 年建置該資料庫，建置總經費達 1 億 8,579 萬元。經查核有：(1)資料庫建置經費迄未依臺中市挖掘道路管理辦法第 31 條

規定訂定經費分擔標準並據予收費，有違使用者付費精神；(2)部分管線單位未落實以資料庫資料交換中心之平台進行線上更新，有悖於介面統一、作業整合之管理目的，復減損資料庫更新之即時性，有待加強推廣使用；(3)部分圖資久未更新，減損管線資料庫建置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進。據復：(1)於縣市合併法規檢討之際，將臺中市挖掘道路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管線資料庫經費分攤之條文內容列入修訂；(2)業於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辦理「公共管線資料庫資料交換格式 GML 教育訓練」課程，輔導民營業者上線使用；(3)圖資更新方式以輔導上線更新資料為主要方法，尚未使用前，先請各管線單位定期以光碟圖檔資料送該府更新備查。

2. 「臺中市壹千分之一數值航測 GIS 地形圖系統—應用系統模組」預期功能未能達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於民國 92 年以 2,820 萬元發包建置「臺中市壹千分之一數值航測 GIS 地形圖系統—應用系統模組」，經於民國 93 年 12 月啓用業務端之單機版介面，網際網路線上查詢經測試無誤後，於民國 94 年 9 月正式啓用處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書圖查詢、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等相關業務。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提報系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2)系統建置規劃未能審慎考量軟硬體之實際配合效能、後續系統資料更新及維護等，致系統預期功能未能發揮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補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2)日後資訊採購案件，將審慎考量軟、硬體之實際效能後辦理。

3. 「e 化交通—智慧交控系統」建置效益未能發揮，設備管理未臻健全：臺中市政府交通處於民國 92 年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化交通—智慧交控系統」，完成臺中市交通控制中心整體規劃設計，並陸續於各主要道路建置交通控制路旁設施，截至民國 98 年底為止，合計編列預算 1 億 5,030 萬元(中央補助 6,500 萬元、市府自籌款 8,530 萬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交控設備離線率高，影響建置效益；(2)交控設備未依規納帳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離線原因大多為控制器故障致無法連線，預計於民國 99 年度嘗試不透過控制器直接由現場傳回中心，藉以提昇設備可靠度；(2)業於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登錄財產帳。

(六)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規劃設計效益待提昇，採購及履約管理待加強。

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實施重要景觀據點之示範建設，臺中市政府配合內政部政策，自民國 93 至 97 年度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規劃設計類 29 件，預算總額 5,545 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設計之工程經費龐鉅，未符中央補助作業須知「儉樸、經費花費少」之原則，致規劃之工程因需求經費龐鉅而未能執行；2. 計畫用地尚未取得使用同意書，有違補助規定，且肇致規劃設計案完成後，無法爭取後續經費執行；3. 計畫範圍權屬事涉多方，

未有共識，致未能提報興建工程；4. 招標評選委員身分及評選結果存有爭議；5. 辦理該規劃設計案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核有評分表錯置、評分成績逾配分比情事，招標作業顯未臻審慎；6. 廠商未依期末報告審查會委員決議辦理，仍予以驗收付款，驗收作業顯未臻嚴謹；7. 未於補助規範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案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改進辦理。據復：1. 爾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並於規劃設計案招標時，匡列工程案件可執行經費預算；2. 將責成規劃團隊需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同意文件；3. 爾後將審慎提案，避免研提涉及各項行政事權無法統一或無法達成共識之案件；4. 已將環境景觀總顧問摒除當然評審委員成員；5. 爾後將審慎辦理評選作業；6. 爾後驗收時，將注意查明期末審查會通過之應辦理事項是否業已完成；7. 爾後於營建署核定時程內完成，以符合規定。

(七)各機關設置及管理金融機構帳戶有欠周妥，亟待加強列管及督導考核。

依據臺中市市庫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向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帳戶時，應洽由財政處同意後通知市庫代理機關，憑以開戶存管。經查該府財政處對於申請設置金融機構帳戶之管理措施，僅於審核同意後函復相關單位，並未建檔列管作為後續督導考核之依據，且無相關完整之開戶、銷戶資料可稽；又據該府查填之調查表，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府及各機關學校經管金融機構帳戶計 655 個，其中未能填列財政處核准文號者計有 280 個，約占 42.75%，顯示多數機關單位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而逕予開戶之情形，且相關資料之記錄及保存亦未盡完善；另將該調查表與臺中市轄區各金融機構提供之帳戶資料，相互勾稽、比對、分析結果，核有：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非屬各機關單位之其他組織以機關單位統一編號開立帳戶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業於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函請該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儘速辦理補報作業，同時重申專戶存管款項開戶與銷戶，應確實依臺中市市庫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又為落實後續督導，將於每年抽查各機關學校財務收支情形時，就帳戶管理使用情形列為加強考核項目；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已請各機關補列帳；非屬各機關單位之其他組織以機關單位統一編號開立帳戶，則由各該組織另行申請統一編號並開立新帳戶，並將原帳戶註銷。

(八)臺中市望高寮夜景景觀公園建置案，前置作業未臻審慎，延宕計畫執行期程。

臺中市政府為將大肚台地制高點望高寮地區，建置為文化與生態之都市遊憩空間，達成歷史建物保存與空間活化再利用、都會門戶新意象等目標，爰規劃「臺中市望高寮夜景景觀公園」建置案，分別於民國 94、96、97 年度編列預算，合計 5,300 萬元。預計於民國 97 年底提供市民 2.3 公頃之公園、600 平方公尺停車場、1.5 公頃草坡綠化等休閒設施，經查核有：1. 未將應辦水土保持事項納入規劃設計，肇致緩辦工程發包、變更決標工項、延誤取得開工許可，計畫

進度嚴重落後；2. 未評估短期執行可行性，提報納入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復未依規提報修正計畫及落實管考作業，致未能達成原計畫目標，亦有悖擴大內需方案挹注 97 年國家經濟成長動能之目的。據復：除專案簽處相關承辦人員外，並於結算時一併扣罰規劃設計廠商及監造廠商服務費用。

(九)社會福利資源管理缺失頻仍，內部控制仍待強化。

1. 溢發之現金福利津貼，歷時年餘，仍未能查明妥處：本室前於民國 97 年派員辦理臺中市政府社會處各項現金福利津貼發放情形，核有溢發情事，經再追蹤結果，尚有多項原經該府清查確認之溢發津貼人員及金額，雖歷經本室 6 次函請該府查明依法妥處，惟歷次函復內容對於溢發人員、月份及金額等，均迭有變動，顯示該府清查溢發款項作業甚為草率，經函請督促所屬積極辦理。據復：為使清查周延，雖經該府清查確認溢發人員及金額，惟如有錯誤仍須修正，以維民眾權益，另針對目前剩餘尚未繳回之款項，已分派社工員訪視評估並協助輔導繳回款項，預計於民國 99 年 6 月底前完成訪視評估，民國 99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追繳或移送強制執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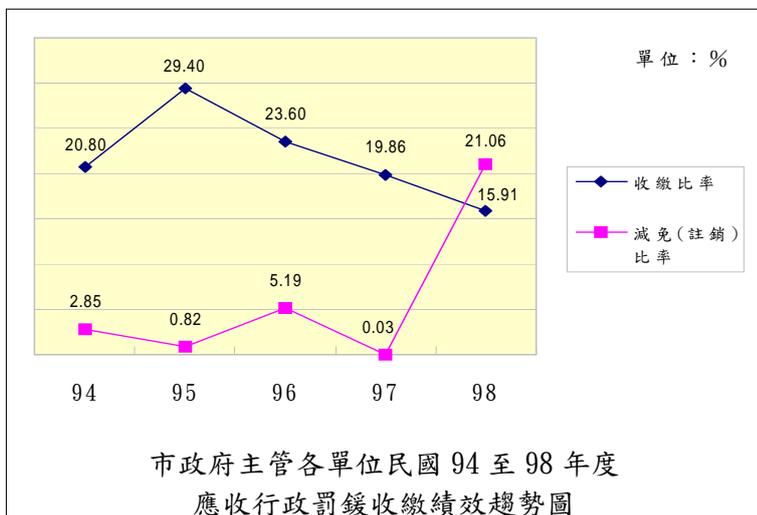
2. 平價住宅歷年出售資料之清理成效欠佳：臺中市政府社會處經管之平價住宅歷年已出售尚未繳清分期付款或已繳清尚未辦理過戶者，前經本室財務收支抽查，發現有分期付款已逾期尚未繳清者計 14 戶、分期付款已繳清尚未辦理過戶者計 31 戶，合計 45 戶平價住宅尚未過戶，經函請積極辦理催繳作業及已繳清戶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據該府聲復已由社工人員全面訪查催告及函催，尚餘 12 戶未繳清分期付款，繳清戶已陸續到府辦理過戶在案，惟經本室追蹤覆核其後續處理結果，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之土庫平價住宅及永定平價住宅，分別仍有 25 戶及 15 戶之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臺中市」，合計 40 戶平價住宅尚未過戶，顯示清理成效欠佳，經函請應切實檢討依規妥處。據復：業召集該府相關單位(法制處、主計處、財政處、民政處、地政處、都市發展處、警察局與地政事務所)開會研商，將積極參酌會議決議清理事宜辦理。

3.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管控欠佳：臺中市政府民國 97 及 98 年度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執行情形，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核定人數計 2 千 9 百餘人，核定金額計 4,939 萬餘元，經查其核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個案之認定表未依「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規定明確勾選符合認定基準之事由及類別，核發關懷救助金額度亦與內政部函示之計發方式不符；(2)預撥各公所備用之補助款高達數千萬元，未督促所屬應依規定定期檢據核銷或繳回賸餘款，經費支用管控尚待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依規妥處。據復：(1)未依內政部規定計發救助金之個案，其中溢發部分經內政部函復結果，因考量個案家境無力繳還，由社會處洽請民間慈善團體協助繳回，另短給部分係受理公所基於考量個案已有其他相關救助及評估實際急困需求，核實發給，未來將要求各公所及社工人員辦理計發方式，務必依規定辦理，並加強管控；

(2)各公所已陸續將 97 年度預撥救助金之支出憑證及剩餘款繳回核銷，98 年度預撥款則分為上、下半年辦理核銷，預計 99 年度將按季核銷。

(十)應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核有欠周，罰鍰收繳成效仍待提昇。

臺中市政府及教育發展基金截至民國 98 年止應收行政罰鍰共計 2 億 9,724 萬餘元，其中市



政府部分達 2 億 9,685 萬餘元，經查該府各項行政罰鍰之收繳、移送程序及管制作業，核有：1. 應收行政罰鍰收繳率僅 15.91%，不及前 4 個年度(20.80%、29.40%、23.60%、19.86%)，有待積極辦理，以提昇收繳成效；2. 已取得債權憑證之再移送率僅 10.38%，有待提昇；3. 分期繳納案件未依規定辦理；4. 處分書、裁決書因作業程序疏漏

無法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尚未補正相關程序；5. 已屆滿法定收繳期限並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帳務註銷；6. 執行績效之獎懲作業，未落實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應注意研謀改善，以落實政府公權力之執行。據復：1. 將依程序積極辦理催繳；2. 該府民國 99 年 5 月後將辦理法制處移送案件之債權憑證清查作業，積極辦理再移送；3. 嗣後注意依規定確實辦理；4. 均已分別補正程序；5. 已函請相關單位如符合已屆滿 5 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規定辦理註銷；6. 本年各單位係首次依規定提報 98 年度執行成果，尚缺比較基期，將持續監控各單位年度目標及執行情形，如其執行有具體成果，再依規辦理敘獎。

臺中市政府主管各單位民國 94 至 98 年度應收行政罰鍰收繳績效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年度	94	95	96	97	98
應收行政罰鍰總額		62,537	60,494	51,866	47,742	47,158
收繳金額		13,005	17,786	12,241	9,482	7,502
收繳比率		20.80%	29.40%	23.60%	19.86%	15.91%
減免(註銷)金額		1,779	496	2,689	12	9,931
減免(註銷)比率		2.85%	0.82%	5.19%	0.03%	21.06%

(十一)臺中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允應加強，以增進公產使用效能。

臺中市政府經管公有零售市場計有第一市場等 23 處，面積 106,653 平方公尺，興建目的主要係供應附近居民日常生活購物及里民活動空間需要，改善攤販生活。經查該府經管情形，核

有：1. 市場管理人員之管理效能不彰，市場管理機制未臻健全；2. 市場自治組織未發揮功能，該府亦未有效監督；3. 部分市場空攤率偏高；4. 市場租金久未調整；5. 部分市場未依規定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6. 部分承租人變更攤鋪位用途，與建築物使用執照規定用途不符；7. 承租人擅自停業，產生阻卻公共設施使用效益及市場商機之情形；8. 部分空攤遭人占用，或商家違規占用騎樓營業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民國 99 年起設置市場工作日誌，以利查核；2. 加強與市場自治組織連繫及輔導，並將透過研習觀摩活動，促其瞭解其他市場優點，以改革及振興市場；3. 已分別辦理委外招(標)租，或研議改作其他使用，或朝向辦理都市更新等；4. 適逢縣市合併升格之際，將持續與臺中縣協商，審慎研修合理之費率；5. 將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改建，再依法申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6. 已分別採取先解決安置問題，再變更作為其他公共使用，或未來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改建等措施；7. 將於民國 99 年辦理全面營業狀況調查後，作為市場管理或攤鋪位使用權利收回之依據；8. 占用情形業已改善完成。

(十二)游泳池經營管理未臻健全，允宜建立監督管控機制，俾提昇游泳池使用效能。

臺中市政府為增進市民身心健康，推行游泳運動，教育處及所屬學校設有 7 座市有游泳池，帳列價值 3,167 萬餘元，其中委託民間團體代管者 4 座；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 2 座；由學校自行管理者 1 座，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委託代管游泳池開放時數不足，游泳池設施未能充分運用；2. 委託代管游泳池收費規範欠周，違反使用者付費原則；3. 委託經營游泳池票價偏高，核與規定之收費標準不符；4. 委託營運管理未建立相關監督及評鑑機制，對於民間經營管理之服務品質、環境衛生及安全措施之良窳，尚乏考核紀錄，不利未來作為優先續租之準據；5.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額度不足或被保險人名義不符；6. 游泳池現場標示或救生器材不足；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建物所有權登記未依規定辦理；8. 委託代管團體或委託經營管理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自主管理計畫；9. 部分游泳池收支經費未設專戶儲存，或收取門票未開具收款收據，或未設置相關帳簿等；10. 未依規定檢送委託經營管理營運報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修訂「臺中市政府所屬運動場舍管理使用要點」，研擬增加泳池開放時數，並函請委託經營業者調整票價；將辦理委託營運管理評鑑；函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並於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到期後，將相關監督管理措施納入契約。

(十三)學生健康檢查計畫未落實執行，未能彰顯計畫宗旨。

臺中市政府為維護學生健康品質，針對市內公私立國小一、四年級及公立國中一年級學生實施健康檢查，民國 98 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 1,205 萬元，並委由西屯區泰安國小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底價資訊未刊載於招標公告；2. 年度終了尚未完成驗收結算，與實施計畫期限未符；3. 成果報告書尚乏統計資料，驗收作業未盡確實；4. 成果報

告書驗血人數異常，未切實追蹤查處；5. 學生健康檢查呈現齲齒、近視、散光、腎功能肌酸酐及尿酸、血脂肪中三酸甘油脂等項目異常人數偏高，亟待加強學生健康維護照顧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採購案將注意依規定改進；2. 注意期程管制，督促廠商及時完成；3. 邀請健康檢查規劃小組之專業人員協助驗收；4. 函請廠商切實查明統計資料；5. 請各校針對健康檢查異常之學生，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十四)資訊教育環境建構未臻完善，影響教學品質。

臺中市政府為建立優質資訊教學與學習環境，民國 94 至 98 年度補助各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設備及網路建置更新與建置 e 化專科教室及多功能數位教室經費 2 億 9,88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資訊教室電腦設備已逾「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配置標準，而部分學校電腦設備配置尚嫌不足或未配置班級電腦，顯示電腦設備過與不及，影響教學品質；2. 部分學校電腦教室設置低於「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類空間數量及樓地板面積一覽表」規定基準，顯示資訊教學空間資源配置不足，不利學生資訊教育之發展；3. 補助學校建置 e 化專科教室未依教育部補助原則分配，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4. 計畫結餘款未依規定積極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與學校溝通，依規定標準及實際需求設置電腦教室及設備，並於 99 年度辦理考核；學校已繳回補助剩餘款。

(十五)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費及挖補作業程序未落實，管理效能低落。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挖補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緊急性挖掘案件，完工迄今仍未批價，相關應收款項尚未入帳；2. 已申請案件延宕經年未獲許可，且未依規處罰，相關控制程序未落實；3. 逾期補辦挖路許可情形嚴重，減損挖路許可機制管控效能；4. 禁挖作業缺乏管控機制及橫向聯繫，執行成效欠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由於電腦系統資料重複，業經函文相關單位註銷或補辦後進行結算；2. 業已採取補救措施，針對逾期案件進行清查，並增設管控案件處理流程之專責人員；3. 已進行全面清查，並將配合法規研擬改善措施；4. 將檢討目前挖掘管理流程，透過地理資訊系統強化道路挖掘申請之圖資管控，並要求申請單位即時更新工程施工資訊。

(十六)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缺失。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及體育委員會共計補助該府 5 億 7,251 萬餘元，經查臺中市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景福廳建築風貌環境整建工程及早溪親水式自行車道第 2 期工程、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監造契約未依採購屬性類別，妥予訂定監造人員證書專長，有欠周延；2. 變更契約迄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已逾 2 個月仍未完成程序；3. 部分學校尚未訂定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

之「安全管理計畫」，不利各校老舊校舍安全之維護；4. 老舊校舍補強計畫執行進度落後；5. 未覈實填報「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進度達成率；6. 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計畫補助款核撥作業延宕，徒增學校執行上之困擾。據復：1. 將針對工程性質特別於契約中訂定品管人員之受訓資格；2. 因辦理會勘而有新的變更工項，須修正變更內容，以致程序時間較長，未來將主動縮短整合時程並加強相關單位之介面整合，俾利縮短變更設計時程，以利工進，另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完成議價程序；3. 已訂定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安全管理計畫；4. 將督促及協助學校趕辦工程；5. 及 6. 嗣後將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資料庫尚待建置並加強管控，接管率亦有待提昇。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迄今分 3 期實施，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實施計畫累計編列經費計 74 億 4,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用戶接管未依調查結果建立資料庫，並告知未接管用戶權利義務；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如預期；3. 福田污水處理廠效能仍有待提昇，以達污水處理廠設計目標，併加強污泥處理資源化利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擬具體有效之調查方式及相關表單，以作為後續用戶接管工程辦理依據；2. 有鑒於主次幹管工程施工進度不如預期，將協調中央與地方合作模式及計畫，加速後續年度用戶接管率目標；3. 將增加用戶接管戶數，以發揮該廠興建效益，並已辦理污泥再利用計畫。

(十八) 寬頻管道工程建置成果宜列帳管理，提昇寬頻管道使用效益。

臺中市政府自民國 94 至 98 年共編列 32 億 8,123 萬餘元，辦理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實際執行數 24 億 8,009 萬餘元(98 年度案件尚未執行完畢)，迄民國 98 年底可供租用之寬頻管道子管長度為 1,300 萬餘公尺，經查核有：1. 已建置之寬頻管道部分未列帳及登記財產管理；2. 尚未整合寬頻管道建置完成路段與申請附掛邊溝纜線路段資訊，未能提昇寬頻管道使用效益；3. 寬頻管理發包工程內 HDPE 管統一單價偏高，致發包結餘款偏高，影響預算執行績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補登民國 94 及 95 年度建置寬頻管道列帳並登記財產列管；2. 將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完成巡檢作業，積極督促遷移，增進使用效益；3. 已調降統一單價為 250 元/米。

(十九) 雨水下水道設置成效，有待提昇。

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止，編列經費共計 1 億 2,916 萬餘元，實際建設總長度為 251.53 公里，雨水下水道整體實施率為 66.41%，經查核有：1. 多處易淹水地區改善工程，尚未完成；2. 雨水下水道清理進度及期程，未依規定編預定進度表；3. 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統一單價近 2 年有偏離市場行情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改善。據復：1. 南屯區劉厝排水，目前正辦理規劃，五權西路環中路口、忠明南路地下道等已於今年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設計，完成後將儘速發包施工；另部分淹水點，將加強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清淤，以減少淹水情形發生；2. 已編製完成雨水下水道檢查預定進度表；3. 統一單價將予調整。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5 項，其中：(一)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成效仍待加強；(二)應收款項註銷作業未盡周延，允應建立財務課責機制，罰鍰收繳成效亦有待提昇；(三)社會福利資源內部控制機制有待強化；(四)專戶存管款項未於會計帳表妥適表達，管理亟待加強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九)、(十)、(十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歲入、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二)推動觀光發展精緻化、國際化休閒觀光活動，成效有待提昇；(三)接受民間捐贈財物，內部控制未臻嚴謹；(四)公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未臻健全，允宜建立監督管控機制，俾提昇場地設施使用成效；(五)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業務規範未盡周延；(六)學校場地設備使用管理作業未盡完備；(七)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昇；(八)公有停車場停車費相關作業流程未盡周全，預算編列亦待改善；(九)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標準作業流程有待檢討改善；(十)財物採購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尚欠周延；(十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設計審查監督與品質提昇尚待加強等 1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主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主管僅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住宅輔購及急難救助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 項，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預算數 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 萬餘元(95.12%)，預算賸餘 2 萬餘元(4.88%)，係業務費結餘。

肆、民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18 個機關單位，負責健全基層組織及區里自治業務、推行守望相助、加強本市戶籍行政管理事項、協助喪家殯葬及禮儀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1 項，下分工作計畫 6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5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南屯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及北屯區四民、仁和、仁美及同榮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13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49 萬餘元，合計 1 億 9,9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40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37 萬餘元(7.20%)，主要係殯葬管理所租用場地設施之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應收保留數 111 萬餘元(100.00%)，主要係萬壽棒球場附設地下停車場租借收入，廠商欠繳之使用費，正循法律途徑追討中，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6,2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30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87 萬元，合計 15 億 3,6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8,066 萬餘元(83.34%)，應付保留數 1 億 1,999 萬餘元(7.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596 萬餘元(8.8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業務費減支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9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919 萬餘元(99.87%)，減免數 11 萬餘元(0.08%)，主要係南區區公所德富路多功能圖書館興建工程規劃案結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7 萬餘元(0.05%)，主要係南區區公所德富路多功能圖書館興建工程監造費因工程尚在施工中，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有納骨堂(塔)設施使用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殯葬管理所經管之公有納骨堂(塔)計有 6 座，經查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核有：

1. 堂(塔)建置資料闕如，亟待查明釐清是否合法使用；2. 未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檢查；3. 值日簿所載尚存櫃位數或與盤查清點之空位數不符(懷恩堂)或前後日尚存櫃位數勾核有異常增減情事(九重塔、慈恩堂、弘恩堂)，值日簿之登載與覆核顯然流於形式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進。據復：除弘恩堂領有使用執照外，其餘 5 座堂(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業經臺中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將編列預算，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補辦建、使照，及依建築及消防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設備安全及消防檢查；值日簿已確實依據實際進、出塔情形填列，並每日核對電腦報表數量與實際使用情形；又為加強管控機制，除訂定「公墓

及納骨堂(塔)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要求各業務承辦人落實執行外，並執行下列事項：1. 各納骨堂(塔)管理人員及櫃檯行政人員應每日核對前一日電腦列印之納骨堂(塔)使用狀況統計表櫃位資料，核對無誤後送交承辦職員及組長核章；2. 各納骨堂(塔)管理人員應每月填寫統計報表，逐級陳送所長核章；3. 每季定期由承辦人員及組長抽查各納骨堂(塔)100個櫃位實際使用情形，並填寫抽查紀錄逐級陳核；4. 所長得不定期指派人員盤查清點各納骨堂(塔)實際櫃位使用情形，並填寫盤查清點紀錄逐級陳核。

(二)殯葬設施監督管理情形尚待加強辦理。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乃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臺中市政府民政處對於私立殯葬業之監督管理，核有：1. 未訂定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核與殯葬管理條例第33條規定不符；2. 未辦理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評鑑，核與殯葬管理條例第46條規定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納入縣市合併法規整備期程進行研訂；2. 業將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評鑑，納入99年殯葬服務業評鑑實施計畫，將依計畫辦理。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其中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情形亟待檢討改善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各項規費收入款項內部控制未臻嚴謹；(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趕辦等2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新聞處主管

新聞處主管僅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管理所1個機關單位，負責大坑風景區內之登山步道工程、週邊生態保護宣導、公共設施清潔及安全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項，下分工作計畫1項，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未編列預算，經追加預算後，預算數1,0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4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55 萬餘元(32.5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之大坑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依工程實際發包金額撥款。

2. 歲出原未編列預算，經追加預算後，預算數 2,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10 萬餘元(77.30%)，預算賸餘 619 萬餘元(22.70%)，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款。

陸、社會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處主管包括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臺中市立托兒所等 2 個機關單位，秉承政府推行社會福利政策，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以安定老人生活及辦理學齡前幼兒托育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09 萬餘元(44.28%)，主要係仁愛之家日間照護及自費失智老人收入等預算外收入繳庫。

2. 歲出預算數 8,9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18 萬餘元(79.52%)，預算賸餘 1,833 萬餘元(20.48%)，主要係仁愛之家實際收容院民人數較預計減少，補助院民主副食費及零用金暨各項業務經費相對減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0 萬元(70.42%)；應付保留數 84 萬元(29.58%)，主要係仁愛之家委託建築師辦理第 2 期建築物建照及使用執照，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入預算未衡酌歷年實收情形覈實編列，執行結果差距頗大。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最近 3 個(96 至 98)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決算超收比率分別 2,641.17%、11,211.34%、6,321.11%，主要係規費收入、其他收入等未能衡酌歷年實收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亦未適時辦理追加預算，致決算超收比率連年偏高，前經本室函請臺中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在案，惟仍未見改善，經再函請該家確實檢討改進。據復：規費收入已編列 99 年度歲入預算，其他收入將依規定核實編列。

(二)委託建築師辦理第二期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勞務採購案尚待加強辦理。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為補辦第二期建築物使用執照，於民國 92 年 4 月委託建築師辦理第二期

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勞務採購案，契約總價 112 萬元；民國 94 年 12 月發包辦理第二期建物整建工程，契約總價 835 萬元，民國 95 年 7 月完成驗收，惟迄民國 98 年 12 月仍未取得使用執照，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確實查明建築物實際完工日期，肇致歷經約 4 年申請使用執照之行政程序，併花費 835 萬元辦理整建工程，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2. 未確實辦理工程驗收，衍生後續利息及訴訟費用之不經濟支出等缺失，經函請該家查明檢討。據復：本案委託建築師未能依約履行義務，已委由律師辦理訴訟事宜，期能早日獲得解決，賡續辦理建築物合法使用相關作業。

(三)主、副食材管理有待改進。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為照顧收容院民及遊民，編列預算採購主、副食材提供膳食服務，98 年度主副食費預算 1,242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42 萬餘元，經查主、副食材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採購及受贈食材未及時登載帳卡入庫；2. 部分庫存食材已逾保存期限；3. 食材倉庫進出缺乏管制措施；4. 食材入庫保管及領用登記作業未能妥適分工，內部控制機制闕如等缺失，經函請該家檢討改善。據復：已將廚房工作區分為 5 大項由廚工分別擔任，並定期實施輪調；食材倉庫責由專人負責管理，確實登記食材進出，並增設門禁上鎖；食材需求及出貨量由營養師核算控管，並於每月底進行盤點作業，有效管控庫存食材之運用。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趕辦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臺中市中山、中正、中興地政事務所等 3 個機關單位，負責臺中市之土地測量、登記、地目變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依土地法規定提存之登記儲金，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2,0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33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6,719 萬餘元(26.94%)，主要係土地複丈、建築物改良物測量及土地登記案件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4 億 55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822 萬餘元(78.46%)，應付保留數 3,739 萬餘元(9.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5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95 萬餘元(12.32%)，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3 萬餘元(2.44%)，減免數 3,070 萬餘元(17.30%)，主要係登記儲金保留逾 5 年，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4,247 萬餘元(80.26%)，主要係依土地法規定提存之登記儲金，仍須繼續保留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第十二期、第十三期、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基金、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振興路以南地區、水湳機場、鎮南地區、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臺中糖廠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及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共 1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辦理重劃區內綠化、公園等公共設施工程、貸款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費用、補助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增添建設及相關費用、配合水湳機場遷移之土地規劃與開發、開發區段成為高鐵烏日站進入臺中市的重要門戶、取得捷運系統用地及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區段徵收及整體開發工程等 4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8 項，主要係土地標售減少、重劃區開發費用配合工程進度辦理、重劃區綠化及公園維護等公共設施工程配合實際需要辦理、未舉借債務及借款利率降低致利息負擔減少等所致；未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因重劃區尚未取得區內過半數地主同意、區段徵收都市計畫案或尚未核定，或甫於本年度始經核定，延後辦理相關作業；其餘尚能按照預定計畫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69 億 4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5 億 5,863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43 億 52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582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25 億 9,92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0 億 6,446 萬餘元，主要係第十二期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區段徵收業務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能達成預期目標與效益。

臺中市政府為配合都市計畫及開發新地區之需要，設立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各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本年度現有 6 個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經查各基金業務計畫執行過程均有延宕，其中振興路以南地區及廊子地區等 2 個基金，設立迄今已逾 11 年仍未開發完成；其餘 4 個基金亦尚處於區段徵收準備作業階段，核有：1. 事前規劃作業欠周，基金成立時點未詳實評估，貿然設立基金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與實際執行進度未能配合，影響預算執行績效；2. 開發作業辦理過程因業務單位未及時積極妥適處理、或因政策變更大幅修改工程設計，致開發工程延宕多年遲未完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3. 土地標售作業未能依預定期程辦理，致標售收入未達預期目標，預期財務效益遲未能實現；4. 開發舉借資金，因計畫執行期程延宕，徒增利息負擔；5. 未標售土地管理不善，或有遭人占用、或傾倒廢棄物、或任其雜草叢生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都市計畫審議時程難以準確預測掌握，未來將配合區段徵收作業時程，執行相關預算；開發作業刻正積極辦理中；土地標售未如預期，將檢討改進，確實依預算編列年度執行標售作業；改採依實際進度辦理資金借貸，以減少開發成本負擔；已委請廠商除草及清理雜物。

(二)廊子地區橋樑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影響鄰近居民權益。

臺中市廊子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第 1 號橋樑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 工程設計涉及部分地段地形改變且須長期封閉道路施工，惟事前未依規定邀集在地居民座談或召開說明會，取得共識，肇致施工中即引起當地居民抗議，影響政府形象；2. 橋樑引道抬昇工程，因兩側土地分屬區段徵收範圍內及範圍外，銜接設計不一，造成區段徵收範圍外土地高低落差甚大，影響周邊住戶及店家之出入及營業，損及人民權益；3. 橋樑引道工程設計欠周，民眾抗爭事件未能妥適解決，嚴重影響工程進度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99 年 3 月召開「臺中市北屯區廊子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一號橋樑」旁廊子里地區排水問題會勘並暫停施工，以確實評估後續變更設計之必要性。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開發工程進度落後，影響整體計畫辦理期程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未盡周延；(二)土地登記儲金之提撥及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三)市地重劃作業系統管理控制未盡完備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地方稅務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臺中市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臺中市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97 年度考績因組織編制修編，尚未全部經銓敘部審定，及委任專業律師訴訟費用因訴訟案件尚未確定判決，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59 億 4,537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 億 7,675 萬餘元，合計 156 億 6,8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7 億 1,9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2,339 萬餘元，主要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及使用牌照稅等未逾徵收(核課)期間及各稅違章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3 億 4,29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 億 2,562 萬餘元(8.46%)，主要係受國際金融風暴及不景氣影響，致房地產交易減少，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收入未如預期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 億 4,0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296 萬餘元(19.32%)；減免數 1 億 8,274 萬餘元(8.16%)，主要係註銷查對更正之房屋稅及已逾徵收(核課)期之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應收保留數 16 億 2,467 萬餘元(72.52%)，主要係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未逾徵收(核課)期，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522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4 億 5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574 萬餘元(92.60%)，應付保留數 621 萬餘元(1.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1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83 萬餘元(5.8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8 萬元(100.00%)。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稅賦資料未確實勾稽釐正，經徵作業管理未盡嚴謹。

該局本(98)年度辦理地價稅、房屋稅稽徵作業，經查相關稅籍資料庫檔案，勾稽結果核有：

1. 土地座落房屋設有商號營業或查有租賃所得，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2. 非自有房屋之工廠，惟按營業用房屋稅率減半徵收房屋稅；3. 工廠未依法登記或查無登記資料，惟按營業用房屋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4. 房屋座落設有商號營業，惟按住家稅率或非住家非營業稅

率課徵房屋稅等缺失，經函請查明依法妥處。據復：經查明後補徵稅額 247 萬餘元，對於課徵資料異常案件業已查明釐正，並加強與各相關單位勾稽核對，以健全稅籍資料。

(二)免徵使用牌照稅控管機制未臻健全。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經查臺中市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資料庫檔案與臺中市政府社會處身心殘障者資料檔勾稽結果，核有部分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已不符免徵條件，且社會處已註銷資格，惟該局仍予免徵使用牌照稅，包括：殘障者已死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殘障者未依規定辦理重新鑑定、殘障者戶籍已遷出等缺失，經函請查明依法妥處。據復：經查明後補徵稅額 32 萬餘元，不符免稅條件者，業已註銷免稅。

(三)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未能有效提昇。

該局本(98)年度經徵稅賦欠稅防止及清理之執行情形，核有：1. 以前年度未徵欠稅實徵數及徵起率逐年下降，清理作業尚待加強；2. 繳款書未能合法送達案件未予列管追蹤，內控管理機制欠佳；3. 債權憑證再移送強制執行徵起率偏低，實徵績效欠佳；4. 已拍賣確定之分配案件未積極追蹤分配情形；5. 有財產可供執行仍無法徵起而註銷之欠稅案件未盡合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將由專人列管追蹤，以提高稅單送達率；加強對移送撤、退案件，逐案分析原因，列管追蹤；定期舉行會議並就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已拍賣確定之分配案件，加強與執行機關聯繫稅款分配作業，俾增進徵起績效。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一)稅賦仍有短課稅款情事，允宜加強各稅間之通報聯繫機制；(二)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待研謀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施政計畫評估作業，有待客觀衡量；(二)欠繳牌照稅車輛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仍使用公共道路之查處作業亟待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警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中市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警察、警衛、民防、動員等事項，並

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之指揮、監督。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增建工程已發包施工中；員警高透氣防水工作服已交貨未及完成驗收付款程序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9,7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80 萬餘元，合計 7 億 2,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29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7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未收繳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43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4,692 萬餘元(20.37%)，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較預計減少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70 萬餘元(76.03%)；減免數 132 萬餘元(4.88%)，主要係註銷已逾 5 年收繳期限並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交通違規罰鍰；應收保留數 519 萬餘元(19.09%)，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7 億 4,6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8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8 萬餘元，合計 47 億 6,8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億 4,898 萬餘元(91.20%)，應付保留數 8,643 萬餘元(1.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 億 3,5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353 萬餘元(6.99%)，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3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03 萬餘元(99.57%)；減免數 69 萬餘元(0.43%)，主要係 97 年度治安要點網路型數位錄影監視系統採購案結算賸餘。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行政罰鍰收繳及管制作業情形仍有待加強研謀改善。

該局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及保全業法等案件罰鍰，以降低交通事故，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截至民國 98 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共計 1 萬 5 千餘件，金額 599 萬餘元，經查核其各項行政罰鍰之收繳及管制作業，核有：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裁罰後，未辦理後續之催繳作業；2. 罰鍰之裁罰、收款及銷案由同一人辦理，內部控制機制薄弱；3. 已收繳罰鍰未依規定時間繳庫；4.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率有待提昇；5. 部分分局未設帳列管債權憑證；6. 未定期、不定期檢查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業已召開會議檢討並函請各分局加強改進，自 99 年 7 月起將定期至各分局查核裁罰未執行案件並簽核催辦；2. 目前交通違規裁罰業務案件之入案、裁罰、銷案等

作業係以「智慧型交通執法系統」管理，雖業務僅由一人承辦，仍有分局業務主管及該局業務督導人員定期稽核、管理；另各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裁罰、收款及收款單據每月均由該局業務主管單位彙整、審核，並逐一比對予以控管，未來俟人力充足後，研訂各分局行政裁罰業務之銷案項目責由不同人辦理，以加強內部控制機制；3. 已將罰鍰保管期限不得逾 5 日列為查核出納事務時之重要查核事項，並加強向同仁宣導；4. 為加強清理，該局訂定「改善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待清理餘額清理計畫」，將持續積極辦理，以提昇收繳率；5. 業已要求分局限期檢討改善，並將缺失列入 99 年度上半年行政罰鍰業務督導重點項目；6. 已訂定查核工作計畫，並預定 99 年 6 月間至各相關單位進行查核工作。

(二)毒品防制作業流程及緝毒成效有待加強。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於民國 95 年 9 月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掌理臺中市毒品防制之相關事項，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主要係負責綜合規劃組業務，民國 98 年度該局編列 750 萬元預算辦理毒品初步確認相關採尿耗材費用及違禁藥品尿液檢驗費，經查核其相關業務運作情形，核有：1. 採驗業務成果統計表列載之應受尿液採驗而行方不明人數未能忠實呈現實際情形，採驗成果未覈實；2. 「出監毒品犯人口調查表」所列之追蹤人數與追蹤訪視結果之合計人數不符，顯示追蹤訪視資料之填列流於形式、未臻確實；3. 「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績效有待提昇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毒品採驗人口經分局承辦人確認為行方不明後，均交由戶籍所在地轄區派出所勤區警員實地清查，確認無誤始列為失蹤人口協尋，該局已督飭所屬確實檢討其流程並加強查緝及檢討改進；2. 已提週報會議檢討改進，並函請各分局務必落實辦理關懷訪視工作，按月確實填報調查表，俾利本項工作落實執行；3. 業已於每月局務會報、每週週報會議提報檢討，督飭所屬全面動員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執行查緝毒品績效。

(三)各項獎金發放作業執行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民國 98 年度編列預算核發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及各類警察工作績效(優)獎勵金等各項獎金，決算數共計 2,420 萬餘元，經查核其獎金發放處理流程、內部審核、及成效考核等執行情形，核有：1. 交通專業評比團體獎勵金以提撥額度列帳支出，未依規定採用權責發生制辦理；2. 該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細部規定之獎金核撥額度係以預算編列數及當年度交通罰鍰收入實收數有無達到預算 70% 為標準，核與「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需以『當年度交通罰鍰收入實收數』6% 為發放上限之收支對列」精神不符；3. 核發戶口業務、防情工作等計畫執行績優獎勵金名額、金額與規定不符；4. 核發刑事業務執行績優團體獎勵金由員警個人名義代表領取，且未納入會計帳管理，核與規定不符；5. 核發領導績效卓著之正副主管個人獎勵金未訂定績效考核標準，且獎勵金申請表未經相關權責

單位人員核章，審核作業闕如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改善。據復：1. 歷年提撥額度結餘款已辦理繳庫，並自 99 年 1 月份起改以實際發放數列帳支出；2. 因考量縣市合併在即，屆時再一併檢討修訂獎金發放制度；3. 部分超出獎勵金規定額度者已繳還差額，爾後將確實依該局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規定核發各項獎金；4. 將要求各派出所成立公積金帳戶，確實將核發之各類團體獎勵金撥入帳戶並依規定使用；5. 領導績效獎勵金會辦審核程序未臻嚴謹，已檢討改進，將依規定先行通報各相關人員就領導卓著及工作具體事蹟詳細填列申請表後，經督察室召集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依規定審竣，及簽奉局長核准後核發。

(四)財產(物)使用管理及廢品管制作業未盡周延妥適。

該局財產(物)使用管理及廢品管制等內部控制作業實施情形，核有：1. 部分財產管理單位仍未將警用裝備列入年度清查盤點計畫；2. 部分堪用設備因性能不敷所需而閒置未用；3. 部分已報廢設備仍留存實驗室供參訪展示之用，惟未標明為展示用途及設帳控管；4. 部分仍有殘餘價值之廢品未配合後勤課年度標售作業填報變賣清冊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依該局 99 年度清查盤點公有財產工作執行計畫規定，各式警用裝備均由各單位指定專人負責清查管制，並訂有裝備檢查實施計畫，已要求各直屬(大)隊及各分局逕行改善所訂之細部執行計畫，並請各警用裝備之權責單位除明確界定其所列管器材範圍外，應將年度清查紀錄副知後勤課，俾利業管單位實施抽查；2. 將視其他業務單位需求，適時移撥使用；3. 已將該報廢財產之標籤撕除，並註記「教學展示使用」，另鑑識課已報廢但目前仍保留作教學展示用之鑑識器材，擬設置教學用儀器管制備查簿列冊管理；4. 加強宣導各單位財產管理之理念並落實清查盤點公有財產工作執行計畫之規定，辦理報廢財產標售作業時，將請各單位依年度報廢清冊所列之數量報局統一集中拍賣，無殘餘價值之廢品則建請得標廠商併同清運。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加強催繳；(二)財產管制措施未臻嚴謹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收入款項收繳作業程序管控欠佳；(二)車牌辨識系統績效管制流於形式，無法適時發揮系統功能；(三)監視系統運作功能績效仍待落實審核；(四)警察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待加強辦理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有臺中市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加強醫療服務品質、執行藥物及化粧品管理、食品衛生管理及宣導、推行國民營養工作、衛生所各項業務管理、強化各種慢性傳染病防治與監測及公共衛生檢驗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日本腦炎疫苗採購作業進行中，以及西屯區衛生所考察國外公共衛生等，因國際 H1N1 疫情而未成行，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3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84 萬餘元，合計 5,9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9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菸害防制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等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74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837 萬餘元(48.01%)，主要係違反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之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5 萬餘元(16.22%)；減免數 179 萬餘元(11.38%)，主要係註銷已屆滿 5 年並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罰款；應收保留數 1,140 萬餘元(72.40%)，主要係違反醫療法、藥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825 萬元，經追加預算 58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82 萬餘元，合計 2 億 6,7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001 萬餘元(93.32%)，應付保留數 178 萬餘元(0.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1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11 萬餘元(6.01%)，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賸餘。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

該局本年度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經費計 1,083 萬餘元，包括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督導考核等 4 項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宣導活動廣為推辦，惟成效欠佳，服務個案開發未達目標；2. 未追蹤護理機構缺失改善情形，業務督導考核成效折減；3. 服務費用之審核有欠嚴謹，亟待檢討改進；4.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業未建立明確管制考核機制；5. 專

案人力未僱足，服務績效未如預期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長期照顧服務團隊連結，深入社區每個角落，以提高民眾使用率；2. 已追蹤列管護理機構缺失改善情形；3. 將建立服務費用抽查機制，勾稽比對實際服務狀況；4. 已於 99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明確建立內部個案管理及服務品質監控機制；5. 已依規定補足所有人力，並於 99 年加強提昇收案服務時效。

(二)毒品危害防制作業執行成效尚待提昇。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於民國 95 年 9 月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掌理毒品防制相關事項，臺中市衛生局負責預防宣導組、轉介服務組及綜合規劃組業務，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橫向聯繫不足，出監毒癮個案社區追蹤輔導流於形式，未能提供轉介服務；2. 年度工作手冊與工作計畫書規範列管追蹤訪視出監毒癮個案之期間不一，無法有效掌握毒癮復犯情事；3.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之管制未臻嚴謹，無法評估預期效益達成程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警方爾後於社區追蹤時，若個案有就業、就醫、就養或其他需求時，為爭取時效，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聯繫；另將檢討修正妥適之函文內容，以符合現行作業流程；2. 已修訂 99 年度工作手冊與工作計畫書之相關轉介流程規範與原則，使中心運作有所遵循且達成一致性；3. 將研擬視導考核、計畫目標、績效統計之列管表，要求各組按月填報，加強管制各組績效。

(三)行政罰鍰之裁罰、收繳等作業成效亟待加強。

依據醫療法、藥事法、以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規定，該局應加強藥事人員執業登錄管理，取締無照藥商、不法藥物及化粧品不實誇大廣告，確實施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等，違法者應依法處以罰鍰，該局截至 98 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共計 543 件，金額 2,092 萬餘元，經查各項行政罰鍰之裁罰、收繳、移送、管制及帳務處理情形，核有：1. 處分書開立時點欠妥適；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預期目標收繳率偏低，有待調整；3. 分期繳納案件未依規定辦理；4. 裁處書未完成送達；5. 送達證書因人員異動而未保存；6. 未於法定時效內移送強制執行；7. 督導考核作業方面，未依規落實不定期檢查；8. 未善用電腦軟體列管連續處罰案件及欠繳大戶並適時辦理移送，折損移送後之執行成果；9. 未指定專人辦理裁處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無法發揮管制機制，影響收繳成效；10. 已屆滿法定收繳期限且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帳務註銷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標準作業流程；2. 已提高行政罰鍰目標收繳率，並積極收繳；3. 將確實依照「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4. 已責請承辦人員注意加強辦理；5. 嗣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將列入人員異動之交接項目；6. 已責請承辦人員注意時效，並積極辦理；7. 當注意依規定辦理；8. 將先以 Excel 建檔列管，

另有關裁處收繳等相關作業系統之建立，將列入縣市合併後做通盤考量；9. 將由各科室內部調派，由專人管理；10. 將積極清理案件，並依規辦理註銷。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一)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執行成效及督導考核仍待加強；(二)藥癮者追蹤輔導及戒癮治療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昇；(三)應收行政罰鍰收繳成效欠佳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菸害防制計畫未落實執行，未能彰顯計畫宗旨；(二)愛滋病防治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且未能有效提昇正確防治愛滋病觀念；(三)結核病治療計畫之執行未盡周全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市環境管理、空氣保護、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環境清潔、資源回收及垃圾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臺中市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計畫及垃圾清理轉運服務尚未屆履約期限、臺中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尚未完成請款、臺中市零期掩埋場垃圾移除整建工程及環保生態教育園區第二期工程尚未完成發包、廚餘堆肥成品及木屑曝曬暨自走式翻堆機廠房興建工程尚未完工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9,81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772 萬餘元，合計 9 億 7,5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5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漏未保留之罰金罰鍰收入；審定實現數 7 億 9,93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990 萬餘元，主要係 98 年 12 月份廢棄物代處理費及自來水費附徵清除處理費尚未繳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臺中市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98 年度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簡易可組裝式垃圾分選設施計畫等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9,92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660 萬餘元(7.85%)，主要係市

民委託民間清運業者清運垃圾及垃圾實施轉運，致垃圾處理量較預計減少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5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82 萬餘元(57.70%)；減免數 575 萬餘元(7.58%)，主要係註銷已屆滿 5 年並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罰款；應收保留數 2,637 萬餘元(34.72%)，主要係違反公害防治法令之核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工程款項因履約爭議，尚未撥付補助款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1,4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44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63 萬餘元，合計 21 億 7,9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7,581 萬餘元(72.32%)，應付保留數 2 億 1,396 萬餘元(9.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8,9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8,928 萬餘元(17.86%)，主要係油價下跌及一般廢棄物委託清運至外縣市代處理量較預計減少等業務費結餘、局本部及南屯區隊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縣市合併而中止興建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8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173 萬餘元(62.57%)，減免數 9,048 萬餘元(35.01%)，主要係廢棄物委託清運至外縣市及代處理費支用結餘、局本部及南屯區隊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縣市合併而中止興建；應付保留數 624 萬餘元(2.42%)，主要係文山里圖書館 3、4 樓增建工程尚未屆履約期限，及採購廚餘堆肥成品自動打包設備因廠房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致未能履約，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權限設定及帳號、密碼管制未臻嚴謹。

該局採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之「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處理有關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之稽查、告發、裁處、催收繳、行政移送等相關作業之資料建檔、維護、撤銷及刪除等業務，經查核系統之使用權限設定及帳號密碼管制情形，核有：1. 權限設定未臻嚴謹，銷帳管控待改進；2. 共用帳號及密碼，責任歸屬難釐清；3. 裁處書開立之權限設定未與業務權責密切結合；4. 款項經收及銷帳由同一人辦理，有悖職能分工原則，內部控制機制薄弱等缺失，經函請就系統權限設定等全面檢討，以強化管控機制。據復：1. 將針對使用系統人員全面檢視業務分工與需求性，重新設定使用人員權限；2. 已分別建置不同帳號，由使用者登入各自帳號使用；3. 空污之裁處書開立將移回權責單位裁決中心開立；4. 已由二人處理，妥適分工。

(二)應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及績效管制措施未能落實。

該局截至民國 98 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共計 3,049 萬餘元，經查其收繳情形，核有：1. 目標收繳率之訂定過於寬鬆，未能符合績效評核精神，喪失制訂目標之意義；2. 未依規於期限內

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3. 罰鍰件數催繳率及債權憑證再移送率，較計畫目標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 99 年度「加強『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債權憑證』清理計畫」調高應收行政罰鍰收繳率，並積極辦理；2. 已於 99 年 3 月份辦理強制執行，並會持續加強辦理；3. 將會積極加強辦理。

(三) 垃圾處理場回饋金之補助款發放作業及所購置財產管理情形仍待加強。

該局民國 98 年度回饋文山里等地區相關經費預算計 6,263 萬餘元，經查核相關經費使用情形，核有：1. 回饋地區住戶之補助款委由里辦公處採人工作業方式並僱工以現金代為發放，易增加處理風險；2. 交由各回饋地區里辦公處使用並負責保管之回饋金購置財產，有未依規定黏貼財產標籤、財產規格與財產清冊不合、財產未放置於里辦公處，致未能提供盤點，亦無相關借出紀錄可稽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改善。據復：1. 相關補助款發放方式將俟縣市合併後統合檢討研議辦理；2. 財產管理不善情形已由該局會同南屯區公所及回饋地區里長依規查明改善。

(四) 非自來水用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逾欠案件未積極清理。

該局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之規定，徵收非自來水用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情形，核有：1. 非自來水用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逾欠者，未依規於期限內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2. 久懸未結案件，未積極查明釐清並依規妥處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注意依規檢討改進，加強控管；2. 針對目前因各項因素致無法順利徵收且積欠多年之徵收對象，業已逐步彙整相關證明，依規辦理減收或註銷。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應收行政罰鍰滯納催繳作業成效有待提昇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應研謀活化基金專戶款項，提昇財務管理效能；(二)辦理環保車輛採購作業，有違政府採購法意旨；(三)永續發展計畫相關工作遲未確實推動；(四)專戶存管款項未於會計帳表妥適表達，管理亟待加強；(五)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檢舉獎金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經濟發展處主管

經濟發展處主管僅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動物防疫、動物衛生保健、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師管理、動物保護業務、屠宰衛生管理及臺中市動物之家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33 萬餘元，合計 7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2 萬餘元(4.46%)，主要係「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於 97 年底修正並提高罰金額度，致罰鍰大幅超收等。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1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3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30 萬元，合計 5,9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55 萬餘元(94.36%)，預算賸餘 337 萬餘元(5.6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拾參、消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有臺中市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強化「災害防救法」各項措施、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全面加強防火教育宣導、加強緊急醫療救護、提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力、加強救災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97 年公務人員考績案尚未送銓敘部審定完竣；救災用消防水帶採購案因廠商交貨送驗測試未通過，進行改正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81 萬元，經追加預算 1,057 萬餘元，合計 1,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3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萬餘元(0.25%)，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依結算金額核撥補助款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9 萬餘元(9.32%)；減免數 1,022 萬餘元(41.50%)，主要係註銷已屆滿 5 年並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罰款；應收保留數 1,211 萬餘元(49.18%)，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3,8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57 萬餘元，合計 7 億 4,8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5,036 萬餘元(86.84%)，應付保留數 2,418 萬餘元(3.23%)。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7,4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7,439 萬餘元(9.9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7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02 萬餘元(89.41%)，減免數 490 萬餘元(8.60%)，主要係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13 萬餘元(1.99%)，主要係災害應變中心暨消防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案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裁罰等作業成效亟待加強。

依據消防法規定，該局應對消防安全設備加以檢查，違法者應依法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經處罰鍰仍不改善者，或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經查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橫向聯繫通報機制、違法案件裁罰、罰鍰催繳、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情形，核有：1. 各分隊開立舉發單後未及時移送裁處，該局接獲舉發單後亦未及時開立裁處書，致部分處分書開立時間逾舉發日 6 個月餘，折減消防安全檢查效果，並增加罰鍰收繳之困難度；2. 對於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案件，未於限期改善日及時辦理複查，核與消防署函頒「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規定「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案件應『立即舉發』」之原則未合，難收警惕效果；3. 未追蹤複查各分隊消防業務缺失改善情形，績效評核流於形式；4. 未列管追蹤違反建築法規之通報案件處理結果，通報回饋機制亟待建立；5. 該局「加強行政罰鍰催繳暨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餘額執行計畫」未配合「臺中市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滯納催繳作業要點」適時修訂；6. 取得債權憑證案件，允應把握法定時效辦理再移送，俾提昇收繳成效；7. 未落實職務代理制度，罰鍰收繳內部控制機制之執行有欠妥適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以維護公共安全；此外，尚建請臺中市政府就消防局之通報，訂定列管及回報作業流程。據復：1. 已研擬「台中市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作業執行計畫」，將依計畫確實執行，加強控管裁處作業時程；2. 已要求檢查人員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後應追蹤複查，倘無故超過 3 個月以上未辦理複查達 5 家/年以上者，將追究失職人員責任；3. 強化複查作業追蹤管理；4. 將持續與各單位溝通協調，每個月亦將查報結果送交本市「治安會報」強化管控；另臺中市政府業經訂定「都發處針對消防局協助查報案件處理情形標準作業流程」；5. 已於 99 年度配合修訂催繳作業要點；6. 對於尚未逾再執行時效之債權憑證，積極把握時效辦理再移送作業；7. 將督促落實職務代理制度。

(二)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未盡落實，仍待檢討加強。

該局 98 年度自行收納款項之收據管理情形，核有出納人員對於擬作廢之收據未截角作廢，

亦未列表記錄起訖號碼；彙解各項收入款時，屬票據繳納者，未於各該繳款單據「備註欄」內填寫收款之收據號碼等缺失，均核與出納管理手冊規定不符，為加強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制、確保公款安全及健全機關內部財務控管機制，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依規定改正並確實辦理。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加強催繳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災害應變中心暨消防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允宜加強辦理；(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趕辦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文化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臺中市文化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推行各項文化政策與辦理本市藝文推廣、表演藝術、圖書資訊及文化資產等事項，並加強本土文化之發掘與推動國際文化之交流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民俗公園地下展場擴建計畫及新市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門廳藝術展覽空間設置計畫尚未執行；2010 臺中市傳統藝術節及大墩美展文化交流計畫等，尚未屆履約期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0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50 萬餘元，合計 9,1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40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中山堂修繕、文化中心館舍修繕與空間改造等工程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8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11 萬餘元(11.0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7 萬餘元(46.24%)，減免數 191 萬餘元(10.58%)，主要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之中山堂館舍修繕及展演廳修復工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撥入；應收保留數 782 萬餘元(43.18%)，主要係行政院文化建

設委員會補助辦理之孫立人將軍故居修復、臺中刑務所演武場修復等工程補助款尚未撥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1,7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8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6 萬餘元，合計 4 億 2,3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984 萬餘元(66.13%)，應付保留數 1 億 896 萬餘元(25.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88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436 萬餘元(8.12%)，主要係公共圖書館補助計畫及縣市層級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畫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4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454 萬餘元(68.83%)，減免數 1,629 萬餘元(7.26%)，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369 萬餘元(23.91%)，主要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修復、孫立人將軍故居修復、中山堂館舍修繕等工程尚未屆合約期限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尚乏串聯整合機制，審查程序未臻嚴謹。

該局為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地方文化館館舍升級，並推動文化生活圈整合，98 年度辦理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經費 723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原經初審通過之計畫案，因申請單位無法執行，即未經初審會議程序，逕行選定其他計畫取代，審查程序欠妥當；2. 未依照文化生活圈之性質及資源，統籌整合提案，計畫執行仍以各館舍改善設備與舉辦活動為主，缺乏整合串聯機制；3. 補助公有館舍增添設備未登列財產帳；4. 已核定計畫連續 2 年經審查通過後撤案，肇致計畫未執行，該局未瞭解撤案原因並加以輔導，審核程序未臻嚴謹；5. 計畫結餘款未依規定積極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以卓有績效或具發展潛力為審核原則，對於程序上欠妥當，將檢討改進辦理；2. 未來將加強輔導各生活圈內文化據點串連深度，建構整合串聯機制；3. 正辦理財產登帳；4. 未來初審時將加強評估單位執行資源及行政支援能力；5. 已繳回補助剩餘款。

(二)文化季系列活動執行成效未能落實考核。

該局 98 年度辦理臺中市文化季系列活動、圓滿戶外劇場活動及大型展演活動等計畫經費合計 3,2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 2009 世界書香日閱讀慶典活動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與活動舉辦期間未能相符；2. 辦理 2009 臺中市兒童藝術節活動之廠商收取租金標準及贊助廠商名單事先未經該局同意，其租金收取情形及募款結果亦未於成果報告書中表達，核與契約規定不符；3. 世界書香日、異國文化風情、兒童藝術節、詩人節等文教活動之成果報告書內容流於形式或僅以相關照片方式呈現，未針對活動辦理成效評析或建議等缺失，經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日後辦理活動時，將會嚴格要求廠商依約投保；2. 嗣後委辦活動將確依契約規定切實執行；3. 將於契約書中詳加規範廠商於活動結束後須對整體及細部規劃事項做相關效益分析、結論及建議事項。

(三)歷史建築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管理及維護。

臺中市 98 年度已指定公告之古蹟 13 處、已登錄公告之歷史建築 48 處，文化資產總數為 61 處，經查該局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歷史建築「孫立人將軍故居」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適度開放大眾參觀；2. 臺中市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建築之白蟻蛀蝕等危害問題，尚未採取緊急維護措施；3.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小歷史建築僅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屋頂防水工程，其結構補強及建築修復等工程則未辦理，整體工程尚未完善；4. 古蹟整修完竣結餘款未積極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協助建物所有權人於工程完竣後，擬訂管理維護計畫；2. 俟考棚內佔住戶完成搬遷後進行維護措施；3. 將持續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補助辦理歷史建築整體修復；4. 結餘款業已辦理繳庫。

(四)圖書通閱設施尚未建置完備，未達預期計畫目標。

臺中市文化局為解決日益增加之圖書外借量及減少服務人力，97 及 98 年度辦理圖書館系統暨圖書設備購置計畫經費計 2,260 萬餘元，該項計畫除需購置自動借還書機，尚需建置 RFID 安全偵測通道門等相關設備，以防範圖書資料遺失，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圖書未完成 RFID 圖書晶片標籤，致自動借還書機設備未能發揮功能，未達預期計畫目標；2. 截至 98 年度，臺中市有 6 個圖書館(室)尚未設置自動借還書機，12 個圖書館(室)尚未設置安全偵測門，顯見圖書通閱環境之安全設施尚未完善，不利圖書借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預計 99 年 4 月可全面推動自助借書機的使用；2. 將依需求請區公所逐年編列年度預算，並積極爭取相關計畫補助。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 項，分別係(一)獎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未臻嚴謹；(二)公有設施委託經營管理作業未盡周延；(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費執行核欠妥適；(四)2008 臺中爵士音樂節執行效益亟待評估；(五)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進度落後，未達預期目標等，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一、總決算部分

統籌支撥科目係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之統籌科目，辦理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不含教育處及所屬學校)暨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莫拉克颱風大坑地區災害搶修及五權西路交流道排水改善等工程，施工中均須繼續執行，暨新興綠橋及建國綠橋工程，尚未發包已專案簽准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16 億 7,5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3,764 萬餘元(67.90%)，應付保留數 1 億 3,766 萬餘元(8.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7,5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25 萬餘元(23.89%)，主要係申請核定人數較預計減少及災害準備金動支後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8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92 萬餘元(80.23%)，減免數 1,050 萬餘元(6.64%)，主要係卡玫基颱風光西巷及民德里等多處災修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076 萬餘元(13.13%)，主要係臺中市環境保護局三期掩埋場擋土牆補強後續工程尚未發包，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統籌支撥科目經費依規不宜流用，有待審酌歷年支用情形核實編列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陸、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編列預算數 7,000 萬元，本年度計有市政府主管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 6,739 萬餘元(96.27%)，預算賸餘 260 萬餘元(3.73%)。動支事由主要為：市政府辦理臺灣滾球精英盃邀請賽、修復州廳廳舍及採購施政成果展示櫥窗、於太順路雨水下水道工程配合辦理開闢 10 米道路工程、支付「臺中市公 123

公園新闢工程及寵物園區新闢工程」中央撥款不足部分尾款、建置話務中心暨勞務委外專案、行銷「2009 世界盃青少棒錦標賽」及「臺中市消費券摸彩活動」、支付 2010 中臺灣元宵燈會迪士尼圖像使用授權金、辦理「消費臺中-百萬圓夢」計畫、採購柑桔黑星病防治藥劑；北區區公所支付頂厝里及賴旺里活動中心租金；殯葬管理所辦理火化場圍牆補領雜項執照；地方稅務局辦理民權分局辦公大樓結構補強修繕計畫；警察局增購警用手銬及腳銬；衛生局繳納因改課補徵之 93 至 98 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辦理 H1N1 新型流感暨傳染病防疫業務；環境保護局辦理 H1N1 新型流感防治擴大消毒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購置資源回收車；動物保護防疫所購置菌體有機廢棄物處理機；文化局辦理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專案補助計畫、圓滿戶外劇場新增燈光音響設備保全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數之 0.1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中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34,828,274,000	32,071,796,844	32,179,563,878
1. 稅課收入	19,843,931,000	17,796,208,308	17,796,208,30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0,358,000	831,084,987	833,120,871
3. 規費收入	1,738,755,000	1,491,421,135	1,491,494,711
4. 財產收入	2,024,672,000	2,182,739,852	2,290,617,818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77,518,138	100,736,556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8,992,680,000	8,472,378,053	8,443,045,835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00,000	2,572,400	2,572,400
8. 其他收入	1,356,778,000	1,217,873,971	1,221,767,379
二、歲出合計	39,659,904,000	35,632,691,317	35,627,576,934
1. 一般政務支出	3,975,267,002	3,611,762,403	3,611,762,40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2,107,755,133	11,272,804,859	11,272,299,751
3. 經濟發展支出	8,401,214,459	7,509,734,295	7,506,862,945
4. 社會福利支出	3,185,683,708	2,857,401,933	2,855,664,00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203,595,008	1,810,598,599	1,810,598,599
6. 退休撫恤支出	4,154,318,000	3,603,148,673	3,603,148,673
7. 警政支出	4,768,946,500	4,435,416,234	4,435,416,234
8. 債務支出	227,515,000	49,360,251	49,360,251
9. 其他支出	635,609,190	482,464,070	482,464,070
三、歲入歲出餘絀	- 4,831,630,000	- 3,560,894,473	- 3,448,013,056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2,648,710,122	7.61	+ 107,767,034	0.34
55.30	- 2,047,722,692	10.32	-	-
2.59	- 37,237,129	4.28	+ 2,035,884	0.24
4.63	- 247,260,289	14.22	+ 73,576	0.00
7.12	+ 265,945,818	13.14	+ 107,877,966	4.94
0.31	+ 100,736,556	-	+ 23,218,418	29.95
26.24	- 549,634,165	6.11	- 29,332,218	0.35
0.01	+ 1,472,400	133.85	-	-
3.80	- 135,010,621	9.95	+ 3,893,408	0.32
100.00	- 4,032,327,066	10.17	- 5,114,383	0.01
10.14	- 363,504,599	9.14	-	-
31.64	- 835,455,382	6.90	- 505,108	0.00
21.07	- 894,351,514	10.65	- 2,871,350	0.04
8.02	- 330,019,700	10.36	- 1,737,925	0.06
5.08	- 392,996,409	17.83	-	-
10.11	- 551,169,327	13.27	-	-
12.45	- 333,530,266	6.99	-	-
0.14	- 178,154,749	78.30	-	-
1.35	- 153,145,120	24.09	-	-
-	+ 1,383,616,944	28.64	+ 112,881,417	3.17

貳、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41,284,904,000	100.00	36,007,691,317	100.00	36,115,458,351	100.00	- 5,169,445,649	12.52
(一)歲入	34,828,274,000	84.36	32,071,796,844	89.07	32,179,563,878	89.10	- 2,648,710,122	7.61
(二)債務之舉借	6,456,630,000	15.64	3,935,894,473	10.93	3,935,894,473	10.90	- 2,520,735,527	39.04
二、支出合計	41,284,904,000	100.00	36,007,691,317	100.00	36,002,576,934	99.69	- 5,282,327,066	12.79
(一)歲出	39,659,904,000	96.06	35,632,691,317	98.96	35,627,576,934	98.65	- 4,032,327,066	10.17
(二)債務之償還	1,625,000,000	3.94	375,000,000	1.04	375,000,000	1.04	- 1,250,000,000	76.92
三、收支賸餘	-	-	-	-	112,881,417	0.31	+ 112,881,417	-

參、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6,456,630,000	3,935,894,473	-	3,935,894,473	3,935,894,473	- 2,520,735,527	39.04
二、債務之償還	1,62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	375,000,000	- 1,250,000,000	76.92

肆、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151,786,000	8,430,806,797	8,640,673,224
人事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	1,271,000	1,770,660	1,770,660
交通處主管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794,327,000	874,756,064	874,756,064
建設處主管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858,626,000	632,268,130	632,268,130
都市發展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750,000	16,863,663	16,863,663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49,853,000	210,419,685	210,419,685
地政處主管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	909,541,000	170,198,791	380,065,218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	1,298,000,000	4,545,412,514	4,545,412,514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	-	-	-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01,500,000	1,806,228,037	1,806,228,037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400,000	1,389,024	1,389,024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鎮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臺中糖廠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5,518,000	171,500,229	171,500,22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金	額
	%		%
+ 3,488,887,224	67.72	+ 209,866,427	2.49
+ 499,660	39.31	-	-
+ 80,429,064	10.13	-	-
- 226,357,870	26.36	-	-
+ 15,113,663	863.64	-	-
+ 60,566,685	40.42	-	-
- 529,475,782	58.21	+ 209,866,427	123.31
+ 3,247,412,514	250.19	-	-
-	-	-	-
-	-	-	-
+ 804,728,037	80.35	-	-
- 10,976	0.78	-	-
-	-	-	-
-	-	-	-
-	-	-	-
-	-	-	-
+ 35,982,229	26.55	-	-

肆、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760,817,000	5,696,072,558	5,613,923,945
人事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	2,700,000	1,787,884	1,787,884
交通處主管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727,231,000	618,377,174	618,377,174
建設處主管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091,923,000	601,617,393	601,617,393
都市發展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5,600,000	24,800,000	24,800,000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02,237,000	91,133,635	62,043,635
地政處主管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	2,903,633,000	2,736,123,519	2,683,064,906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	68,396,000	23,811,236	23,811,236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	-	-	-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990,096,000	928,607,485	928,607,485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2,021,000	1,031,326	1,031,326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鎮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臺中糖廠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46,980,000	668,782,906	668,782,90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 1,146,893,055	16.96		- 82,148,613	1.44
	- 912,116	33.78		-	-
	- 108,853,826	14.97		-	-
	- 490,305,607	44.90		-	-
	- 800,000	3.13		-	-
	- 40,193,365	39.31		- 29,090,000	31.92
	- 220,568,094	7.60		- 53,058,613	1.94
	- 44,584,764	65.19		-	-
	-	-		-	-
	-	-		-	-
	- 61,488,515	6.21		-	-
	- 989,674	48.97		-	-
	-	-		-	-
	-	-		-	-
	-	-		-	-
	-	-		-	-
	- 178,197,094	21.04		-	-

肆、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609,031,000	2,734,734,239	3,026,749,279
人事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	- 1,429,000	- 17,224	- 17,224
交通處主管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67,096,000	256,378,890	256,378,890
建設處主管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 233,297,000	30,650,737	30,650,737
都市發展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23,850,000	- 7,936,337	- 7,936,337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47,616,000	119,286,050	148,376,050
地政處主管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	- 1,994,092,000	- 2,565,924,728	- 2,302,999,688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	1,229,604,000	4,521,601,278	4,521,601,278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	-	-	-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1,404,000	877,620,552	877,620,552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621,000	357,698	357,698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鎮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臺中糖廠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711,462,000	- 497,282,677	- 497,282,67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2)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 4,635,780,279		-	+ 292,015,040		10.68
+ 1,411,776		-	-		-
+ 189,282,890		282.11	-		-
+ 263,947,737		-	-		-
+ 15,913,663		-	-		-
+ 100,760,050		211.61	+ 29,090,000		24.39
- 308,907,688		15.49	+ 262,925,040		-
+ 3,291,997,278		267.73	-		-
-		-	-		-
-		-	-		-
+ 866,216,552		7,595.73	-		-
+ 978,698		-	-		-
-		-	-		-
-		-	-		-
-		-	-		-
-		-	-		-
+ 214,179,323		-	-		-

**伍、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一、來源部分							
合計	27,160,000	27,083,094	27,083,094	- 76,906	0.28	-	-
市政府主管	27,160,000	27,083,094	27,083,094	- 76,906	0.28	-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27,160,000	27,083,094	27,083,094	- 76,906	0.28	-	-
二、用途部分							
合計	43,304,000	29,905,319	29,905,319	- 13,398,681	30.94	-	-
市政府主管	43,304,000	29,905,319	29,905,319	- 13,398,681	30.94	-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43,304,000	29,905,319	29,905,319	- 13,398,681	30.94	-	-
三、餘絀部分							
合計	- 16,144,000	- 2,822,225	- 2,822,225	+ 13,321,775	-	-	-
市政府主管	- 16,144,000	- 2,822,225	- 2,822,225	+ 13,321,775	-	-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 16,144,000	- 2,822,225	- 2,822,225	+ 13,321,775	-	-	-

丁、附 表

壹、臺中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	目	名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4,828,274,000	30,714,809,292	1,356,987,552	-	32,071,796,844
1		稅課收入	19,843,931,000	17,200,364,872	595,843,436	-	17,796,208,308
	1	土地稅	6,318,278,000	4,928,845,711	266,050,079	-	5,194,895,790
	2	房屋稅	4,026,279,000	3,925,917,348	101,223,114	-	4,027,140,462
	3	使用牌照稅	3,184,736,000	3,000,374,248	85,381,244	-	3,085,755,492
	4	契稅	1,465,147,000	1,234,525,600	81,790,931	-	1,316,316,531
	5	印花稅	473,000,000	471,694,509	1,674,956	-	473,369,465
	6	娛樂稅	137,409,000	118,298,692	4,240,845	-	122,539,537
	7	遺產及贈與稅	817,379,000	700,988,536	55,482,267	-	756,470,803
	8	菸酒稅	444,023,000	377,357,395	-	-	377,357,395
	9	統籌分配稅	2,977,680,000	2,442,362,833	-	-	2,442,362,833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0,358,000	688,202,938	142,882,049	-	831,084,987
3		規費收入	1,738,755,000	1,450,617,006	40,804,129	-	1,491,421,135
4		財產收入	2,024,672,000	2,171,860,483	10,879,369	-	2,182,739,852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77,518,138	-	-	77,518,138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8,992,680,000	7,921,192,942	551,185,111	-	8,472,378,053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00,000	2,572,400	-	-	2,572,400
8		其他收入	1,356,778,000	1,202,480,513	15,393,458	-	1,217,873,971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30,681,860,070	1,497,703,808	-	32,179,563,878	100.00	- 2,648,710,122	7.61	+ 107,767,034	0.34
17,200,364,872	595,843,436	-	17,796,208,308	55.30	- 2,047,722,692	10.32	-	-
4,928,845,711	266,050,079	-	5,194,895,790	16.14	- 1,123,382,210	17.78	-	-
3,925,917,348	101,223,114	-	4,027,140,462	12.52	+ 861,462	0.02	-	-
3,000,374,248	85,381,244	-	3,085,755,492	9.59	- 98,980,508	3.11	-	-
1,234,525,600	81,790,931	-	1,316,316,531	4.09	- 148,830,469	10.16	-	-
471,694,509	1,674,956	-	473,369,465	1.47	+ 369,465	0.08	-	-
118,298,692	4,240,845	-	122,539,537	0.38	- 14,869,463	10.82	-	-
700,988,536	55,482,267	-	756,470,803	2.35	- 60,908,197	7.45	-	-
377,357,395	-	-	377,357,395	1.17	- 66,665,605	15.01	-	-
2,442,362,833	-	-	2,442,362,833	7.59	- 535,317,167	17.98	-	-
688,202,938	144,917,933	-	833,120,871	2.59	- 37,237,129	4.28	+ 2,035,884	0.24
1,450,617,006	40,877,705	-	1,491,494,711	4.63	- 247,260,289	14.22	+ 73,576	0.00
2,146,642,065	143,975,753	-	2,290,617,818	7.12	+ 265,945,818	13.14	+ 107,877,966	4.94
100,736,556	-	-	100,736,556	0.31	+ 100,736,556	-	+ 23,218,418	29.95
7,891,982,645	551,063,190	-	8,443,045,835	26.24	- 549,634,165	6.11	- 29,332,218	0.35
2,572,400	-	-	2,572,400	0.01	+ 1,472,400	133.85	-	-
1,200,741,588	21,025,791	-	1,221,767,379	3.80	- 135,010,621	9.95	+ 3,893,408	0.32

貳、臺中市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9,659,904,000	30,724,834,861	235,744,230	4,672,112,226	35,632,691,317
1	一般政務支出	3,975,267,002	3,216,208,639	100,000	395,453,764	3,611,762,403
	政權行使支出	286,555,000	250,423,412	-	-	250,423,412
	行政支出	658,625,000	393,717,382	-	210,030,104	603,747,486
	民政支出	2,528,172,000	2,116,074,407	-	179,068,633	2,295,143,040
	財務支出	501,915,002	455,993,438	100,000	6,355,027	462,448,46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2,107,755,133	10,811,766,853	37,667,750	423,370,256	11,272,804,859
	教育支出	11,601,901,133	10,468,632,134	37,645,000	303,228,510	10,809,505,644
	文化支出	505,854,000	343,134,719	22,750	120,141,746	463,299,215
3	經濟發展支出	8,401,214,459	3,921,801,688	188,774,594	3,399,158,013	7,509,734,295
	農業支出	1,115,477,000	301,778,569	32,983,168	692,470,496	1,027,232,233
	工業支出	420,724,000	292,146,053	2,869,931	54,665,450	349,681,434
	交通支出	6,008,172,471	2,834,726,166	93,064,505	2,414,028,678	5,341,819,34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56,840,988	493,150,900	59,856,990	237,993,389	791,001,279
4	社會福利支出	3,185,683,708	2,832,418,119	-	24,983,814	2,857,401,933
	社會保險支出	517,000	491,758	-	-	491,758
	社會救助支出	483,549,000	390,921,991	-	-	390,921,991
	福利服務支出	2,433,699,000	2,190,985,909	-	23,195,207	2,214,181,116
	醫療保健支出	267,918,708	250,018,461	-	1,788,607	251,807,06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203,595,008	1,596,348,161	-	214,250,438	1,810,598,599
	社區發展支出	24,530,000	20,529,575	-	285,800	20,815,375
	環境保護支出	2,179,065,008	1,575,818,586	-	213,964,638	1,789,783,224
6	退休撫恤支出	4,154,318,000	3,603,148,673	-	-	3,603,148,673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154,318,000	3,603,148,673	-	-	3,603,148,673
7	警政支出	4,768,946,500	4,348,984,014	-	86,432,220	4,435,416,234
	警政支出	4,768,946,500	4,348,984,014	-	86,432,220	4,435,416,234
8	債務支出	227,515,000	49,360,251	-	-	49,360,251
	債務付息支出	227,515,000	49,360,251	-	-	49,360,251
9	其他支出	635,609,190	344,798,463	9,201,886	128,463,721	482,464,070
	其他支出	633,000,000	344,798,463	9,201,886	128,463,721	482,464,070
	第二預備金	2,609,19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6,739 萬餘元，賸餘 260 萬餘元。

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30,724,160,461	235,744,230	4,667,672,243	35,627,576,934	100.00	- 4,032,327,066	10.17	- 5,114,383	0.01
3,216,208,639	100,000	395,453,764	3,611,762,403	10.14	- 363,504,599	9.14	-	-
250,423,412	-	-	250,423,412	0.70	- 36,131,588	12.61	-	-
393,717,382	-	210,030,104	603,747,486	1.70	- 54,877,514	8.33	-	-
2,116,074,407	-	179,068,633	2,295,143,040	6.44	- 233,028,960	9.22	-	-
455,993,438	100,000	6,355,027	462,448,465	1.30	- 39,466,537	7.86	-	-
10,811,766,853	37,667,750	422,865,148	11,272,299,751	31.64	- 835,455,382	6.90	- 505,108	0.00
10,468,632,134	37,645,000	302,723,402	10,809,000,536	30.34	- 792,900,597	6.83	- 505,108	0.00
343,134,719	22,750	120,141,746	463,299,215	1.30	- 42,554,785	8.41	-	-
3,921,801,688	188,774,594	3,396,286,663	7,506,862,945	21.07	- 894,351,514	10.65	- 2,871,350	0.04
301,778,569	32,983,168	692,470,496	1,027,232,233	2.88	- 88,244,767	7.91	-	-
292,146,053	2,869,931	54,665,450	349,681,434	0.98	- 71,042,566	16.89	-	-
2,834,726,166	93,064,505	2,414,028,678	5,341,819,349	15.00	- 666,353,122	11.09	-	-
493,150,900	59,856,990	235,122,039	788,129,929	2.21	- 68,711,059	8.02	- 2,871,350	0.36
2,831,743,719	-	23,920,289	2,855,664,008	8.02	- 330,019,700	10.36	- 1,737,925	0.06
491,758	-	-	491,758	0.00	- 25,242	4.88	-	-
390,921,991	-	-	390,921,991	1.10	- 92,627,009	19.16	-	-
2,190,311,509	-	22,131,682	2,212,443,191	6.21	- 221,255,809	9.09	- 1,737,925	0.08
250,018,461	-	1,788,607	251,807,068	0.71	- 16,111,640	6.01	-	-
1,596,348,161	-	214,250,438	1,810,598,599	5.08	- 392,996,409	17.83	-	-
20,529,575	-	285,800	20,815,375	0.06	- 3,714,625	15.14	-	-
1,575,818,586	-	213,964,638	1,789,783,224	5.02	- 389,281,784	17.86	-	-
3,603,148,673	-	-	3,603,148,673	10.11	- 551,169,327	13.27	-	-
3,603,148,673	-	-	3,603,148,673	10.11	- 551,169,327	13.27	-	-
4,348,984,014	-	86,432,220	4,435,416,234	12.45	- 333,530,266	6.99	-	-
4,348,984,014	-	86,432,220	4,435,416,234	12.45	- 333,530,266	6.99	-	-
49,360,251	-	-	49,360,251	0.14	- 178,154,749	78.30	-	-
49,360,251	-	-	49,360,251	0.14	- 178,154,749	78.30	-	-
344,798,463	9,201,886	128,463,721	482,464,070	1.35	- 153,145,120	24.09	-	-
344,798,463	9,201,886	128,463,721	482,464,070	1.35	- 150,535,930	23.78	-	-
-	-	-	-	-	- 2,609,190	100.00	-	-

參、臺中市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9,659,904,000	30,724,834,861	235,744,230	4,672,112,226	35,632,691,317
1	市議會主管	286,555,000	250,423,412	-	-	250,423,412
1	臺中市議會	286,555,000	250,423,412	-	-	250,423,412
2	市政府主管	26,781,857,592	20,107,763,331	226,419,594	3,944,821,161	24,279,004,086
1	臺中市政府	12,079,313,459	6,835,690,791	188,774,594	3,641,592,651	10,666,058,036
2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702,544,133	13,272,072,540	37,645,000	303,228,510	13,612,946,050
3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導住宅委員會	517,000	491,758	-	-	491,758
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導住宅委員會	517,000	491,758	-	-	491,758
4	民政處主管	1,536,626,000	1,280,664,793	-	119,998,726	1,400,663,519
1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0,562,000	9,089,204	-	-	9,089,204
2	臺中市區公所	57,054,000	45,926,798	-	-	45,926,798
3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90,322,000	82,736,581	-	-	82,736,581
4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119,680,000	106,112,875	-	1,596,199	107,709,074
5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13,358,000	106,392,039	-	2,852,184	109,244,223
6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155,523,000	134,517,140	-	8,510,727	143,027,867
7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176,486,000	153,029,279	-	-	153,029,279
8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199,919,000	113,700,354	-	76,578,951	190,279,305
9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223,577,000	182,573,145	-	24,205,455	206,778,600
10	臺中市區戶政事務所	11,606,000	9,865,547	-	-	9,865,547
11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22,736,000	22,032,292	-	-	22,032,292
12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31,239,000	30,059,975	-	-	30,059,975
13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27,837,000	25,999,992	-	-	25,999,992
14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37,976,000	35,203,921	-	-	35,203,921
15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40,833,000	39,743,357	-	-	39,743,357
16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34,758,000	31,043,279	-	-	31,043,279
17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48,995,000	47,293,341	-	-	47,293,341
18	臺中市殯葬管理所	134,165,000	105,345,674	-	6,255,210	111,600,884
5	新聞處主管	27,301,000	21,103,358	-	-	21,103,358
1	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管理所	27,301,000	21,103,358	-	-	21,103,358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30,724,160,461	235,744,230	4,667,672,243	35,627,576,934	100.00	- 4,032,327,066	10.17	- 5,114,383	0.01
250,423,412	-	-	250,423,412	0.70	- 36,131,588	12.61	-	-
250,423,412	-	-	250,423,412	0.70	- 36,131,588	12.61	-	-
20,107,088,931	226,419,594	3,940,381,178	24,273,889,703	68.13	- 2,507,967,889	9.36	- 5,114,383	0.02
6,835,016,391	188,774,594	3,637,657,776	10,661,448,761	29.92	- 1,417,864,698	11.74	- 4,609,275	0.04
13,272,072,540	37,645,000	302,723,402	13,612,440,942	38.21	- 1,090,103,191	7.41	- 505,108	0.00
491,758	-	-	491,758	0.00	- 25,242	4.88	-	-
491,758	-	-	491,758	0.00	- 25,242	4.88	-	-
1,280,664,793	-	119,998,726	1,400,663,519	3.93	- 135,962,481	8.85	-	-
9,089,204	-	-	9,089,204	0.03	- 1,472,796	13.94	-	-
45,926,798	-	-	45,926,798	0.13	- 11,127,202	19.50	-	-
82,736,581	-	-	82,736,581	0.23	- 7,585,419	8.40	-	-
106,112,875	-	1,596,199	107,709,074	0.30	- 11,970,926	10.00	-	-
106,392,039	-	2,852,184	109,244,223	0.31	- 4,113,777	3.63	-	-
134,517,140	-	8,510,727	143,027,867	0.40	- 12,495,133	8.03	-	-
153,029,279	-	-	153,029,279	0.43	- 23,456,721	13.29	-	-
113,700,354	-	76,578,951	190,279,305	0.53	- 9,639,695	4.82	-	-
182,573,145	-	24,205,455	206,778,600	0.58	- 16,798,400	7.51	-	-
9,865,547	-	-	9,865,547	0.03	- 1,740,453	15.00	-	-
22,032,292	-	-	22,032,292	0.06	- 703,708	3.10	-	-
30,059,975	-	-	30,059,975	0.09	- 1,179,025	3.77	-	-
25,999,992	-	-	25,999,992	0.07	- 1,837,008	6.60	-	-
35,203,921	-	-	35,203,921	0.10	- 2,772,079	7.30	-	-
39,743,357	-	-	39,743,357	0.11	- 1,089,643	2.67	-	-
31,043,279	-	-	31,043,279	0.09	- 3,714,721	10.69	-	-
47,293,341	-	-	47,293,341	0.13	- 1,701,659	3.47	-	-
105,345,674	-	6,255,210	111,600,884	0.31	- 22,564,116	16.82	-	-
21,103,358	-	-	21,103,358	0.06	- 6,197,642	22.70	-	-
21,103,358	-	-	21,103,358	0.06	- 6,197,642	22.70	-	-

參、臺中市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89,524,000	71,188,722	-	-	71,188,722
	1	67,746,000	53,015,871	-	-	53,015,871
	2	21,778,000	18,172,851	-	-	18,172,851
7		405,570,000	318,221,912	-	37,397,889	355,619,801
	1	125,699,000	103,026,372	-	6,815,682	109,842,054
	2	128,542,000	103,621,476	-	8,783,232	112,404,708
	3	151,329,000	111,574,064	-	21,798,975	133,373,039
8		405,792,002	375,745,835	100,000	6,114,090	381,959,925
	1	405,792,002	375,745,835	100,000	6,114,090	381,959,925
9		4,768,946,500	4,348,984,014	-	86,432,220	4,435,416,234
	1	4,768,946,500	4,348,984,014	-	86,432,220	4,435,416,234
10		267,918,708	250,018,461	-	1,788,607	251,807,068
	1	267,918,708	250,018,461	-	1,788,607	251,807,068
11		2,179,065,008	1,575,818,586	-	213,964,638	1,789,783,224
	1	2,179,065,008	1,575,818,586	-	213,964,638	1,789,783,224
12		59,935,000	56,555,863	-	-	56,555,863
	1	59,935,000	56,555,863	-	-	56,555,863
13		748,947,000	650,360,828	-	24,189,228	674,550,056
	1	748,947,000	650,360,828	-	24,189,228	674,550,056
14		423,171,000	279,844,764	22,750	108,941,946	388,809,460
	1	423,171,000	279,844,764	22,750	108,941,946	388,809,460
15		1,675,569,000	1,137,649,224	9,201,886	128,463,721	1,275,314,831
	1	1,007,569,000	776,771,270	-	-	776,771,270
	2	33,000,000	19,773,422	-	-	19,773,422
	3	265,000,000	252,203,607	-	-	252,203,607
	4	10,000,000	290,000	-	-	290,000
	5	360,000,000	88,610,925	9,201,886	128,463,721	226,276,532
16		2,609,190	-	-	-	-
	1	2,609,19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6,739 萬餘元，賸餘 260 萬餘元。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71,188,722	-	-	71,188,722	0.20	- 18,335,278	20.48	-	-
53,015,871	-	-	53,015,871	0.15	- 14,730,129	21.74	-	-
18,172,851	-	-	18,172,851	0.05	- 3,605,149	16.55	-	-
318,221,912	-	37,397,889	355,619,801	1.00	- 49,950,199	12.32	-	-
103,026,372	-	6,815,682	109,842,054	0.31	- 15,856,946	12.62	-	-
103,621,476	-	8,783,232	112,404,708	0.32	- 16,137,292	12.55	-	-
111,574,064	-	21,798,975	133,373,039	0.37	- 17,955,961	11.87	-	-
375,745,835	100,000	6,114,090	381,959,925	1.07	- 23,832,077	5.87	-	-
375,745,835	100,000	6,114,090	381,959,925	1.07	- 23,832,077	5.87	-	-
4,348,984,014	-	86,432,220	4,435,416,234	12.45	- 333,530,266	6.99	-	-
4,348,984,014	-	86,432,220	4,435,416,234	12.45	- 333,530,266	6.99	-	-
250,018,461	-	1,788,607	251,807,068	0.71	- 16,111,640	6.01	-	-
250,018,461	-	1,788,607	251,807,068	0.71	- 16,111,640	6.01	-	-
1,575,818,586	-	213,964,638	1,789,783,224	5.03	- 389,281,784	17.86	-	-
1,575,818,586	-	213,964,638	1,789,783,224	5.03	- 389,281,784	17.86	-	-
56,555,863	-	-	56,555,863	0.16	- 3,379,137	5.64	-	-
56,555,863	-	-	56,555,863	0.16	- 3,379,137	5.64	-	-
650,360,828	-	24,189,228	674,550,056	1.89	- 74,396,944	9.93	-	-
650,360,828	-	24,189,228	674,550,056	1.89	- 74,396,944	9.93	-	-
279,844,764	22,750	108,941,946	388,809,460	1.09	- 34,361,540	8.12	-	-
279,844,764	22,750	108,941,946	388,809,460	1.09	- 34,361,540	8.12	-	-
1,137,649,224	9,201,886	128,463,721	1,275,314,831	3.58	- 400,254,169	23.89	-	-
776,771,270	-	-	776,771,270	2.18	- 230,797,730	22.91	-	-
19,773,422	-	-	19,773,422	0.06	- 13,226,578	40.08	-	-
252,203,607	-	-	252,203,607	0.71	- 12,796,393	4.83	-	-
290,000	-	-	290,000	0.00	- 9,710,000	97.10	-	-
88,610,925	9,201,886	128,463,721	226,276,532	0.63	- 133,723,468	37.15	-	-
-	-	-	-	-	- 2,609,190	100.00	-	-
-	-	-	-	-	- 2,609,190	100.00	-	-

肆、臺中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合 計		28,675,418	61,624,640
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001		臺中市政府		-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增列應收違反菸酒管理法罰鍰及行政罰鍰收入。	-	-
		019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增列應收裁罰案件之罰金罰鍰收入。	-	-
03			規費收入		-	-
	030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	-
		02	使用規費收入	增列應收廢棄物清理費。	-	-
04			財產收入		-	25,218,418
	002		臺中市政府		-	25,218,418
		01	財產孳息	增列應收未收市有耕地租金。	-	-
		02	財產售價	增列應收土地售價收入;減列屬以前年度應收土地售價收入實現數及保留數。	-	2,000,000
		03	廢舊物資售價	減列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	-	23,218,418

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55,955,516	15,239,260	-	-	184,630,934	76,863,900	155,955,516	
2,035,884	-	-	-	2,035,884	-	2,035,884	
605,400	-	-	-	605,400	-	605,400	
605,400	-	-	-	605,400	-	605,4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1,430,484	-	-	-	1,430,484	-	1,430,484	
1,430,484	-	-	-	1,430,484	-	1,430,484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73,576	-	-	-	73,576	-	73,576	
73,576	-	-	-	73,576	-	73,576	
73,576	-	-	-	73,576	-	73,576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135,096,384	2,000,000	-	-	135,096,384	27,218,418	135,096,384	
135,096,384	2,000,000	-	-	135,096,384	27,218,418	135,096,384	
141,391	-	-	-	141,391	-	141,391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134,954,993	2,000,000	-	-	134,954,993	4,000,000	134,954,993	1. 減列實現數 2,000,000 元，係收入年度歸屬錯誤，屬轉帳性質。 2. 增列應收數 134,954,993 元，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3. 減列應收數 2,000,000 元。
-	-	-	-	-	23,218,418	-	轉帳性質。

肆、臺中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218,418	-
	001		臺中市政府		23,218,418	-
		0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增列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	23,218,418	-
06			補助及協助收入		5,457,000	34,667,297
	001		臺中市政府		5,457,000	16,975,634
		0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一般性補助收入及應收計畫型補助款;減列應繳回中央之計畫型補助款結餘及溢保留之應收中央補助款。	5,457,000	16,975,634
		002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7,691,663
		0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一般性補助收入及應繳回中央之計畫型補助款結餘。	-	17,691,663
08			其他收入		-	1,738,925
	002		臺中市政府		-	1,738,925
		01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工程土方售價所得及違約金等收入;減列應退還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之經費賸餘款及誤入97年度剔除經費收回繳庫數。	-	1,738,925

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23,218,418	-	-	
-	-	-	-	23,218,418	-	-	
-	-	-	-	23,218,418	-	-	轉帳性質。
13,117,339	13,239,260	-	-	18,574,339	47,906,557	13,117,339	
13,117,339	13,239,260	-	-	18,574,339	30,214,894	13,117,339	
13,117,339	13,239,260	-	-	18,574,339	30,214,894	13,117,339	1. 增列實現數 5,457,000 元，係屬轉帳性質；減列實現數 16,975,634 元，係市庫應退還數。 2. 增列應收數 13,117,339 元，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3. 減列應收數 13,239,260 元。
-	-	-	-	-	17,691,663	-	
-	-	-	-	-	17,691,663	-	1. 減列實現數 5,457,000 元，係屬轉帳性質。 2. 減列實現數 12,234,663 元，係市庫應退還數。
5,632,333	-	-	-	5,632,333	1,738,925	5,632,333	
5,632,333	-	-	-	5,632,333	1,738,925	5,632,333	
5,632,333	-	-	-	5,632,333	1,738,925	5,632,333	1. 減列實現數 1,737,925 元，係市庫應退還數。 2. 減列實現數 1,000 元，係屬轉帳性質。 3. 增列應收數 5,632,333 元，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伍、臺中市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合 計		16,268	690,668
02			市政府主管		16,268	690,668
	001		臺中市政府		-	674,400
		21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經濟發展處)	減列無須保留之工程經費。	-	-
		27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減列受補助學校應繳回之補助經費賸餘款；及無須保留之敬老愛殘卡免費乘車票款、工程經費。	-	674,400
	002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6,268	16,268
		01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02	體育保健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08	教育人員退休給付	增列月退休教師年終慰問金支出。	16,268	-
		09	教育人員撫卹給付	減列誤列之月退休教師年終慰問金支出。	-	16,268

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4,439,983	16,268	5,130,651	-	5,114,383	
-	-	-	4,439,983	16,268	5,130,651	-	5,114,383	
-	-	-	3,934,875	-	4,609,275	-	4,609,275	
-	-	-	2,871,350	-	2,871,350	-	2,871,350	
-	-	-	1,063,525	-	1,737,925	-	1,737,925	
-	-	-	505,108	16,268	521,376	-	505,108	
-	-	-	103,855	-	103,855	-	103,855	
-	-	-	401,253	-	401,253	-	401,253	
-	-	-	-	16,268	-	-	-	修正增列實現數 16,268 元，屬轉帳 性質，市庫無須退 還。
-	-	-	-	-	16,268	-	-	修正減列實現數 16,268 元，屬轉帳 性質，無須繳庫。

陸、臺中市總決算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項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 計	35	262	-	194	68
市議會主管	1	4	-	4	-
市政府主管	2	148	-	105	43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主管	1	1	-	1	-
民政處主管	18	61	-	55	6
新聞處主管	1	1	-	1	-
社會處主管	2	5	-	5	-
地政處主管	3	9	-	6	3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6	-	4	2
警察局主管	1	4	-	-	4
衛生局主管	1	4	-	2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4	-	1	3
經濟發展處主管	1	3	-	3	-
消防局主管	1	3	-	1	2
文化局主管	1	3	-	1	2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柒、臺中市總決算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應繳 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 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	-	-	15,595	15,595
臺中市政府	-	-	-	-	15,445	15,445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	-	-	-	150	150

捌、臺中市總決算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 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	-	67	-	443	-	511	511
臺 中 市 政 府	-	-	-	67	-	393	-	460	460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	-	-	50	-	50	50

註：本表填列數字係經剔除、減列結果之「應繳回市庫數」。

玖、臺中市總決算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合 計	%
合 計	403,232	100.00
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119,606	29.66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	114,021	28.28
3.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動支。	40,286	9.99
4. 撙節支出。	31,210	7.74
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9,478	7.31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2,779	5.65
7. 其他。	21,494	5.33
8. 營繕工程結餘。	16,359	4.06
9. 採購財物結餘。	3,876	0.96
10.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3,057	0.76
11.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061	0.26

拾、臺中市總決算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主管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3,965,990	403,232	10.17
市 議 會 主 管	28,655	3,613	12.61
市 政 府 主 管	2,678,185	① 250,796	9.36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主管	51	2	4.88
民 政 處 主 管	153,662	⑤ 13,596	8.85
新 聞 處 主 管	2,730	619	22.70
社 會 處 主 管	8,952	1,833	20.48
地 政 處 主 管	40,557	4,995	12.32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40,579	2,383	5.87
警 察 局 主 管	476,894	④ 33,353	6.99
衛 生 局 主 管	26,791	1,611	6.0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17,906	③ 38,928	17.86
經 濟 發 展 處 主 管	5,993	337	5.64
消 防 局 主 管	74,894	7,439	9.93
文 化 局 主 管	42,317	3,436	8.12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67,556	② 40,025	23.89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260	260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或計畫名稱。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 7,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6,739 萬餘元，動支比率 96.27%。

拾壹、臺中市總決算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工程採購 (86.80%)	財物採購 (6.43%)	其 他 (6.77%)	金 額	%
合 計	425,627	31,522	33,191	490,341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60,831	4,528	11,823	277,183	56.53
2.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77,153	1,752	3,481	82,388	16.80
3.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63,329	17,906	770	82,006	16.72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20,757	682	9,131	30,571	6.23
5.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792	6,387	7,869	17,050	3.48
6.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580	-	-	580	0.12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0	265	115	390	0.08
8.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171	-	-	171	0.04

拾貳、臺中市總決算應付保留數彙計表(主管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合 計	3,965,990	490,341	12.36
市議會主管	28,655	—	—
市政府主管	2,678,185	① 416,680	15.56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主管	51	—	—
民政處主管	153,662	④ 11,999	7.81
新聞處主管	2,730	—	—
社會處主管	8,952	—	—
地政處主管	40,557	3,739	9.22
地方稅務局主管	40,579	621	1.53
警察局主管	476,894	8,643	1.81
衛生局主管	26,791	178	0.67
環境保護局主管	217,906	② 21,396	9.82
經濟發展處主管	5,993	—	—
消防局主管	74,894	2,418	3.23
文化局主管	42,317	⑤ 10,896	25.75
統籌支撥科目	167,556	③ 13,766	8.22
第二預備金	260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

拾叁、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收支						
(一)經常收入	33,071,633,000	100.00	30,186,596,043	100.00	- 2,885,036,957	8.72
1. 直接稅收入	13,942,622,000	42.16	13,737,186,419	45.51	- 205,435,581	1.47
2. 間接稅收入	5,901,309,000	17.84	4,059,021,889	13.45	- 1,842,287,111	31.22
3. 賦稅外收入	13,227,702,000	40.00	12,390,387,735	41.04	- 837,314,265	6.33
(二)經常支出	30,252,322,046	100.00	27,268,371,413	100.00	- 2,983,950,633	9.86
1. 一般經常支出	30,024,807,046	99.25	27,219,011,162	99.82	- 2,805,795,884	9.34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27,515,000	0.75	49,360,251	0.18	- 178,154,749	78.30
(三)經常收支賸餘	2,819,310,954	-	2,918,224,630	-	+ 98,913,676	3.51
二、資本門收支						
(一)資本收入	1,756,641,000	100.00	1,992,967,835	100.00	+ 236,326,835	13.45
1. 減少資產收入	1,756,641,000	100.00	1,992,967,835	100.00	+ 236,326,835	13.45
2. 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	-	-	-	-	-
(二)資本支出	9,407,581,954	100.00	8,359,205,521	100.00	- 1,048,376,433	11.14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9,407,581,954	100.00	8,359,205,521	100.00	- 1,048,376,433	11.14
2. 增加投資支出	-	-	-	-	-	-
(三)資本收支短絀	- 7,650,940,954	-	- 6,366,237,686	-	+ 1,284,703,268	16.79
三、歲入歲出餘絀	- 4,831,630,000	-	- 3,448,013,056	-	+ 1,383,616,944	-

拾肆、臺中市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債務之舉借	4,611,882,950	-	-	4,611,882,950	-	-	4,611,882,950
96	債務之舉借	2,216,531,495	-	-	2,216,531,495	-	-	2,216,531,495
97	債務之舉借	2,395,351,455	-	-	2,395,351,455	-	-	2,395,351,455

拾伍、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2	-	-	3
市 政 府 主 管	1	-	-	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	-	2

二、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2	-	-	3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1	-	-	1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	-	2

拾陸、臺中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列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				
	合計	5,170,571,265	-	-	-	1,027,169,287	-	-	-	2,068,421,409	-	-	-	-	-	-	2,074,980,569	-	-	-						
87-97	稅課收入	2,213,397,509	-	-	-	570,224,573	-	-	-	509,562,110	-	-	-	-	-	-	1,133,610,826	-	-	-						
89-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1,822,852	-	-	-	134,617,048	-	-	-	109,684,813	-	-	-	-	-	-	797,520,991	-	-	-						
93-97	規費收入	20,144,124	-	-	-	-	-	-	-	17,980,321	-	-	-	-	-	-	2,163,803	-	-	-						
93-97	財產收入	33,857,464	-	-	-	-	-	-	-	14,344,180	-	-	-	-	-	-	19,513,284	-	-	-						
9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0,000	-	-	-	50,000,000	-	-	-	-	-	-	-	-	-	-	-	-	-	-						
94-9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51,531,998	-	-	-	272,327,666	-	-	-	1,384,403,355	-	-	-	-	-	-	94,800,977	-	-	-						
94-97	其他收入	59,817,318	-	-	-	-	-	-	-	32,446,630	-	-	-	-	-	-	27,370,688	-	-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2,000,000	-	-2,000,000	1,027,169,287	2,070,421,409	-	2,072,980,569
-	-	-	-	-	-	-	-
-	-	-	-	570,224,573	509,562,110	-	1,133,610,826
-	-	-	-	-	-	-	-
-	-	-	-	134,617,048	109,684,813	-	797,520,991
-	-	-	-	-	-	-	-
-	-	-	-	-	17,980,321	-	2,163,803
-	-	-	-	-	-	-	-
-	2,000,000	-	-2,000,000	-	16,344,180	-	17,513,284
-	-	-	-	-	-	-	-
-	-	-	-	50,000,000	-	-	-
-	-	-	-	-	-	-	-
-	-	-	-	272,327,666	1,384,403,355	-	94,800,977
-	-	-	-	-	-	-	-
-	-	-	-	-	32,446,630	-	27,370,688
-	-	-	-	-	-	-	-

拾柒、臺中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89-97	合 計	779,072,853	9,287,426,240	25,350,392	755,257,359	377,693,885	5,448,704,905	47,521,655	-47,521,655	423,550,231	3,035,942,321
97	市 議 會 主 管	-	6,800,000	-	-	-	6,800,000	-	-	-	-
90-97	市 政 府 主 管	770,083,619	8,091,507,911	24,325,485	588,082,280	369,729,558	4,645,190,734	47,521,655	-47,521,655	423,550,231	2,810,713,242
96-97	民 政 處 主 管	-	139,387,407	-	114,290	-	139,197,065	-	-	-	76,052
93	教 育 處 主 管	-	14,492,320	-	14,492,320	-	-	-	-	-	-
92-97	社 會 處 主 管	-	2,840,000	-	-	-	2,000,000	-	-	-	840,000
89-97	地 政 處 主 管	-	177,518,167	-	30,702,696	-	4,336,441	-	-	-	142,479,030
96-97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	1,880,000	-	-	-	1,880,000	-	-	-	-
97	警 察 局 主 管	231,666	163,506,504	-	699,081	231,666	162,807,423	-	-	-	-
94-9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258,461,286	-	90,483,115	-	161,733,757	-	-	-	6,244,414
97	消 防 局 主 管	-	57,063,166	-	4,908,077	-	51,021,089	-	-	-	1,134,000
92-97	文 化 局 主 管	525,000	224,002,058	-	16,290,467	525,000	154,019,391	-	-	-	53,692,200
96-97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8,232,568	149,967,421	1,024,907	9,485,033	7,207,661	119,719,005	-	-	-	20,763,383

註：依臺中市政府 96 年 10 月 26 日府法規字第 0960241474 號令頒佈之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府內各局更名為下各表類同不再另註。

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5,350,392	377,693,885	47,521,655	423,550,231
-	-	-	-	755,257,359	5,448,704,905	-47,521,655	3,035,942,321
-	-	-	-	-	-	-	-
-	-	-	-	-	6,800,000	-	-
-	-	-	-	24,325,485	369,729,558	47,521,655	423,550,231
-	-	-	-	588,082,280	4,645,190,734	-47,521,655	2,810,713,242
-	-	-	-	-	-	-	-
-	-	-	-	114,290	139,197,065	-	76,052
-	-	-	-	-	-	-	-
-	-	-	-	14,492,320	-	-	-
-	-	-	-	-	-	-	-
-	-	-	-	-	2,000,000	-	840,000
-	-	-	-	-	-	-	-
-	-	-	-	30,702,696	4,336,441	-	142,479,030
-	-	-	-	-	-	-	-
-	-	-	-	-	1,880,000	-	-
-	-	-	-	-	-	-	-
-	-	-	-	699,081	231,666	-	-
-	-	-	-	-	162,807,423	-	-
-	-	-	-	-	-	-	-
-	-	-	-	90,483,115	161,733,757	-	6,244,414
-	-	-	-	-	-	-	-
-	-	-	-	4,908,077	51,021,089	-	1,134,000
-	-	-	-	-	-	-	-
-	-	-	-	16,290,467	525,000	-	-
-	-	-	-	-	154,019,391	-	53,692,200
-	-	-	-	-	-	-	-
-	-	-	-	1,024,907	7,207,661	-	-
-	-	-	-	9,485,033	119,719,005	-	20,763,383

處；稅捐稽徵處更名為臺中市地方稅務局，並經內政部 97 年 1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20032 號函備查在案，以

拾捌、臺中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89-97	合計	10,066,499,093	780,607,751	5,826,398,790	3,459,492,552
97	市議會主管	6,800,000	-	6,800,000	-
97	臺中市議會	6,800,000	-	6,800,000	-
90-97	市政府主管	8,861,591,530	612,407,765	5,014,920,292	3,234,263,473
90-97	臺中市政府	8,467,622,174	590,205,349	4,677,947,982	3,199,468,843
95-97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93,969,356	22,202,416	336,972,310	34,794,630
96-97	民政處主管	139,387,407	114,290	139,197,065	76,052
96-97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7,875,494	84,182	7,715,260	76,052
97	臺中市殯葬管理所	131,511,913	30,108	131,481,805	-
93	教育處主管	14,492,320	14,492,320	-	-
93	臺中市教育發展基金	14,492,320	14,492,320	-	-
92-97	社會處主管	2,840,000	-	2,000,000	840,000
92-97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2,840,000	-	2,000,000	840,000
89-97	地政處主管	177,518,167	30,702,696	4,336,441	142,479,030
89-97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45,794,450	8,490,129	1,805,646	35,498,675
93-97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57,916,292	13,212,567	2,530,795	42,172,930
93-97	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	73,807,425	9,000,000	-	64,807,425
96-97	地方稅務局主管	1,880,000	-	1,880,000	-
96-97	臺中市地方稅務局	1,880,000	-	1,880,000	-
97	警察局主管	163,738,170	699,081	163,039,089	-
97	臺中市警察局	163,738,170	699,081	163,039,089	-
94-97	環境保護局主管	258,461,286	90,483,115	161,733,757	6,244,414
94-97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258,461,286	90,483,115	161,733,757	6,244,414
97	消防局主管	57,063,166	4,908,077	51,021,089	1,134,000
97	臺中市消防局	57,063,166	4,908,077	51,021,089	1,134,000
92-97	文化局主管	224,527,058	16,290,467	154,544,391	53,692,200
92-97	臺中市文化局	224,527,058	16,290,467	154,544,391	53,692,200
96-97	統籌支撥科目	158,199,989	10,509,940	126,926,666	20,763,383
96-97	災害準備金	158,199,989	10,509,940	126,926,666	20,763,383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	-	780,607,751	5,826,398,790	3,459,492,552
-	-	-	-	6,800,000	-
-	-	-	-	6,800,000	-
-	-	-	612,407,765	5,014,920,292	3,234,263,473
-	-	-	590,205,349	4,677,947,982	3,199,468,843
-	-	-	22,202,416	336,972,310	34,794,630
-	-	-	114,290	139,197,065	76,052
-	-	-	84,182	7,715,260	76,052
-	-	-	30,108	131,481,805	-
-	-	-	14,492,320	-	-
-	-	-	14,492,320	-	-
-	-	-	-	2,000,000	840,000
-	-	-	-	2,000,000	840,000
-	-	-	30,702,696	4,336,441	142,479,030
-	-	-	8,490,129	1,805,646	35,498,675
-	-	-	13,212,567	2,530,795	42,172,930
-	-	-	9,000,000	-	64,807,425
-	-	-	-	1,880,000	-
-	-	-	-	1,880,000	-
-	-	-	699,081	163,039,089	-
-	-	-	699,081	163,039,089	-
-	-	-	90,483,115	161,733,757	6,244,414
-	-	-	90,483,115	161,733,757	6,244,414
-	-	-	4,908,077	51,021,089	1,134,000
-	-	-	4,908,077	51,021,089	1,134,000
-	-	-	16,290,467	154,544,391	53,692,200
-	-	-	16,290,467	154,544,391	53,692,200
-	-	-	10,509,940	126,926,666	20,763,383
-	-	-	10,509,940	126,926,666	20,763,383

拾玖、臺中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合 計		-	-	-	-
97	06			財產收入		-	-	-	-
		002		臺中市政府		-	-	-	-
			02	財產售價	增列已實現之土地售價收入。	-	-	-	-

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000,000	-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2,000,000	-	-	-	轉帳性質。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488,139	780,089	-	780,089	+ 291,950	59.8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9,051	562,847	- 8,214	554,632	- 114,419	17.10
業務賸餘(短絀－)	-180,912	217,242	+ 8,214	225,457	+ 406,369	-
業務外收入	27,039	62,990	+ 20,986	83,977	+ 56,938	210.58
業務外費用	7,029	6,759	-	6,759	- 270	3.84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009	56,231	+ 20,986	77,217	+ 57,208	285.91
本期賸餘(短絀－)	-160,903	273,473	+ 29,201	302,674	+ 463,578	-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864,067	561,392	302,674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	177	178	- 1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87,475	61,837	25,637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63,226	60,161	3,065
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686	2,480	-793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21,041	6,204	14,837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	38,006	268,306	- 230,299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	454,541	2,381	452,160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	-	-	-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80,622	92,860	87,762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38	103	35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鎮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臺中糖廠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150	66,878	- 49,728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賸餘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合 計	13,667,808,936	20,606,153,455	+ 6,938,344,519	50.76
人事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	100,662,000	103,533,985	+ 2,871,985	2.85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0,662,000	103,533,985	+ 2,871,985	2.85
交通處主管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241,607,286	1,616,597,444	+ 374,990,158	30.20
本期賸餘	67,096,000	256,378,890	+ 189,282,890	282.11
前期未分配賸餘	1,174,511,286	1,360,218,554	+ 185,707,268	15.81
建設處主管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391,203,923	561,373,257	+ 170,169,334	43.50
本期賸餘	-	30,650,737	+ 30,650,737	-
前期未分配賸餘	391,203,923	530,722,520	+ 139,518,597	35.66
都市發展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4,614,241	6,609,962	- 18,004,279	73.15
前期未分配賸餘	24,614,241	6,609,962	- 18,004,279	73.15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901,638,046	1,133,145,497	+ 231,507,451	25.68
本期賸餘	47,616,000	148,376,050	+ 100,760,050	211.61
前期未分配賸餘	854,022,046	984,769,447	+ 130,747,401	15.31
地政處主管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	5,629,093,136	7,470,320,702	+ 1,841,227,566	32.71
前期未分配賸餘	5,629,093,136	7,470,320,702	+ 1,841,227,566	32.71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	1,229,604,000	4,521,601,278	+ 3,291,997,278	267.73
本期賸餘	1,229,604,000	4,521,601,278	+ 3,291,997,278	267.73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1,404,000	877,620,552	+ 866,216,552	7,595.73
本期賸餘	11,404,000	877,620,552	+ 866,216,552	7,595.73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76,938,304	82,279,785	+ 5,341,481	6.94
本期賸餘	-	357,698	+ 357,698	-
前期未分配賸餘	76,938,304	81,922,087	+ 4,983,783	6.48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061,044,000	4,233,070,993	+ 172,026,993	4.24
前期未分配賸餘	4,061,044,000	4,233,070,993	+ 172,026,993	4.24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續 1)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分配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合 計	5,749,105,408	7,444,217,159	+ 1,695,111,751	29.48
人事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	78,947,138	77,535,362	- 1,411,776	1.79
填補累積短絀	1,429,000	17,224	- 1,411,776	98.79
解繳市庫淨額	77,518,138	77,518,138	-	-
建設處主管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256,515,518	23,218,418	- 233,297,100	90.95
填補累積短絀	233,297,000	-	- 233,297,000	100.00
解繳市庫淨額	23,218,518	23,218,418	- 100	0.00
都市發展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3,850,000	6,609,962	- 17,240,038	72.29
填補累積短絀	23,850,000	6,609,962	- 17,240,038	72.29
地政處主管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	3,436,701,752	3,745,454,304	+ 308,752,552	8.98
填補累積短絀	1,994,092,000	2,302,999,688	+ 308,907,688	15.49
其他依法分配數	1,442,609,752	1,442,454,616	- 155,136	0.01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	1,229,604,000	2,216,495,884	+ 986,891,884	80.26
填補累積短絀	1,229,604,000	2,216,495,884	+ 986,891,884	80.26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1,404,000	877,620,552	+ 866,216,552	7,595.73
填補累積短絀	11,404,000	877,620,552	+ 866,216,552	7,595.73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21,000	-	- 621,000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621,000	-	- 621,000	100.00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11,462,000	497,282,677	- 214,179,323	30.10
填補累積短絀	711,462,000	497,282,677	- 214,179,323	30.10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續 2)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未分配賸餘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合 計	7,918,703,528	13,161,936,296	+ 5,243,232,768	66.21
人事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	21,714,862	25,998,623	+ 4,283,761	19.73
交通處主管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241,607,286	1,616,597,444	+ 374,990,158	30.20
建設處主管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34,688,405	538,154,839	+ 403,466,434	299.56
都市發展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764,241	-	- 764,241	100.00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901,638,046	1,133,145,497	+ 231,507,451	25.68
地政處主管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	2,192,391,384	3,724,866,398	+ 1,532,475,014	69.90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	-	2,305,105,394	+ 2,305,105,394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76,317,304	82,279,785	+ 5,962,481	7.81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49,582,000	3,735,788,316	+ 386,206,316	11.53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續 3)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短絀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合 計	7,985,364,939	8,724,792,006	+ 739,427,067	9.26
人事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	1,429,000	17,224	- 1,411,776	98.79
本期短絀	1,429,000	17,224	- 1,411,776	98.79
建設處主管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233,297,000	-	- 233,297,000	100.00
本期短絀	233,297,000	-	- 233,297,000	100.00
都市發展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3,850,000	7,936,337	- 15,913,663	66.72
本期短絀	23,850,000	7,936,337	- 15,913,663	66.72
地政處主管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	1,994,092,000	2,302,999,688	+ 308,907,688	15.49
本期短絀	1,994,092,000	2,302,999,688	+ 308,907,688	15.49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	2,474,152,939	2,216,495,884	- 257,657,055	10.41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474,152,939	2,216,495,884	- 257,657,055	10.41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2,546,461,000	3,700,060,196	+ 1,153,599,196	45.3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546,461,000	3,700,060,196	+ 1,153,599,196	45.30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21,000	-	- 621,000	100.00
本期短絀	621,000	-	- 621,000	100.00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11,462,000	497,282,677	- 214,179,323	30.10
本期短絀	711,462,000	497,282,677	- 214,179,323	30.10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續 4)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填補之部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4,205,759,000	5,901,025,987	+ 1,695,266,987	40.31
人事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撥用賸餘	1,429,000	17,224	- 1,411,776	98.79
建設處主管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撥用賸餘	233,297,000	-	- 233,297,000	100.00
都市發展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撥用賸餘	23,850,000	6,609,962	- 17,240,038	72.29
地政處主管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撥用賸餘	1,994,092,000	2,302,999,688	+ 308,907,688	15.49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撥用賸餘	1,229,604,000	2,216,495,884	+ 986,891,884	80.26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撥用賸餘	11,404,000	877,620,552	+ 866,216,552	7,595.73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撥用賸餘	621,000	-	- 621,000	100.00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撥用賸餘	711,462,000	497,282,677	- 214,179,323	30.10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續 5)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待填補之短絀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3,779,605,939	2,823,766,019	- 955,839,920	25.29
都市發展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1,326,375	+ 1,326,375	-
地政處主管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	1,244,548,939	-	- 1,244,548,939	100.00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2,535,057,000	2,822,439,644	+ 287,382,644	11.34

貳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7,829,793,204	100.00	24,534,059,045	100.00	+3,295,734,159	13.43
流動資產	25,379,171,694	91.20	21,348,127,349	87.01	+4,031,044,345	18.88
現金	20,653,988,764	74.22	18,539,912,358	75.57	+2,114,076,406	11.40
應收款項	4,087,809,745	14.69	2,174,770,681	8.86	+1,913,039,064	87.97
預付款項	637,373,185	2.29	633,444,310	2.58	+3,928,875	0.6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05,254,391	6.13	2,549,390,827	10.39	-844,136,436	33.11
長期投資	82,963,950	0.30	28,136,635	0.11	+54,827,315	194.86
長期應收款	1,622,290,441	5.83	2,521,254,192	10.28	-898,963,751	35.66
固定資產	406,024,147	1.46	178,202,885	0.73	+227,821,262	127.84
土地	12,566,106	0.05	12,566,106	0.05	-	-
土地改良物	13,805,318	0.05	14,791,412	0.06	-986,094	6.67
機械及設備	2,295,008	0.01	2,256,189	0.01	+38,819	1.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29,553	0.04	2,816,721	0.02	+7,712,832	273.82
什項設備	926,433	0.00	749,940	0.00	+176,493	23.53
購建中固定資產	365,901,729	1.31	145,022,517	0.59	+220,879,212	152.31
無形資產	31,957,622	0.11	135,496	0.00	+31,822,126	23,485.66
無形資產	31,957,622	0.11	135,496	0.00	+31,822,126	23,485.66
其他資產	307,385,350	1.10	458,202,488	1.87	-150,817,138	32.91
什項資產	307,385,350	1.10	458,202,488	1.87	-150,817,138	32.91
資 產 總 額	27,829,793,204	100.00	24,534,059,045	100.00	+3,295,734,159	13.43
負 債	13,380,047,786	48.08	13,150,125,842	53.60	+229,921,944	1.75
流動負債	8,397,134,097	30.18	6,938,322,639	28.28	+1,458,811,458	21.03
應付款項	7,554,707,593	27.15	6,266,716,023	25.54	+1,287,991,570	20.55
預收款項	842,426,504	3.03	671,606,616	2.74	+170,819,888	25.43
長期負債	4,536,661,253	16.30	5,606,661,253	22.85	-1,070,000,000	19.08
長期債務	4,536,661,253	16.30	5,606,661,253	22.85	-1,070,000,000	19.08
其他負債	446,252,436	1.60	604,962,950	2.47	-158,710,514	26.23
什項負債	446,252,436	1.60	604,962,950	2.47	-158,710,514	26.23
遞延貸項	-	-	179,000	0.00	-179,000	100.00
遞延收入	-	-	179,000	0.00	-179,000	100.00
淨 值	14,449,745,418	51.92	11,383,933,203	46.40	+3,065,812,215	26.93
基金	3,971,775,649	14.27	2,529,321,033	10.31	+1,442,454,616	57.03
基金	3,971,775,649	14.27	2,529,321,033	10.31	+1,442,454,616	57.03
公積	139,799,492	0.50	-	-	+139,799,492	-
資本公積	139,799,492	0.50	-	-	+139,799,492	-
累積餘絀(一)	10,338,170,277	37.15	8,854,612,170	36.09	+1,483,558,107	16.75
累積賸餘	13,161,936,296	47.29	14,771,168,250	60.21	-1,609,231,954	10.89
累積短絀(一)	-2,823,766,019	10.14	-5,916,556,080	24.12	+3,092,790,061	52.27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27,829,793,204	100.00	24,534,059,045	100.00	+3,295,734,159	13.4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228,198,003 元及 193,886,829 元。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合 計	209,866,427	-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 期市地重劃	1.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209,866,427	-
	2. 修正減列溢保留工程款。	-	-
	小 計	209,866,427	-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 建設基金	修正減列其他業務費用。	-	-
	小 計	-	-

及修正事項明細表—作業基金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賸 餘 (或 減 列 短 絀)	減 列 賸 餘 (或 增 列 短 絀)
-	82,148,613	292,015,040	-
-	-	209,866,427	-
-	53,058,613	53,058,613	-
-	53,058,613	262,925,040	-
-	29,090,000	29,090,000	-
-	29,090,000	29,090,000	-

貳拾伍、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中華民國

基金借款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起	止		預算數	決算數
合 計				5,606,661,253	35,497,656,000	150,000,000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一開發費用				2,025,881,253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款	89-98	99	100	2,025,881,253	-	-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一開發費用				50,000,000	2,159,435,000	50,000,000
(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款	97	97	102	50,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
(二)金融機構或地方建設基金貸款				-	1,709,435,000	-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一開發費用				-	118,368,000	50,000,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地方建設基金或金融機構貸款	97	98	104	-	118,368,000	50,000,000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廬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一開發費用				3,408,000,000	700,000,000	-
(一)中美基金貸款	84	98	102	8,000,000	-	-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款	87	98	102	320,000,000	-	-
(三)金融機構貸款	91	98	107	2,200,000,000	-	-
(四)地方建設基金貸款	95	98	107	880,000,000	700,000,000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一開發費用				25,905,000	19,028,732,000	-
(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款	95	100	101	25,905,000	47,485,000	-
(二)金融機構或地方建設基金貸款				-	18,981,247,000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鎮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一開發費用				96,875,000	8,087,370,000	-
(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款	95	96	99	96,875,000	-	-
(二)金融機構或地方建設基金貸款				-	8,087,370,000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一開發費用				-	4,780,758,000	50,000,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地方建設基金或金融機構貸款	98	99	104	-	4,780,758,000	50,000,000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臺中糖廠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一開發費用				-	622,993,000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地方建設基金或金融機構貸款				-	622,993,000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事業向銀行或其他基金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作業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2,316,875,000	1,220,000,000	-	-	4,536,661,253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25,881,253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25,881,253	-
-	-	-	-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
-	-	-	-	-	-
-	-	-	-	50,000,000	-
-	-	-	-	50,000,000	-
1,220,000,000	220,000,000	-	-	3,188,000,000	-
-	-	-	-	8,000,000	-
-	-	-	-	320,000,000	-
-	-	-	-	2,200,000,000	-
1,220,000,000	220,000,000	-	-	660,000,000	-
-	-	-	-	25,905,000	-
-	-	-	-	25,905,000	-
-	-	-	-	-	-
96,875,000	-	-	-	96,875,000	-
96,875,000	-	-	-	96,875,000	-
-	-	-	-	-	-
-	-	-	-	50,000,000	-
-	-	-	-	50,000,000	-
-	-	-	-	-	-
-	-	-	-	-	-

貳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2,716	2,708	-	2,708	-7	0.28
基金用途	4,330	2,990	-	2,990	-1,339	30.94
本期賸餘(短絀一)	-1,614	-282	-	-282	+1,332	-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一)	55,251	56,181	-	56,181	+929	1.68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一)	53,637	55,899	-	55,899	+2,261	4.22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累積餘絀	期末累積餘絀
合計	2,708	2,990	-282	+56,181	+55,899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708	2,990	-282	+56,181	+55,899

貳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5,899	100.00	56,181	100.00	-282	0.50
流動資產	55,899	100.00	56,181	100.00	-282	0.50
現金	55,612	99.49	55,960	99.61	-347	0.62
應收款項	286	0.51	221	0.39	+65	29.41
合計	55,899	100.00	56,181	100.00	-282	0.50
基金餘額	55,899	100.00	56,181	100.00	-282	0.50
累積餘絀(一)	55,899	100.00	56,181	100.00	-282	0.50
累積賸餘	55,899	100.00	56,181	100.00	-282	0.50
合計	55,899	100.00	56,181	100.00	-282	0.50

註：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7月19日勞職特字第0960501731號函規定，98年度起納入臺中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列數尚無不合。茲將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入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322 億 2,558 萬餘元，包括下列兩項：

1. 本年度歲入市庫實收數 307 億 1,480 萬餘元，較預算數 348 億 2,827 萬餘元，短收 41 億 1,346 萬餘元，短收率 11.81%。

2. 不屬本年度預算之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及保管款等為 15 億 1,077 萬餘元。

(二)市庫支出

本年度市庫支出總額 369 億 2,359 萬餘元，包括下列兩項：

1. 本年度歲出市庫實支數 310 億 1 萬餘元，較預算數 396 億 5,990 萬餘元，減支 86 億 5,989 萬餘元，減支率 21.84%。

2. 不屬本年度預算之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及債務還本等計 59 億 2,358 萬餘元。

(三)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322 億 2,558 萬餘元，支出總額 369 億 2,35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6 億 9,800 萬餘元，短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07 億 1,480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310 億 1 萬餘元相較，收支相抵計短絀 2 億 8,520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及保管款等計收 15 億 1,077 萬餘元；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及債務還本等計支 59 億 2,358 萬餘元，收支相抵短絀 44 億 1,280 萬餘元。

3. 上述短絀計 46 億 9,800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短絀。

(四)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短絀 46 億 9,800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短絀轉入數 22 億 7,215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短絀 69 億 7,016 萬餘元，經以短期借款調度支應，市庫結存數為 0 元，核與平衡表「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27 億 5,228 萬餘元(包括以前年度收入 20 億 7,042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322 億 2,558 萬餘元比較，相差 5 億 2,66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3 億 847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20 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99 萬餘元。
- (3)保管款 22 億 2,464 萬餘元。
- (4)本室修正數 6,162 萬餘元。

2. 減項 28 億 3,516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26 萬餘元。
- (2)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8 億 322 萬餘元。
- (2)本室修正數 3,06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2,66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歲出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65 億 5,055 萬餘元(包括以前年度支出 58 億 2,639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369 億 2,359 萬餘元比較，相差 3 億 7,30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0 億 5,514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 億 206 萬餘元。
- (2)墊付款 2,985 萬餘元。
- (3)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2 億 4,751 萬餘元。
- (4)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萬餘元。
- (5)債務還本 3 億 7,500 萬元。
- (6)本室修正數 69 萬餘元。

2. 減項 6 億 8,210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6 億 3,956 萬餘元。
-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4,252 萬餘元。
- (3)本室修正數 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7,30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21 億 7,95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56 億 2,75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34 億 4,801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322 億 2,558 萬餘元，支出總額 369 億 2,359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46 億 9,800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相差 12 億 4,999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61 億 4,346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5 億 1,077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0 億 6,736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99 萬餘元。

(3)保管款淨減數負 5 億 7,858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計列，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6 億 3,269 萬餘元。

(二)減項 73 億 9,346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59 億 2,359 萬餘元。

(1)市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3 億 1,374 萬餘元。

(2)市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4,751 萬餘元。

(3)預付費用淨減數負 1,267 萬餘元。

(4)債務還本 3 億 7,500 萬元。

(5)各機關新增押金 1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計列，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3 億 5,698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1 億 1,288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2 億 4,999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臺中市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加		保 管 款
		各機關以前年度 待 納 庫 款	各機關以前年度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32,752,281,479	209,195	21,997,589	2,224,641,353
稅課收入	17,200,364,872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8,202,938	-	-	-
規費收入	1,450,617,006	-	-	-
財產收入	2,146,642,065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736,556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7,891,982,645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2,572,400	-	-	-
其他收入	1,200,741,588	-	-	-
以前年度收入	2,070,421,409	209,195	-	-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	-	21,997,589	-
保管款	-	-	-	2,224,641,353

與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小	計	市庫實收數
審計室修正數	各機關以前年度 待納庫款	上年度暫收款於 本年度沖轉數	審計室修正數				
61,624,640	1,267,932	2,803,225,000	30,675,418	- 526,695,573	32,225,585,906		
-	-	-	-	-	17,200,364,872		
-	-	-	-	-	688,202,938		
-	-	-	-	-	1,450,617,006		
25,218,418	-	-	-	25,218,418	2,171,860,483		
-	-	-	23,218,418	- 23,218,418	77,518,138		
34,667,297	-	-	5,457,000	29,210,297	7,921,192,942		
-	-	-	-	-	2,572,400		
1,738,925	-	-	-	1,738,925	1,202,480,513		
-	1,267,932	-	2,000,000	- 3,058,737	2,067,362,672		
-	-	-	-	21,997,589	21,997,589		
-	-	2,803,225,000	-	- 578,583,647	- 578,583,647		

臺中市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算支出實現 審定數	加				
		本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留數	墊 付 款	退 還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入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部 分	債 務 還 本
合 計	36,550,559,251	402,068,322	29,854,629	247,516,532	12,000	375,000,000
政權行使支出	250,423,412	-	-	-	-	-
行政支出	393,717,382	-	-	-	-	-
民政支出	2,116,074,407	23,089,228	-	-	-	-
財務支出	455,993,438	6,114,090	-	-	-	-
教育支出	10,468,632,134	68,897,203	-	-	-	-
文化支出	343,134,719	1,580,000	-	-	12,000	-
農業支出	301,778,569	71,744,028	-	-	-	-
工業支出	292,146,053	-	-	-	-	-
交通支出	2,834,726,166	76,252,265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93,150,900	27,158,600	-	-	-	-
社會保險支出	491,758	-	-	-	-	-
社會救助支出	390,921,991	-	-	-	-	-
福利服務支出	2,190,311,509	-	-	-	-	-
醫療保健支出	250,018,461	-	-	-	-	-
社區發展支出	20,529,575	-	-	-	-	-
環境保護支出	1,575,818,586	329,597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603,148,673	-	-	-	-	-
警政支出	4,348,984,014	-	-	-	-	-
債務付息支出	49,360,251	-	-	-	-	-
其他支出	344,798,463	-	-	-	-	-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	-	-	247,516,532	-	-
以前年度支出	5,826,398,790	126,903,311	-	-	-	-
墊付款	-	-	29,854,629	-	-	-
債務還本	-	-	-	-	-	375,000,000

與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小	計	市庫實支數
審計室修正數	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審計室修正數		
690,668	639,561,254	42,529,947	16,268	373,034,682	36,923,593,933
-	-	-	-	-	250,423,412
-	-	-	-	-	393,717,382
-	-	-	-	23,089,228	2,139,163,635
-	-	-	-	6,114,090	462,107,528
-	-	-	-	68,897,203	10,537,529,337
-	-	-	-	1,592,000	344,726,719
-	-	-	-	71,744,028	373,522,597
-	-	-	-	-	292,146,053
-	-	-	-	76,252,265	2,910,978,431
-	-	-	-	27,158,600	520,309,500
-	-	-	-	-	491,758
-	-	-	-	-	390,921,991
674,400	-	-	-	674,400	2,190,985,909
-	-	-	-	-	250,018,461
-	-	-	-	-	20,529,575
-	-	-	-	329,597	1,576,148,183
16,268	-	-	16,268	-	3,603,148,673
-	-	-	-	-	4,348,984,014
-	-	-	-	-	49,360,251
-	-	-	-	-	344,798,463
-	-	-	-	247,516,532	247,516,532
-	639,561,254	-	-	- 512,657,943	5,313,740,847
-	-	42,529,947	-	- 12,675,318	- 12,675,318
-	-	-	-	375,000,000	375,000,000

臺中市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本年度審定歲計餘絀			- 3,448,013,056
乙、加項			6,143,468,059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510,776,614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067,362,672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997,589		
(三)保管款	- 578,583,647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632,691,445	
丙、減項			7,393,463,030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5,923,594,061	
(一)市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313,740,847		
(二)市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47,516,532		
(三)預付費用	- 12,675,318		
(四)債務還本	375,000,000		
(五)各機關新增押金	12,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356,987,552	
三、審計室修正數	112,881,417	112,881,417	
丁、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甲+乙-丙)			- 4,698,008,02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86 億 2,021 萬餘元，負債 223 億 3,648 萬餘元，餘絀負 37 億 1,627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動說明，分述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剔除經費、應收賒借收入、押金、墊付款、暫付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86 億 2,02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60 億 9,022 萬餘元，增加 25 億 2,998 萬餘元，主要內容分析如次：

1. 「公庫結存」及「各機關結存」等現金科目，其中「公庫結存」無列數，顯示市庫告罄需向臺灣銀行短期墊借或透支，以供財務調度之需；「各機關結存」31 億 9,85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885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存放於公庫保管之款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 「有價證券」科目 3 億 5,80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40 萬元，主要係環境保護局經管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等專戶存款轉存定期存款。

3. 「應收歲入款」科目 34 億 3,19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7 億 7,030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稅課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4. 「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85 億 4,77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9 億 3,589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各機關資金需求，尚待舉借之賒借款項。

5. 「暫付款」科目 21 億 2,90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5,646 萬餘元，主要係工作所得補助方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徵收補償費及作業費、內政部營建署特三號道路工程等預付案件，未及於本年度核銷轉正支出所致。

6.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9 億 2,29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790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行動臺中無線寬頻網路應用計畫、臺中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一、六工區、臺中市各區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等案件之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223 億 3,64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93 億 2,200 萬餘元，增加 30 億 1,448 萬餘元，主要內容分析如次：

1. 「短期借款」科目 69 億 7,01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6 億 9,800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增加短期借款。

2. 「應付歲出款」科目 6 億 5,92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2,728 萬餘元；「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77 億 80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8 億 7,880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工程規劃設計

中或施工中、工程用地尚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等所致。

3. 「代辦經費」科目 27 億 2,55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2,808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徵收補償費及作業費、公益彩券基金專戶及指定捐款莫拉克風災之社會救助金專戶增加等所致。

4. 「保管款」科目 28 億 8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419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有償撥用土地保管款轉列收入所致。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37 億 1,627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短絀 32 億 3,177 萬餘元比較，增加 4 億 8,449 萬餘元，主要係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綜合影響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8,620,212,746	100.00	16,090,226,097	100.00	+ 2,529,986,649	15.72
公庫結存	—	—	—	—	—	—
各機關結存	3,198,583,773	17.18	3,607,438,550	22.42	- 408,854,777	11.33
有價證券	358,015,335	1.92	57,615,335	0.36	+ 300,400,000	521.39
應收歲入款	3,431,968,121	18.43	5,202,271,486	32.33	- 1,770,303,365	34.03
應收剔除經費	1,478,200	0.01	201,151	0.00	+ 1,277,049	634.87
應收賒借收入	8,547,777,423	45.91	4,611,882,950	28.66	+ 3,935,894,473	85.34
押金	500,494	0.00	628,694	0.00	- 128,200	20.39
墊付款	29,854,629	0.16	42,529,947	0.27	- 12,675,318	29.80
暫付款	2,129,062,074	11.43	1,872,595,278	11.64	+ 256,466,796	13.70
保管有價證券	922,972,697	4.96	695,062,706	4.32	+ 227,909,991	32.79
資 產 總 額	18,620,212,746	100.00	16,090,226,097	100.00	+ 2,529,986,649	15.72
負 債	22,336,483,939	119.96	19,322,003,700	120.09	+ 3,014,480,239	15.60
短期借款	6,970,162,527	37.43	2,272,154,500	14.12	+ 4,698,008,027	206.76
應付歲出款	659,294,461	3.54	786,580,353	4.89	- 127,285,892	16.18
應付歲出保留款	7,708,054,547	41.40	9,586,861,184	59.58	- 1,878,806,637	19.60
暫收款	435,463,304	2.34	717,172,837	4.46	- 281,709,533	39.28
代收款	114,167,657	0.61	101,693,276	0.63	+ 12,474,381	12.27
代辦經費	2,725,546,880	14.64	2,297,465,568	14.28	+ 428,081,312	18.63
保管款	2,800,821,866	15.04	2,865,013,276	17.81	- 64,191,410	2.2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22,972,697	4.96	695,062,706	4.32	+ 227,909,991	32.79
餘 絀	- 3,716,271,193	19.96	- 3,231,777,603	20.09	- 484,493,590	14.99
歲計餘絀	—	—	—	—	—	—
累計餘絀	- 3,716,271,193	19.96	- 3,231,777,603	20.09	- 484,493,590	14.99
負債及餘絀總額	18,620,212,746	100.00	16,090,226,097	100.00	+ 2,529,986,649	15.72

註：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決算平衡表附註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 121,117 元。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1 億 776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511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00 萬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87 億 3,04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23 億 3,181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36 億 138 萬餘元。茲將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調	整	事	項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列資產總額									18,620,212,74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10,212,726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109,767,034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28,675,418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61,624,64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155,955,516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15,239,26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實現數							+ 2,000,00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674,400	
增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 16,268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 690,668		
暫付款科目應調整數								- 228,708	
調整後資產總額									18,730,425,472
原列負債及餘絀總額									18,620,212,746
原列負債總額									22,336,483,93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668,691
應付歲出保留款應調整數								- 4,668,691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4,439,983		
減列暫付款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228,708		
調整後負債總額									22,331,815,248
原列餘絀總額									- 3,716,271,193
原列歲計餘絀總額									—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12,881,417
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 112,881,417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107,767,034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 5,114,383		
調整後歲計餘絀總額									112,881,417
原列累計餘絀總額									- 3,716,271,19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000,000
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 2,000,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應調整數							+ 2,000,000		
調整後累計餘絀總額									- 3,714,271,193
調整後餘絀總額									- 3,601,389,776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18,730,425,472

二、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民國 93 至 98 年度累計借入數 15 億元，累計償還數 12 億 5,000 萬元，未償餘額 2 億 5,000 萬元，加計借款保留數 85 億 4,777 萬餘元，帳列未償餘額為 87 億 9,777 萬餘元。茲將各年度債款之舉借、償還及結欠情形，列表如次：

臺中市總決算債款

中華民國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訂 借 總 額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500,000,000	-	8,547,777,423
	總決算部分：			
	(一)已實現部分			
93	向臺灣銀行中臺中分行借入彌平歲入歲出差短數	500,000,000	—	-
94	向臺灣銀行中臺中分行借入彌平歲入歲出差短數	500,000,000	—	-
95	向合作金庫銀行中興分行借入彌平歲入歲出差短數	500,000,000	—	-
	小 計	1,500,000,000	-	-
	(二)保留部分			
96	彌平歲入歲出差短保留數	(尚未簽約)	-	2,216,531,495
97	彌平歲入歲出差短保留數	(尚未簽約)	-	2,395,351,455
98	彌平歲入歲出差短保留數	(尚未簽約)	-	3,935,894,473
	小 計		-	8,547,777,423

目錄(長期部分)明細表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借入數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額	未償餘額	備註
	實現數	保留數			
10,047,777,423	375,000,000	-	1,250,000,000	8,797,777,423	
500,000,000	125,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125,000,000	-	375,000,000	125,000,000	
500,000,000	125,000,000	-	375,000,000	125,000,000	
1,500,000,000	375,000,000	-	1,250,000,000	250,000,000	
2,216,531,495	-	-	-	2,216,531,495	
2,395,351,455	-	-	-	2,395,351,455	
3,935,894,473	-	-	-	3,935,894,473	
8,547,777,423	-	-	-	8,547,777,423	

三、短期借款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短期借款明細表，列截至本年度決算日止，短期借款未償餘額 18 億元，係向瑞穗實業銀行臺中分行及合作金庫銀行中興分行等機構舉借；臨時墊借未償餘額 51 億 7,016 萬餘元(含未兌現支票 6 億 7,256 萬餘元)，係向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舉借，合計帳列未償餘額 69 億 7,016 萬餘元。茲將短期借款情形，列表如次：

臺中市總決算短期借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性質	借貸機關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未 償 餘 額	備 註
		訂 借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短期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臺中分行	98.04.13	98.12.20	500,000,000	—	
	瑞穗實業銀行臺中分行	98.08.03	99.08.03	300,000,000	300,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中興分行	98.09.22	99.09.21	500,000,000	500,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中興分行	98.12.25	99.12.2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 計			2,300,000,000	1,800,000,000	
臨時墊借 (或透支)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98.11.10	99.11.05	9,000,000,000	5,170,162,527	未兌現支票 672,560,105 元
	小 計			9,000,000,000	5,170,162,527	
	合 計				6,970,162,527	

四、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2,202 億 4,95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等 2 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依法派員抽查，茲分別列述於次：

(一)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448 億 3,054 萬餘元(含珍貴財產 5 億 4,15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0.35%，較上年度決算數 436 億 5,472 萬餘元，增加 11 億 7,582 萬餘元，約 2.69%。茲按財產類別，列表如次：

公務用財產價值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日		上 年 度 決 算 日		比 較 增 減	
		價 值	%	價 值	%	價 值	%
合	計	44,830,549,906	100.00	43,654,729,593	100.00	+ 1,175,820,313	2.69
土地		16,954,270,643	37.82	16,871,911,263	38.65	+ 82,359,380	0.49
土地改良物		910,102,651	2.03	801,009,177	1.83	+ 109,093,474	13.6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088,086,070	40.35	17,614,918,129	40.35	+ 473,167,941	2.69
機械及設備		3,801,699,965	8.48	3,568,529,194	8.18	+ 233,170,771	6.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72,960,075	6.18	2,547,060,234	5.83	+ 225,899,841	8.87
雜項設備		2,303,430,502	5.14	2,251,301,596	5.16	+ 52,128,906	2.32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707 億 9,736 萬餘元(含珍貴財產 1 億 4,65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7.55%，較上年度決算數 1,714 億 1,013 萬餘元，減少 6 億 1,277 萬餘元，約 0.36%。茲按財產類別，列表如次：

公共用財產價值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日		上 年 度 決 算 日		比 較 增 減	
		價 值	%	價 值	%	價 值	%
合	計	170,797,360,123	100.00	171,410,132,150	100.00	- 612,772,027	0.36
土地		140,012,280,168	81.98	141,197,941,414	82.37	- 1,185,661,246	0.84
土地改良物		26,799,539,805	15.69	26,215,564,441	15.29	+ 583,975,364	2.23
房屋建築及設備		3,963,227,152	2.32	3,991,085,997	2.33	- 27,858,845	0.70
機械及設備		2,931,611	0.00	794,287	0.00	+ 2,137,324	269.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2,078	0.00	980,760	0.00	+ 361,318	36.84
雜項設備		18,039,309	0.01	3,765,251	0.01	+ 14,274,058	379.10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6 億 2,16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10%，較上年度決算數 47 億 7,981 萬餘元，減少 1 億 5,814 萬餘元，約 3.31%。茲按財產類別，列表如次：

非公用財產價值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日		上 年 度 決 算 日		比 較 增 減	
	價 值	%	價 值	%	價 值	%
合 計	4,621,665,207	100.00	4,779,811,274	100.00	- 158,146,067	3.31
土地	2,564,954,597	55.50	2,706,821,699	56.63	- 141,867,102	5.2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081,610	0.24	10,836,575	0.23	+ 245,035	2.26
有價證券	2,045,629,000	44.26	2,062,153,000	43.14	- 16,524,000	0.8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財產管理系統功能未臻完備，影響財產管理效能。

該府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及使用情形，核有：(1)財產管理資訊系統雖已建置，惟除土地資料系統外，其餘不動產及動產應用系統之管理功能仍未能使用，財產管理效能未有效發揮；(2)財產管理系統未能自動彙整產製市有財產總目錄，且部分土地資料核與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不符，未能發揮預期功能；(3)土地管理系統內，部分土地未依使用現況確實登載，控管機制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配合臺中縣市合併財產管理之需要，不動產管理系統已委託廠商建置「臺中市 Geb-GIS 公有財產管理系統」，動產亦另覓廠商擴充維護，並將加強督促廠商進度，提高使用效能；土地資料誤列業已責由各管理單位辦理更正。

2. 市有房地產權登記尚欠妥適，帳列管理未臻健全。

該府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及財產帳列管理情形，核有：(1)業於 65 年至 88 年間已徵收土地，土地所有權仍為私人名義，尚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產籍管理有欠妥適；(2)部分土地資料漏未列管或釐正，核有地政事務所已登記，財政處未登記、或財政處已登記，而地政事務所查無該土地產權登記資料、或同一筆土地，財政處登記面積與地政事務所登記面積不符等情形，財產帳列管理未臻健全；(3)該府社會處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尚未移轉產權之平價住宅及國宅建物，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漏未登帳列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已列管並依規定辦理；修正更新系統資料，差異部份已更正完竣；尚未繳清價款之建物，依規定由相關單位列管。

3. 土地清查計畫未落實執行，財產管理欠佳。

該府為全面掌握土地現況，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於 93 年頒行「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計畫」，經查市有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土地清查計畫未落實執行，迄 98 年底仍未全面完成土地清查，致未能全面掌握土地現況；(2)被占用土地未依規定積極妥適處理，或有被占用作為種植農作物、或堆置木材廢棄物、或閒置未用雜草叢生等情況，土地管理欠佳；(3)部分土地閒置未積

極規劃使用，減損土地開發利用之經濟效益；(4)已逾耐用年限之低度利用眷屬宿舍未依規定收回，影響市區整體規劃及市容景觀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加強辦理土地現況清查，發現遭人占用情事，即造冊建檔列管並積極處理；閒置土地除依規定辦理標售外，將加強規劃利用；俟現住戶搬遷後再行評估宿舍整體規劃使用。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重要查核意見計 5 項，其中：1. 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迄未建置完成，影響財產管理效能；2. 財產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注意改善；3. 被占用房地仍待繼續積極處理；4. 閒置房地清理成效欠佳，或部分宿舍閒置、低度利用情形，亟待加強規劃利用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處理，業已再研提審核意見在案，其餘歷年遭積欠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作業基金及其他投資 2 部分，臺中市政府原編臺中市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69 億 2,901 萬餘元，經本室更正減列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數額 155,136 元，更正後投資金額應為 69 億 2,886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55 億 293 萬餘元，增加 14 億 2,593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作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共列有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等 17 個單位，其中公有停車場基金等 12 個單位未核撥基金，實際核撥基金者為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5 個單位，均屬作業基金。臺中市政府原編臺中市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39 億 7,193 萬餘元，經本室更正減列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數額 155,136 元，更正後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39 億 7,17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5 億 2,932 萬餘元，淨增加 14 億 4,245 萬餘元，係第七期市地重劃基金以前年度出售抵費地盈餘撥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致增加投資。截至本年度止，各基金期末基金數額分別為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 3,327 萬餘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9 億 3,549 萬餘元；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00 萬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0 萬元；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0 萬元。

(二)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其他投資金額共計 29 億 5,708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

金額 29 億 7,361 萬餘元，減少 1,652 萬餘元，係臺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致減少投資。截至本年度期末止，投資臺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83 萬餘元；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0 億 4,379 萬餘元；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9 億 1,145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審定後臺中市總決算政府投資數額按類別列表比較如次：

臺中市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臺 中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合 計	6,928,863,533	5,502,932,917	+ 1,425,930,616
一、作業基金部分	3,971,775,649	2,529,321,033	+ 1,442,454,616
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	33,276,996	33,276,996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935,498,653	2,493,044,037	+ 1,442,454,616
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000,000	1,000,000	—
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00,000	1,000,000	—
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00,000	1,000,000	—
二、其他投資部分	2,957,087,884	2,973,611,884	- 16,524,000
臺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836,000	18,360,000	- 16,524,000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043,793,000	2,043,793,000	—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911,458,884	911,458,884	—

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政府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為臺中市環境保護局承負達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臺中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保證垃圾焚化交付量不足時之賠償責任，保證金額 1 億 305 萬元。該項管理服務執行迄今，並無發生垃圾焚化交付量不足之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政府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被 保 機 關 或 公 私 企 業	擔 保 、 保 證 或 契 約 事 項	發 生 條 件	起 迄 期 間	擔 保 、 保 證 或 契 約 金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達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保證操作管理期間，每年交付垃圾量至少 22 萬公噸，由達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如垃圾焚化交付保證量不足時，臺中市環境保護局應負賠償責任。	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至 107 年 10 月 6 日止	103,050,000	—

參、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 98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原名為「臺中古根漢園區－文化特區特別預算」，係臺中市政府為營造臺中市成為文化經濟國際城，以提供大臺中地區新興藝文活動展演之園區空間，進而振興觀光產業，帶動經濟繁榮等目的，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編列「臺中古根漢園區－文化特區特別預算」總經費 104 億 1,100 萬元(臺中古根漢美術館預算 80 億元、臺中國家歌劇院預算 24 億 1,100 萬元)，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經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分 5 個年度實施，惟其中臺中古根漢美術館興建計畫因故終止，經臺中市政府提報追減經費 80 億元，並變更名稱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於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經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10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預算數各為 24 億 1,100 萬元，並延長執行期程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復於 95 年 12 月 7 日經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大會審議通過，辦理第 2 次追加(減)預算，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預算數各為 35 億 6,950 萬元。又於 98 年 11 月 13 日經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大會審議通過，辦理第 3 次追加(減)預算，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預算數各為 43 億 6,043 萬餘元，執行期程延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計畫係辦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興建地點原納入臺中古根漢園區整體規劃，因臺中古根漢美術館興建計畫停止，經臺中市議會 93 年 12 月 9 日第 15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應回歸原地點興建。本計畫初步規劃設計完成後，該府擬再委託同一建築師辦理細部設計，惟未獲補助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爰改辦國際徵圖，委託國際競圖技術服務於 94 年 12 月 16 日決選出首獎日本籍伊東豐雄建築師，取得本計畫之規劃設計監造權，95 年 8 月 3 日與伊東豐雄建築設計事務所及國內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團隊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合約，97 年 6 月完成細部設計，主體工程歷經 5 次開標流標後，於 98 年 8 月 31 日改採限制性招標，同年 9 月 18 日決標，並於同年 11 月 17 日簽約，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經費未能詳實估列，致欲與古根漢基金會簽訂美術館發展契約書未能獲得中央補助增加財源，暨中央亦無意願接辦，肇致興建計畫空轉年餘未能執行；2. 未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臺中國家歌劇院興建計畫書」決議「本案規劃設計應採用國際競圖」之結論辦理，逕交付與古根漢基金會引薦之法國尚.努維勒建築師辦理國家歌劇院興建計畫初步設計，事前亦未呈報行政院核准，衍生初步設計成果廢棄不用之浪費及增加重新辦理國際競圖所需時間，延宕興建期程；3. 主體工程發包多次未能決標，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並肇致土方工程驗收後，顧及基地安全維護管理之需要，增加不經濟經費支出等缺失，經函請該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該府將加強進度之管控，

定期召開工程會議，作為追蹤檢討及管理機制，並督促廠商依限完工。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全部計畫之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43 億 6,04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為止，歲入預算累計分配數 26 億 1,958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6 億 6,000 萬元 (25.19%)，分配數餘額為 19 億 5,958 萬餘元 (74.81%)，係中央及七期重劃基金專款等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進度撥款。歲出預算累計分配數 26 億 1,958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 億 1,422 萬餘元 (8.18%)，主要係列支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委託營建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等；分配數餘額為 24 億 536 萬餘元 (91.82%)，主要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依實際進度撥付、及主體工程於 98 年 11 月 17 日與廠商簽約，同年 12 月 18 日申報開工，工期為 1,365 日曆天。歲出預算執行比率偏低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請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 48 億 999 萬餘元。資產部分計有歲入預算數 17 億 4,085 萬餘元，占 36.19%；歲入分配數 26 億 1,958 萬餘元，占 54.46%；銀行存款 2 億 5,830 萬餘元，占 5.37%；有價證券 125 萬餘元，占 0.03%；短期墊借 1 億 9,000 萬元，占 3.95%。負債部分計有歲出預算數 17 億 4,085 萬餘元，占 36.19%；歲出分配數 26 億 1,958 萬餘元，占 54.46%；保管有價證券 125 萬餘元，占 0.03%；保管款 252 萬餘元，占 0.05%；經費賸餘 4 億 4,578 萬餘元，占 9.27%。

茲將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民國 9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歲入部分

科 目				分 配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額	%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配 數	以 前 年 度 以 分 餘 配 數 額	合 計				
08			補助及協助收入	436,043	55,608	150,350	205,958	10,000	4.86	195,958	95.14
	01		補助收入	436,043	55,608	150,350	205,958	10,000	4.86	195,958	95.14
		01	專款補助收入	222,887	55,600	75,425	131,025	5,000	3.82	126,025	96.18
		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13,156	8	74,925	74,933	5,000	6.67	69,933	93.33
			其他收入	—	—	—	—	0	—	-0	—
			雜項收入	—	—	—	—	0	—	-0	—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額	%		
			本 年 度 分 配 數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合 計						
款	項	目	名	稱							
19			文化局主管	436,043	55,608	187,302	242,910	2,374	0.98	240,536	99.02
	035		文化局	436,043	55,608	187,302	242,910	2,374	0.98	240,536	99.02
		02	公共建築工程	436,043	55,608	187,302	242,910	2,374	0.98	240,536	99.02

2.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08			補助及協助收入	436,043	261,958	66,000	25.19	174,085
	01		補助收入	436,043	261,958	66,000	25.19	174,085
		01	專款補助收入	222,887	179,025	53,000	29.60	43,862
		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13,156	82,933	13,000	15.68	130,223
			其他收入	—	—	0	—	—
			雜項收入	—	—	0	—	—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19			文化局主管	436,043	261,958	21,422	8.18	174,085
	035		文化局	436,043	261,958	21,422	8.18	174,085
		02	公共建築工程	436,043	261,958	21,422	8.18	174,085

3.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
歲入預算數	174,085	36.19	歲出預算數	174,085	36.19
歲入分配數	261,958	54.46	歲出分配數	261,958	54.46
銀行存款	25,830	5.37	保管有價證券	125	0.03
有價證券	125	0.03	保管款	252	0.05
短期墊借	19,000	3.95	經費賸餘	44,578	9.27
合 計	480,999	100.00	合 計	480,999	100.00

二、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 98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係臺中市政府為提供市民洽公及公務人員辦公之優質環境，提昇行政效率，結合新市政府大樓及新議會大樓，建構雙核心之都市理念，並帶動商機提昇經濟，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編列「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總經費 54 億 4,100 萬元，於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經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分 5 個年度實施。為配合施工進度及資金需求，於 95 年 10 月 20 日經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3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辦理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追加(減)後預算數仍為 54 億 4,100 萬元，執行期程延長至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復於 97 年 7 月 8 日經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5 次大會審議通過，辦理第 2 次追加(減)預算，追加(減)後預算數為 67 億 3,895 萬餘元，執行期程仍為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嗣於 98 年 11 月 13 日經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大會通過，辦理第 3 次追加減預算，追加減後預算數為 67 億 9,879 萬餘元，執行期程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計畫係辦理市政府辦公大樓及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興建地點因臺中古根漢美術館興建計畫停止，經臺中市議會 93 年 12 月 9 日第 15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應回歸原地點興建，94 年 6 月 16 日與原建築師重新簽訂主體工程設計監造合約，94 年 12 月始完成初步規劃。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部分，因興建單位之更迭、工程預定地疑有遺址之後續委託考古調查試掘及土方工程違約事項未即時處理等因素，該大樓之主體及帷幕牆工程延宕至 98 年 1 月 17 日始能正式開工，機電及裝修工程亦因此迄未能完成發包，預計 100 年 6 月始能完工啟用；另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部分之主體結構工程因施工圖說經多次審查修正、大樓興建地點及帷幕牆材質之選定反覆、虛耗行政資源，復未能及時將有疑義之帷幕牆工程拆標辦理，致整體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執行期程經 2 度修正，預計延長至 99 年 12 月始能完工啟用，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新市政中心興建地點更迭，議會大樓主辦權反覆，肇致計畫期程嚴重延宕；2. 市政大樓帷幕牆材質決策反覆，遲遲無法定案，虛耗行政資源；復未能及時將有疑義之帷幕牆工程拆標辦理，致衍生不經濟支出；3. 議會大樓土方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後續工程無法順利進場施作；承商違約求償期間仍支付廠商工程款，顯未周妥保全債權；4. 計畫期程延宕，原編預算因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不足支應採購所需，致須追加預算因應，增加公帑支出等缺失，經通知臺中市政府注意檢討改善。據復：除刻正檢討涉及延宕計畫執行時程之疏失人員外，該府將協洽承包商，在兼顧安全及品質原則下，積極趕辦各項作業，並採定期召開監造會議、專案管理會議等檢討各標案進度，以管控總體進度。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原編列預算數均為 54 億 4,100 萬元，經追加預算 13 億 5,779 萬餘元，合計 67 億 9,879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為止，歲入預算累計分配數 65 億 4,879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8 億 5,911 萬餘元(43.66%)；分配數餘額為 36 億 8,993 萬元(56.34%)，主要係專款補助收入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進度撥款。歲出預算累計分配數 65 億 4,879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0 億 1,129 萬餘元(30.71%)；分配數餘額為 45 億 3,749 萬餘元(69.29%)，主要係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之主體工程尚未辦理結算、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工程、帷幕牆工程尚未完工；及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之主體工程等尚未完工。歲出預算執行比率偏低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請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 76 億 5,658 萬餘元。資產部分計有歲入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占 3.27%；歲入分配數 65 億 4,879 萬餘元，占 85.53%；經費結存 7 億 573 萬餘元，占 9.22%；預付費用 101 萬餘元，占 0.01%；短期墊借 1 億 5,000 萬元，占 1.96%；保管有價證券 103 萬餘元，占 0.01%。負債部分計有歲出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占 3.27%；歲出分配數 65 億 4,879 萬餘元，占 85.53%；應付保管款 893 萬餘元，占 0.12%；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3 萬餘元，占 0.01%；經費賸餘 8 億 4,781 萬餘元，占 11.07%。

茲將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民國 9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分 配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額	%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分 配 數	以 前 年 度 以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合		計	679,879	209,879	305,000	514,879	145,902	28.33	368,993	71.67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679,879	209,879	305,000	514,879	145,886	28.33	368,993	71.67
	03			補助收入			679,879	209,879	305,000	514,879	145,886	28.33	368,993	71.67
		05		專款補助收入			573,895	203,895	230,000	433,895	140,000	32.27	293,895	67.73
		06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05,984	5,984	75,000	80,984	5,886	7.27	75,098	92.73
11				其他收入			—	—	—	—	15	—	—	—
	02			雜項收入			—	—	—	—	15	—	—	—
		10		其他雜項收入			—	—	—	—	15	—	—	—

(2)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分 配 預 算 數			本 年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額	%	
						全 部 預 算	計 畫 數	分 配 數					
2				市政府主管		679,879	209,879	340,476	550,356	96,606	17.55	453,749	82.45
	002			市政府		679,879	209,879	340,476	550,356	96,606	17.55	453,749	82.45
		49		公共建築業務		679,879	209,879	340,476	550,356	96,606	17.55	453,749	82.45

2. 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分 配 實 現			%	分 配 數 額	%	全 部 計 畫	
						全 部 預 算	計 畫 數	實 累 計				現 數	全 未 預
				合 計		679,879	654,879	285,911	43.66	368,993	56.35	25,000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679,879	654,879	285,886	43.65	368,993	56.35	25,000	
	03			補助收入		679,879	654,879	285,886	43.65	368,993	56.35	25,000	
		05		專款補助收入		573,895	573,895	280,000	48.79	293,895	51.21	—	
		06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05,984	80,984	5,886	7.27	75,098	92.73	25,000	
11				其他收入		—	—	25	—	—	—	—	
	02			雜項收入		—	—	25	—	—	—	—	
		10		其他雜項收入		—	—	25	—	—	—	—	

(2)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分 配 實 現			%	分 配 數 額	%	全 部 計 畫	
						全 部 預 算	計 畫 數	實 累 計				現 數	全 未 預
2				市政府主管		679,879	654,879	201,129	30.71	453,749	69.29	25,000	
	002			市政府		679,879	654,879	201,129	30.71	453,749	69.29	25,000	
		49		公共建築業務		679,879	654,879	201,129	30.71	453,749	69.29	25,000	

3. 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
歲入預算數	25,000	3.27	歲出預算數	25,000	3.27
歲入分配數	654,879	85.53	歲出分配數	654,879	85.53
經費結存	70,573	9.22	應付保管款	893	0.12
預付費用	101	0.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3	0.01
短期墊借	15,000	1.96	經費賸餘	84,781	11.07
保管有價證券	103	0.01			
合 計	765,658	100.00	合 計	765,658	100.00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本年度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有臺中市文教基金會、臺中世界貿易中心及臺中市私立惠康醫療救濟基金會等 3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列表如下：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期 末		基 金 創 立 時		累 計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基 金 餘 額	法 院 登 記 財 產 總 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總 額	占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比 率 (%)	占 法 院 登 記 財 產 總 額 比 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絀	
			金 額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臺中市政府主管(3家)：	17,318	17,250	360	39.56	9,860	56.93	57.16	250	—	250	1.67	613
1. 臺中市文教基金會	10,250	10,250	—	—	9,000	87.80	87.80	250	—	250	14.32	1
2. 臺中世界貿易中心	1,000	1,000	60	54.55	60	6.00	6.00	—	—	—	—	290
3. 臺中市私立惠康醫療救濟基金會	6,068	6,000	300	100.00	800	13.18	13.33	—	—	—	—	322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臺中市政府主管之 3 個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評估均已達成捐助目的。